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五號目錄

法規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令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三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餉給更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陵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川政部會計長啓用關防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許昌縣平漢鐵路管理局局址遷於道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餉給更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鄧城縣平漢鐵路管理局添建郭店站水池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五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報駐甘總領事主任駱角關防官章請鑒核註銷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由

第一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財政部稅警總團司令部判處劉殿坤等罪刑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來防縣政府判處匪犯張立泰等罪刑卷宗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核給董元亮陸海空軍中級一等獎章請鑒核准予發給照准由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呈報律師張文棟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任葆華登請登錄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鄭秀陸登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玉傑登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復查明律師王葆聰登錄原案及兼區保定地方法院執務情形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張萬慶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煥堂 呈報律師吳和等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任蔭東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高麟閣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誌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審查商標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薦任，審查員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課員委任。

前項審查員應有二人以上為技術人員，其資格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茲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郭天民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劉永懋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任耀榮、盛宣中、戴書紳、尙秉仁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中

校，陸軍步兵少校陳芝銀、奚澤、胡湘圭、楊世德、王峰、張子鴻、廖傳霖、甘樹藩、劉福康、

潘裕昆、王珍、陳澹、王敬忠、曹振鐸、王澤模、鄒煜南、周自強、易震、彭湖、蕭景鄧、周

先進、鄧毅、袁少華、陳欽霖、王欽明、陳瑜、方少石、王俊德、蔡恩銘、吳履中、張金、王

惠生、傅寶鑫、楊毓華、梁俊英、于夢溪、伊鳳翔、張夏威、周貴昌、黃善輝、黃兆岳、劉繼

屏、魏乃一、吳一葦、范飛、黃廣昌、張隆華、楊汝清、易逸帆、孔憲然、白雲鶴、譚介愚、

趙天民、余聞、葉迪、黃揚齋、李邦華、張尙、黃樹中、邊崇志、尹振乾、李非化、趙璧、陳

永祥、邱明、杜漸、王輔卿、邵斌、郝國選、唐德、蕭蔭民、葛天、周敏、黃永淮、李杰、沈

芝生、段霖茂、王隆璣、蔡春榮、蔣虎志、李逸泰、孔祥龍、陳光裕、宋恆賓、柴石林、韓佐

高、張玉彬、霍增高、王印、白炳文、何炳、張竹儒、溫永棟、謝志超、郝有政、張法生、王

學之、曹子謙、范步高、續志仁、白俊賢、龍澤生、朱連方、鄭輔增、蕭之幹、朱敬民、焦志

堅、唐子巍、范廷章、胡昭及、黃瀛、趙任道、徐長春、譚道平、謝明漫、周啓賢、丁宏陸、

劉志鵬、凌承緒、胡廷英、王克烈、陳陣、李騰俠、谷有光、李冠三、戴恆泰、劉永基、李光

燾、劉樹鈔、盧鴻賓、陳德潤、嚴振忠、曹金銘、曹江洪、王廷仁、王凌霄、王達生、葉蔭初、

孟憲立、周俊傑、李懷曾、魏三省、韓桂林、潘如剛、黃人杰、童大覺、吳應鐘、王修明、李

漁瑕、韓祖潤、王哲侯、左協、陳明奎、夏永珮、沈向奎、湯超、宋發利、陳懷助、邢幼民、

高家俊、金家藩、崔華亭、徐崑、董從善、吳曙青、王秀泉、傅湘臨、徐啓興、莫國璋、干

城、黨信民、凌冬青、孟德新、胡寶書、趙繩祖、張耀軍、易啓祥等一百七十七員晉任為陸軍

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周景玉、劉裕經、辛緒鈞、施建康、陶熙光、蔡仁清、汪楚生、姜顯

謨、楊卿鴻、黃得仲等十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任培生、谷建瀛、陳天僑、王

樹勳、武玉山、閻聚德、胡登惠、劉宏遠、張理佛、宣壇、蘇紹文、夏嘉富、汪逢粟、馬煜、

強立文、吳鶴子、吳佩明、李秉鈞、雷飛、谷宗仁、李前榮、柏可滔、袁滋榮、李光榮、黃永

誠、席煥然、趙靜、盧壽雲、葉子鈞、馬瑞圖、來慶豐等三十一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

工兵少校：譚鎮濱、梅學孚、李溶涓、馬汝驤、蔡傳襄、吳峻人、馬鳳崗、李保蓀、湯敏中、

馬靜、潘君儒、趙子立、李兆賢、楊鎮華、程械人、黃德馨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

軍通信兵少校陳士荃、錢鐵鈔、樹梓椿等三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張耐

高、彭佐熙、李謀焱、趙英武等四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需正盧偉、鄭洛、陳琦、呂豪、何克偉、杜顯芝、洪錫五、齊

崑山等八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承泮、許達成、李克道、廖清輝、孫春

昌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三等軍醫正苗慶蔭、姚則舜、萬煜斌、王伯麟、張少

松、陳家杰、戴捷、廖駿、鄒鴻溶、游大遠、柳繁春、洪慎、李瑤光、呂志謙等十四員晉任為

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趙緝熙為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向哲濬為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錢江署浙江義島地方法院檢察官

，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葉在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枚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

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署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劉毓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張光龍

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五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席林森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令直轄各機關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命妙更等十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馬駿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湖雲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史希法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九八號呈一件，呈為轉報財政部會計長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許昌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管轄地段，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七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炎南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伍一一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鄆城縣為平漢鐵路管理局管轄地段，購用民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公二總字第五六號呈一件，呈為轉報駐甘綏靖主任魏角關防官章，請鑒核給銷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財政部稅警總團司令部判處劉慶坤等叛變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所引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應飭更正為同法第十五條。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未陽縣政府判處匪犯郭立泰等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奉准後，再飭糾正，檢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漏未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六條第三款後段，及同法第一條第二項，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八條，應飭補正。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核給董元亮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鑒核准予發給由。
呈件均悉。董元亮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部 令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昭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聲請登錄指定長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葆華聲請登錄在任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秀隆聲請登錄在任汝州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四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玉璽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郁麟聲請登錄及兼區保定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萬聲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和曾二員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四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四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際東聲請登錄指定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裝核由

司法行政部 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麟閣聲請登錄指定在定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裝核由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商務印書館	謝興堯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1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	謝興堯	十五元〇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2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第七册	同前	張資平	二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3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同前	阮毅成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4	
民法總則	同前	胡長清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5	
海商法	同前	王孝通	〇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6	
民法物權	同前	柯凌漢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7	
法學叢書	同前	丘漢平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8	
行政實務	同前	張天福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9	
幼稚園的演變史	同前	張宗麟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0	
幼稚園的自然	同前	雷震濤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1	
小學珠算教學法	同前	張 區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2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同前	沈子善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3	
編理組織檢査法	同前	祝紹堯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4	
五代文字	同前	楊蔭深	〇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5	
民衆學校訓育實施法	同前	邱治晉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6	
勸導自傳	同前	周兆駿	〇元七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7	
學生國學問答	同前	葉壯巖	〇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8	
工程金屬材料學	同前	徐愷廷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99	
實用藥劑製備法	同前	謝息南	〇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90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任公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河南省鎮山縣第六區趙國修因於民國二十三年...

理由
彈劾案略載原呈所控趙國修才德不修...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二分廳世昌等因與鄭田氏等請求...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山東東萊縣王東等請求撤銷婚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河南石海濱等因與鄭恆恆等請求...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五分夏文瀾因與屠述三...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高心貴等與周光庭請求...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二分廳世昌等因與鄭田氏等...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山東東萊縣王東等請求撤銷婚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河南石海濱等因與鄭恆恆等請求...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二分廳世昌等因與鄭田氏等...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六號目錄

- 任免令 二件
- 訓令 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指令 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團團長秦丹雲勳陣亡准予卹案由
- 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派何專員紹南兼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副主任准予卹案由
- 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長安縣周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杭州府地價稅徵收規則准予備案由
- 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管轄軍事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處楊慶林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 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政府呈請頒發管轄軍事審判處簡易軍法會審判處楊慶林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 三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 部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換發山東省教育廳銅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羅葛等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陳亮等請兼在星子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傑 呈報律師文鼎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韓朝俊 呈報律師周文堂等聲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侯方型請兼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王承基聲請登錄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羅君等請兼在惠陽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李曉琦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山西李登成與張南方求償借款及確認股本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江西盧鳳安等與張育民等確認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予以受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陸軍步兵中校劉元勛、馬義靜、馬義忠、孫友仁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占賓、喬九齡、樊榮、李銘鼎、陰誠之、劉樹勛、梅萼等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王鍛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莊麟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一一七六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以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三團團長秦丹雲勳陣亡，檢同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呈字第一一七五號呈一件，為陸軍委員會函，為派何專員紹南兼核檢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副主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八三號呈一件，為陸軍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為西關公路首屆第三次開辦該縣首屆村茶張村民人楊永仁等地賦，自二十五年份開辦之日起，所有田賦正稅及附加地方款一併豁免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五一六零號呈一件，為陸軍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第八區白衛里白廟村等二十四年徵米成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五一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浙江省杭州市地價徵收規則，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備案外，繕同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督軍軍法官審判處簡易軍法官審判處簡易軍法官等件，應請核辦。並附具意見，擬俟奉准後，再行更正，核件請呈核示遵辦。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惟漏未引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一條，應飭補正。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一〇一四號呈一件，據湖南省政府呈稱該省財政廳因劃一各縣田賦案，從年起一律改由廳製，估計全部卷票，約數千萬張，欲於短期內將其蓋印，請特開撥例項發專蓋票印兩類，而免遲誤等情，理合呈請核辦。
呈悉。准予鑄發鈐蓋稅票銅印一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繕請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教育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教育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五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蕪為鳳來等二員病故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饒冠亞二員病故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饒冠亞二員病故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鼎聲請撤銷湘潭案區改兼前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文毅附呈二員呈請登錄指定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聖呈請兼在青島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四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承基呈請登錄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羅君壽呈請兼在惠潮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曉琦呈請改在曲江案源南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曉琦呈請改在曲江案源南地院區域執務新案核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四六四號二十六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四六四號二十六年
住長沙白馬巷聚源園來安商號
有被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湖南省政府函請查核本會決議如左
李心徐記過一次

事實

湖南湖南東安縣縣長李心徐於民國二十一年在東安縣縣長任內備發中央傷亡官兵印金其中有若干員名無人赴縣府具領李
卸任時由地方紳士之請將該印金由地方各法團團長共同組織之印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經公舉郭巨泉陳錫人郭榮如三人為
保管委員至民國二十五年該縣去職縣員由該縣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並經公舉郭巨泉陳錫人郭榮如三人為保管委員
查該縣保管委員會查明郭巨泉陳錫人郭榮如等印金並移送法院偵查辦理據委員呈請該縣長李心徐當日所發
印金之印金保管委員會不但未將報上級機關批准立案即該東安縣府檔案中亦無印金字樣可查查湖南省政府據此以為該
縣長明知此舉有違法企圖故意不將印金之印金移送法院偵查辦理以致印金遺失應予懲戒等語
呈請懲戒案經該縣長李心徐提付懲戒函請查核到會

理由

按傷亡官兵印金之發放應由軍政府自行處理其一時無人具領之印金又值地方官新舊交替時自應由前任移交後任繼續
辦理其在一定年度內始終無人具領部分應即由軍政府收回重行發給以昭慎重本案被懲戒人李心徐於卸任時將印金一
部無人具領於卸任時經地方紳士之請由地方各法團團長共同組織之印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以致印金遺失應予懲戒
無可辭卸任湖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內稱組織印金保管委員會之用意在於未經領到之印金人嗣後隨到隨領免由縣府呈領發下再
查其領之印金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
高其領之印金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之印信亦係由縣府印出印信
據上論結被懲戒人前湖南東安縣縣長李心徐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
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主席委員 楊時澤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沈君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 湖北甘心仁結夥搶劫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甘心仁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
徒刑八年
安徽張其府等私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鍾光林即鍾廣林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四川張瑞卿因胡煥章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齊玉景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在柏林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李徐氏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徐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七兩
沒收焚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 山西楊福源等與仕務等債權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夢民與李良權請求監護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萬壽與張陳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張氏與張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薛榮與張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受仁與戴壽仙查明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岳遠華與賈子陽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慶春與袁誠慎堂簿登記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 湖南中華大旅社與彭炳坤請求償還押金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信鼎與鄭林氏請求返還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西潘顯與利物糖業公司請求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 江西吳森甫與吳同輝請求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陸榮廷與郭榮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唐文瀾與唐潘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區魯泉與王克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劉福麟與馬雲軒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陳月亭等與關靜軒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關靜軒及關德洋行紙幣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史為
審判 關德洋行紙幣部分上訴駁回
廣西同安泰債權團與陳明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老實登債權團與吳彭年請求退夥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四川徐澤輝與王榮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馮錫等與魯繼宗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永芳與吳壽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永芳與吳壽周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河子貞等與劉氏請求償還債款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丁生等與李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陳宗聖等與周吉星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黎張氏與黎紹祥請求別居及分產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余黃氏與余祥五請求確認身分及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謝地三與馮復盛請求終止租約及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源豐五金號與中國營業公司請求償還債款及反訴駁回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李氏與李氏等確認債權先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對於李氏之上述部分外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
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肖少臣與中國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趙燧庭與周紹陽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 江蘇梅華田與郭少臣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方趙氏等以方劉氏確認產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中國實業銀行第二貨棧與丁傑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金妹與劉登輝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葉張氏與葉百生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張氏與葉百生同居及由葉百生指定住所廢棄 其餘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廣西黃吉榮與李鳳遠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梅王氏與梅逸林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茂新木廠與沈氏請求返還押銀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茂新等與謝霖福等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可標等與金開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 山東常秀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常秀強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壽公權十年 陳告
威有期徒刑三年 魏壽公權三年 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魏壽公權十年 偽造鈔票一紙 小庚帖一紙 銅錢二十個 玉獅子印一顆 沒收
江蘇張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鼎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鼎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魏壽公權十年 魏壽公權十年 魏壽公權十年
江蘇梁細水詐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梁細水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乘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
使之交付所有未遂虛罰金二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一日 黃田吳一紙沒收
湖南羅鴻鈞侵佔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法律部分撤銷
山東溫朝坤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溫朝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程子蘭自訴王以學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丁兆虎強盜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字第一九八八號判決對上訴人不予
示送還

江蘇陸金寶債權上訴一案

- 江蘇陸金寶債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仇雲明與徐國壽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仇雲明與徐國壽等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薛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一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四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五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七號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宣佈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第三八五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財政部鹽務署改為鹽政司原有該署經費併入財政部預算內統籌支配仰特仰知照由
第三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刪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仰知照
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函調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侯紹文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聘任徐永昌等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查委員并以徐永昌為常務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鑄造通堤工程在事出力人員石毓璽等給予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常務次長陳誠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許克培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陳文禮 呈報律師顧紹銘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馮慶聲等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江幼齊等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第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

選舉代表權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頒發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

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第

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

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在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

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各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部會者之

半數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

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

要國際事項之權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

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

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

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第九十二條

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建議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八條 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條 省政府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不得停職待任或減俸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一十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國民經濟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節 國民經濟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古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六節 國民經濟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稅或徵收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之負擔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價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三十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四十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四十三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得由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

第一百四十六條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第一百四十八條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第一百四十九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用外資

第一百五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不得禁阻

第一百五十一條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征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五十八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六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六十三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無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六十七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七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三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七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八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原軍籍	原姓名	改名	備考
軍	張光宇	張化一	
軍	李振朝	李孟銳	
營	楊春芳	楊春勛	
營	朱鴻業	朱統宇	
副官	楊震	楊靜吾	
軍	李建功	李得勳	
軍	張鳳九	張冲霄	
副官	王清俊	王親晉	
營	陶銳	陶養鋒	
營	王冠軍	王勇三	
排	朱德華	朱訓身	
排	楊燦	楊灑之	
排	王濬屏	王濬屏	
排	王永安	王永安	
排	李秉鈞	李承亮	
排	陳煥	陳亞如	
排	王治軍	王安華	
排	李興久	李興開	
排	李振強	李虎卿	
排	張鴻忠	張進國	
排	李鑑	李鏡波	
排	李景順	李錦順	
排	李謙	李升五	
排	徐復初	徐式古	
排	楊春華	楊春敷	
排	李鏡南	李居南	
排	張毓英	張珏英	
排	王慧華	王隆軒	
排	劉清江	劉澄軒	
排	李煥章	李煥青	
排	陶鑑	陶鏡三	
排	宋秀山	宋秀山	
排	張春榮	張子鑫	
排	趙英	趙蔭	
排	胡振海	胡安如	
排	李東山	李東瑞	
排	張得榮	張子輝	
排	高殿元	高甲三	
排	劉光祖	劉光久	
排	張春春	張梅亭	
排	田國樑	田鈺材	
排	吳德明	吳德銘	
排	張鴻慶	張維辰	
排	侯安國	侯惠民	
排	孔祥忠	孔少亭	
排	張繼載	張春屋	
排	賈金聲	賈玉振	
排	王玉祥	王寶生	
排	張慶林	張慶琳	
排	張慶忠	張鼎三	

原軍籍	原姓名	改名	備考
排	李秉鈞	李承亮	
排	陳煥	陳亞如	
排	王治軍	王安華	
排	李興久	李興開	
排	李振強	李虎卿	
排	張鴻忠	張進國	
排	李鑑	李鏡波	
排	李景順	李錦順	
排	李謙	李升五	
排	徐復初	徐式古	
排	楊春華	楊春敷	
排	李鏡南	李居南	
排	張毓英	張珏英	
排	王慧華	王隆軒	
排	劉清江	劉澄軒	
排	李煥章	李煥青	
排	陶鑑	陶鏡三	
排	宋秀山	宋秀山	
排	張春榮	張子鑫	
排	趙英	趙蔭	
排	胡振海	胡安如	
排	李東山	李東瑞	
排	張得榮	張子輝	
排	高殿元	高甲三	
排	劉光祖	劉光久	
排	張春春	張梅亭	
排	田國樑	田鈺材	
排	吳德明	吳德銘	
排	張鴻慶	張維辰	
排	侯安國	侯惠民	
排	孔祥忠	孔少亭	
排	張繼載	張春屋	
排	賈金聲	賈玉振	
排	王玉祥	王寶生	
排	張慶林	張慶琳	
排	張慶忠	張鼎三	

第一四二師	排長	楊明山	楊明嘯
	軍需	李毓芳	李馨德
	連長	劉紹台	劉榮宗
		王季亭	王潤圃
		張興亞	張鎮歐
		王希會	王聖三
		王明堂	王銘室
		張振武	張志威
		王介武	王介夫
		張一民	張以民
		張子和	張長泰
		崔鳳翔	崔鳴周
		劉春國	劉適文
		張連會	張發會
		徐震東	徐步雷
		張震	張振辰
		劉恩普	劉恩壽
		趙恩瑛	趙繼山

第一二師	副官	張東東	張禹門
	參謀	楊春芳	楊英華
	連長	張玉山	張珏山
	軍械	王世勳	王世用
	連長	李寶琛	李華圃
		王選輝	王選賢
		吳文華	吳治光
		趙國勳	趙國煊
		王鶴亭	王翔山
		張昭良	張耀良
		王德泉	王澤源
		李文明	李震遠
		李寶訓	李毓風
		孔繁鑰	孔經武
		趙文元	趙殿奎

	排長	劉文祥	劉文翔
		郭瀛洲	郭益洲
		張晉紳	張晉升
		劉振瀛	劉化洲
		張潤軒	張開軒
		修玉麟	修國瑞
		梁福臣	梁俊卿
		劉振坤	劉鏡宇
		李耀先	李芳庭
		張連仲	張祺三
		張復元	張復原
		張登雲	張拱宸
		高自明	高配天
		張雲程	張志青

江蘇高廣興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傅兆麟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福建許謙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許謙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山東張學厚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潘際霖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際霖潘世農無罪及潘明棟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張路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路強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
 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決撤銷並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廣東羅剛等因梁維初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朱夢蘭因胡庚臣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察哈爾常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及常氏張永富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江西徐李氏誣告及巫玄等贖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西徐李氏因巫玄等贖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告之訴駁回
 河北吳玉福等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吳玉福李錫三李維信無罪
 河北李春濤誣告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董志盛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克清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南劉克清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克清緩刑二年
 山東孫小和尚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河南劉克清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湖北張立祥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徐鈞財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陳有元等殺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孫同四意圖姦淫路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陝西王忠富強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李少卿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王和尚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陸氏因錢文壽等侵佔上訴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字第一八六二號判決
 及同日附字第一二七二號判決分別對上訴人及被告等為公示處置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四川廖澤榮等誘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羅澤榮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姚桂生製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振芳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西舒恩子強盜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搶劫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舒
 恩子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緩刑十年
 河北王洪清誘人勒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湖南馬明好誘人勒贖抗告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馬明好誘人勒贖抗告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澤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徐高遠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高遠罪刑部分撤銷 徐高遠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
 年緩刑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山西楊生義等販運私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生義張福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解紹詢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呂春華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陳方根使人受重傷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陳道中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王德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郭德福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德福罪刑部分撤銷 郭德福殺人處無期徒刑馬德公
 備身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安徽張錦文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王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二零一號呈一件，為請南京市政府呈，以該市衛生事務所呈報辦理南京市傳染病醫院情形，附該院組織規則，研核後，請轉呈備案等情，請轉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一案，應予廢除，原第一百四十七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六條，原第一百四十八條，改列為第一百四十七條，請其修正草案，呈請核示。呈件均悉。業經照案明令宣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請將四月十日訓令查獲，在贛贛期內院務仍由第二庭庭長于恩波暫代，經院照准，呈請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部長 居林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福建省建甌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甌縣政府印。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三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四三零號呈一件，呈請律師王九泉朱登科張三員均請在太谷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編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一號呈一件，呈請律師黃孟謙等請在瓊崖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編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六六八號呈一件，呈請律師劉慶田請在唐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編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四四七號呈一件，呈請律師趙華章請在甯武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編核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前據監察院移送懲戒前浙江平陽縣縣長張長慶等動送法失職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告懲戒人該縣第四區區長長張長慶、縣分隊隊長陳耀輝、縣政府科員金學言（即金學賢）等，前經連同送達。因該縣政府轉發送達手續未去後，茲准復，以該員等離職日久，不知現在何處工作，實已無法尋獲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各應知悉，陳耀輝、金學言（即金學賢）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計抄原命令及附件希至本會收發室具領。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命令 令字第一四四四號

被懲戒人 浙江平陽縣政府科員金學言
浙江平陽縣第四區區長張長慶
浙江平陽縣縣分隊長陳耀輝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前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遲自誤。特此命令。附抄監察院移送文并原劄文原審報告文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四六三號二十六年

被懲戒人 洪康慶 江蘇揚中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婺源縣人 住揚中縣政府
右被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洪康慶降一級改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一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南宮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遷後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似無不合，似可准予特請免稅，新核特等情，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五一一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普通軍法官審判決查冊等項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五一一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威海衛行政區公立醫院組織章程，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內政部、衛生署外，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整理官制職定官等辦法，修正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規定職員官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湖北財政廳武陽滿公產經理處主任蔡祖蔭等五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委任姚宗仁、王友衡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月軒、吳紹燦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處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學俊聲請登錄指定廈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祖聲聲請登錄指定廣州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學富聲請登錄在曲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真聲請登錄在增城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二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二三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五三九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五七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七六七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八三三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中債票應還本銀，由各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於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玉友傷人致死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福龍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擄人勒贖及放火各罪刑並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胡慶麟等強盜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慶麟胡若岩部分撤銷 胡慶麟胡若岩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陸永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陸永來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郭榮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再冉院因郭榮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徐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朱華山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劉國賢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王官敦等傷害控告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郭天清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余德魁行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楊高橋持有軍用槍彈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浙江汪阿狗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陳慶清妨害家庭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湖北袁化福等傷害殺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河南陳樹功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吳小十五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馮國卿擄人勒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馮國卿與江希禮因擄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汪厚福直系血親親屬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山東張炳伯業務上侵占控告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陳德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周嘉子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再開收據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河南文河清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徐統斌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徐統斌罪至列東擄人勒贖故意 或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趙魁一妨害自由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察哈爾劉子捷行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察哈爾趙小吳強姦致人於死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河北王馬氏妨害婚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馬氏重婚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子敬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子敬共同連環殺人處無期徒刑 被奪公權終身

浙江楊王氏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楊王氏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湖南陳德等與陳谷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周恆益等與邱元文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忠等與巨安號等請求償還債款及反訴確證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河北王化民與地鳳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靜山與馮賈一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郭杜氏與譚七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蘇張萬祥號門下內門洋鐵公司請求返還存貨及支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德生公司與華記公司請求確證公路拆除障礙物遷安基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友三等與陳志烈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鄭吳氏與鄭友武請求確證身分及繼承關係不存在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潘思恭與救濟會經融委員會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朝煥與魏會氏願願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三五九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四川張治光與蔣廷謙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廣發公司與美大汽車運輸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鍾林氏與鍾紹先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魏振山等與魏祥龍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魏振發對子八百七十元五分應負保證責任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福建省成福與溫玉良偽造所有權及擔保登記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何正鈞等與袁本古確證田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公建號與周壽瑞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清發與曾鴻明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福臣與吳武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傅麟瑞與彭壽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英工部局與同福堂請求償還稅土費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取回上訴人對被告上訴人其餘之請求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應交與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審判

陝西李萬君與袁壽如等請求交代經理事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毛德榮與吳慶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德才與石利洋行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谷奉妮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河南谷奉妮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王逢樓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小竊賊竊盜各一件均沒收

江蘇張空坤傷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阿泰殺人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趙玉林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趙玉林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菜刀一把沒收

江蘇張雲清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張雲清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槍斃公認十年 李壽炳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被奪公權七年

江蘇石功華等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賢寶石功華部分之判決撤銷 王賢寶石功華共同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江西石功華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舒丁氏略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蘇趙振有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趙振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執行徒刑十二年

江蘇吳小炳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張慶勛妨害行使權利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李孝庭妨害國幣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浙江范仲侃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范仲侃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陳朱氏因陳何祥殺人再抗告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浙江陳金枝等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刑部分撤銷 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王細妹子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浙江管榮珍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按違獲聚賭案古公榜上持有物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二三五九號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第六條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第七條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第十二條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第十三條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四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第十五條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第十六條 二、年滿二十五歲。

第十七條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八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十九條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二十條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低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八條 蒙古西藏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領濟納特特別旗、土默特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色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條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中美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臺灣者一名。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

立部隊，應另備票簡，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簡，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簡，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簡，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簡，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供，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三、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第四章所列各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	市	名	代	表	名	額
江	蘇	四	四			
浙	江	三	三			
安	徽	三	五			
湖	北	四	〇			
湖	南	四	三			
西	康	九				
四	川	四	四			
山	北	四	三			
山	東	四	四			
山	西	二	二			
河	南	四	四			
陝	西	二	〇			
甘	肅	一	四			
青	海	九				
福	建	二	二			
廣	東	四	四			

廣	西	二二
雲	南	二二
貴	州	一六
察	爾	一〇
綏	遠	一〇
鄂	夏	九
新	疆	一二
南	京	四
上	海	八
北	平	六
天	津	五
青	島	二
西	京	二
總	計	六六五

附表一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江蘇省	第一區	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	四
	第二區	無錫·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崑山·吳縣·吳江	六
	第三區	松江·金山·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嘉定·青浦	六
	第四區	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	四
	第五區	江都·泰縣·江浦·六合·儀徵·高郵·泰興	五
	第六區	鹽城·阜寧·興化·東台	三
	第七區	淮陰·淮安·泗陽·宿遷·寶應·漣水	四
	第八區	連雲市·東海·灌雲·沐陽·贛榆	四
	第九區	銅山·沛縣·豐縣·楊山·蕭縣·邳縣·睢寧	五
	第十區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	三
浙江省	第一區	杭州市·嘉興·杭縣·海鹽·嘉善·平湖·海鹽·富陽·桐鄉·崇德·新登·分水·桐廬	六

第二區	臨海·寧海·黃巖·天台·仙居·溫嶺	三	
第三區	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上虞·新昌	三	
第四區	吳興·長興·安吉·德清·武康·餘杭·孝豐·臨安·於潛·昌化	四	
第五區	衢縣·江山·淳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建德	四	
第六區	蘭谿·東陽·金華·浦江·義烏·永康·湯溪·武義	三	
第七區	永嘉·平陽·瑞安·樂清·泰順·玉環	三	
第八區	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南田	三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青田·縉雲·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	四	
安徽省	第一區	太湖·懷寧·宿松·桐城·潛山·望江	四
第二區	蕪湖·繁昌·南陵·廬江·當塗·銅陵·無為·巢縣	五	
第三區	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岳西	四	
第四區	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三	
第五區	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三	
第六區	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三	

江西省	第一區	南昌·市·武寧·南昌·新建·進賢·安義·永修·修水·銅鼓·奉新·靖安	四
	第二區	萍鄉·宜春·分宜·萬載·新喻·上高·宜豐·高安·新淦·清江·豐城	四
	第三區	吉安·吉水·永豐·峽江·泰和·萬安·遂川·安福·永新·寧岡·蓮花	四
	第四區	贛縣·大庾·崇義·上猶·南康·信豐·龍南·虔南·定南·尋鄒·安遠	四
	第五區	九江市·浮梁·鄱陽·九江·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瑞昌·德安·樂平·婺源·德興	四
	第六區	上饒·玉山·廣豐·鉛山·弋陽·橫峯·餘江·萬年·貴谿·餘干	三
	第七區	南城·南豐·金谿·資谿·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黎川·光澤·東鄉	三
	第八區	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	二
湖北省	第一區	武昌市·漢口市·武昌·漢陽·漢川·嘉魚·咸寧·通城·崇陽·陽新·鄂城·通山·大冶	七
第二區	蕪春·浠水·黃梅·廣濟·羅田·英山·麻城·黃陂·禮山·黃安·黃岡	六	

四川省	第一區	成都市。成都。新都。簡陽。金堂。廣漢。什邡。	二	四川省	第一區	忠縣。酆都。墊江。梁山。萬縣。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三
	第二區	華陽。雙流。溫江。郫縣。新繁。崇寧。灌縣。彭縣。新津。崇慶。	三		第二區	康定。九龍。瀘定。雅江。道孚。理化。瞻化。稻城。巴安。德榮。甘孜。	四
	第三區	重慶市。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武勝。合川。	三		第三區	寧靜。察雅。貢縣。察隅。利麥。恩達。昌都。鹽井。武成。鄧柯。石渠。	五
	第四區	銅梁。璧山。大足。永川。榮昌。江津。瀘縣。合江。納谿。江安。	三	山東省	第一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五區	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中。通江。南江。劍閣。	三		第二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六區	南充。西充。蓬安。營山。儀隴。廣安。岳池。鄰水。渠縣。達縣。大竹。	三		第三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七區	宜賓。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隆昌。屏山。	四		第四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息縣。夏津。武城。	四
	第八區	敘永。古宋。古藺。	四		第五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九區	平武。江油。北川。彰明。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綿陽。	三		第六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十區	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嶲。鹽邊。昭覺。寧南。雷波。雅安。漢源。	三		第七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十一區	名山。蘆山。天全。邛崃。大邑。蒲江。茂縣。汶川。懋功。松潘。理番。	四		第八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十二區	寶興。金湯。(設治局)	四		第九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清台。	四
	第十三區	樂山。峨眉。洪雅。夾江。犍為。榮縣。威遠。峨邊。馬邊。	三		第十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十四區	資中。資陽。內江。仁壽。井研。眉山。丹稜。彭山。青神。	二				
湖南省	第一區	長沙市。長沙。湘陰。瀏陽。湘潭。寧鄉。益陽。湘鄉。安化。	五	湖北省	第一區	大興。通縣。順義。懷柔。密雲。昌平。香河。武清。	三
	第二區	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寧。邵陽。茶陵。攸縣。醴陵。	五		第二區	宛平。良鄉。房山。涿縣。固安。永清。安次。霸縣。	三
	第三區	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	四		第三區	易縣。涞水。涿源。新城。定興。滿城。完縣。唐縣。望都。	三
	第四區	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縣。會同。通道。綏寧。	五		第四區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都山。(設治局)	三
	第五區	岳陽。平江。臨湘。華容。常德。桃源。漢壽。沅江。南縣。	五		第五區	河間。獻縣。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東光。南皮。	三
	第六區	沅陵。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黔陽。麻陽。晃縣。鳳凰。乾城。	六		第六區	天津。青縣。靜海。滄縣。鹽山。慶雲。大城。文安。新鎮。	三
	第七區	永順。龍山。保靖。桑植。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古丈。	七		第七區	正定。新樂。阜平。行唐。靈壽。平山。獲鹿。井陘。	三
	第八區	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宜章。資興。汝城。桂東。	六		第八區	晉縣。無極。藁城。欒城。元氏。贊皇。趙縣。寧晉。高邑。	三
					第九區	邢台。沙河。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柏鄉。隆平。臨城。	三
					第十區	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威縣。清河。廣宗。平鄉。南和。	三
					第十一區	大名。南樂。清豐。磁縣。廣平。邯鄲。成安。長垣。濮陽。東明。	三
					第十二區	遵化。玉田。豐潤。寧河。薊縣。三河。平谷。密雲。興隆。	三
					第十三區	冀縣。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景縣。阜城。故城。	三
					第十四區	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束鹿。定縣。曲陽。深澤。	二
					第十五區	濟南市。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桓台。淄川。齊東。	三
					第十六區	德縣。德平。陵縣。臨邑。平原。禹城。濟陽。齊河。	三
					第十七區	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金鄉。滕縣。魚台。濟寧。嘉祥。	四
					第十八區	聊城。博平。茌平。清平。高唐。長清。息縣。夏津。武城。	四
					第十九區	堂邑。臨清。邱縣。館陶。冠縣。莘縣。范縣。觀城。朝城。	四
					第二十區	益都。臨淄。博興。高苑。廣饒。臨朐。博山。昌樂。壽光。	四
					第二十一區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牟平。文登。海陽。榮成。	三
					第二十二區	掖縣。平度。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招遠。萊陽。	三
					第二十三區	惠民。青城。陽信。無棣。樂陵。商河。濱縣。利津。霑化。清台。	四
					第二十四區	臨沂。郯城。費縣。莒縣。蒙陰。沂水。日照。諸城。安邱。嶧縣。	四

第五區	秦安、通渭、成縣、康縣、東阿、平陰、汶上、陽穀、壽張。	四
第四區	荷澤、單縣、城武、鄆野、鄆城、曹縣、濮縣、鄆城、定陶。	三
第三區	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縣、晉中、文水、崞嵐、嵐縣、清源。	三
第二區	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離石、方山、中陽。	二
第一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黎城、平順、壺關、遼縣、和順、榆社。	三

第四區	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新絳、聞喜、河津、稷山、絳縣、垣曲。	二
第五區	沁縣、沁源、武鄉、臨縣、蒲縣、大寧、永和、霍縣、趙城、靈石。	二
第六區	臨晉、襄陵、洪洞、浮山、安澤、曲沃、翼城、鄉寧、吉縣、汾西、汾城。	二
第七區	永濟、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榮河、安邑、夏縣、平陸、芮城、解縣。	二
第八區	大同、懷仁、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	二
第九區	右玉、左雲、朔縣、平魯、寧武、偏關、神池、五寨、保德、河曲。	二
第十區	忻縣、定襄、靜樂、代縣、五台、醇縣、繁峙、平定、壽陽、盂縣、晉陽。	二

第一區	開封、汴水、長葛、廣武、滎陽、汜水、鄭縣、尉氏、通許、柘縣、新鄭、禹。	五
第二區	商邱、陳留、杞縣、民權、柘城、永城、夏邑、虞城、考城、蘭封、寧陵、睢。	五

第三區	安陽、湯陰、林縣、臨漳、內黃、汲縣、淇縣、滑縣、武安、涉縣。	四
第四區	新鄉、延津、博愛、修武、武陟、溫縣、孟縣、濟源、封邱、獲嘉、延津、輝。	五
第五區	許昌、臨潁、襄城、鄆陵、郟城、臨汝、魯山、寶豐、郟縣。	四
第六區	南陽、方城、新野、唐河、泌陽、內鄉、淅川、鄧縣、鎮平、桐柏、南召、舞。	五
第七區	淮陽、沈邱、項城、商水、西華、鹿邑、太康、扶溝。	三
第八區	汝南、上蔡、西平、遂平、確山、正陽、新蔡。	三
第九區	潢川、光山、固始、商城、息縣、信陽、羅山、經扶。	三
第十區	洛陽、鞏縣、偃師、登封、伊川、宜陽、嵩縣、伊陽、孟津。	四

第七區	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洛寧、新安、瀋池。	三
第一區	長安、臨潼、渭南、藍田、鄂縣、柞水、寧陝、藍屋。	二
第二區	咸陽、興平、醴泉、高陵、涇陽、三原、富平、同官、耀縣。	二
第三區	周至、甘泉、宜川、延川、延長、鄜縣、洛川、中部、宜君、柞邑、郿縣、淳化、長武。	三
第四區	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武功、永壽、乾縣、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鳳縣、寧羌、沔陽、略陽、留壩、鎮巴、佛坪。	三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一區	蘭州、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洮、岷縣、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疊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六區	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米脂、清澗、吳堡、綏德、定邊、靖邊、保安、安定、合塞。	三
第七區	安塞、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商縣、南鄭、山陽、鎮安、嵐皋、鎮坪。	三
第八區	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華縣、華陰、潼關、蒲城、白水、平民。	二
第一區	蘭州市、皋蘭、榆中、洮沙、渭源、景泰、靖遠、定西、會寧、隴西、漳縣、臨洮、岷縣、永登、康樂、(設治局)。	三
第二區	平涼、華亭、化平、隆德、莊浪、靜寧、崇信、固原、海原。	二
第三區	慶陽、涇川、靈台、環縣、合水、寧縣、正寧、鎮原。	二
第四區	天水、甘谷、武山、禮縣、西和、秦安、通渭、清水、兩當、成縣、徽縣、武都、康縣、文縣、西固。	三
第五區	臨夏、永靖、寧定、和政、夏河。	一
第六區	武威、民勤、永昌、山丹、民樂、張掖、臨澤、古浪。	二
第七區	酒泉、金塔、鼎新、高台、玉門、安西、敦煌。	一
第一區	西寧、民和、化隆。	二
第二區	樂都、互助、疊源。	二
第三區	湟源、大通、都蘭。	二
第四區	循化、貴德、同仁、同德。	二

第五區	共和、玉樹、囊謙。	一
第一區	長樂、閩侯、連江、羅源、福清、平潭、霞浦、寧德、福安、福鼎。	四
第二區	南平、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尤溪、沙縣、永安、將樂、順昌。	三
第三區	浦城、建甌、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壽寧、邵武。	三
第四區	廈門市、同安、莆田、仙遊、惠安、晉江、南安、安溪、金門、永春、德化。	四
第五區	漳浦、詔安、雲霄、東山、龍溪、南靖、海澄、平和、長泰。	三
第六區	龍巖、漳平、寧洋、大田、永定、上杭、華安。	二
第七區	長汀、連城、寧化、明溪、清流、武平、建寧、泰寧。	三
第一區	廣州市、番禺、東莞、南海、三水。	二
第二區	新會、台山、赤溪、中山、寶安、順德。	三
第三區	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連縣、連山、陽山、南雄、始興。	四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川、增城。	四
第五區	和平、龍門、連平、新豐、佛岡、清遠、從化、花縣。	四
第六區	汕頭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	四

第七區	高要·四會·德慶·封川·開建·廣寧·英德·	三			
第八區	高明·鶴山·新興·開平·恩平·陽春·陽江·	三	貴州省	第一區	順寧·雲縣·緬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鎮康·瀾滄·雙江·
第九區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羅定·雲浮·鬱南·	四		第二區	貴陽市·定番·貞筑·龍里·修文·息烽·開陽·羅甸·長寨·廣順·貴定·
第十區	合浦·欽縣·靈山·防城·海康·遂溪·徐聞·廉江·	三		第三區	安順·織金·郎岱·關嶺·普定·鎮寧·平壩·紫雲·清鎮·
第十一區	瓊山·臨高·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	三		第四區	興義·興仁·安龍·盤縣·貞豐·安南·普安·册亨·
第十二區	萬寧·陵水·崖縣·感恩·昌江·儋縣·樂東·保亭·白沙·	四		第五區	畢節·大定·黔西·威寧·水城·納雍·金沙·
第十三區	梅縣·興寧·五華·平遠·蕉嶺·饒平·大埔·豐順·	三		第六區	遵義·桐梓·正安·赤水·仁懷·綏陽·涪水·湄潭·道真·
第一區	邑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淥·賓陽·	二		第七區	銅仁·思南·德江·婺川·鳳岡·后坪·沿河·印江·江口·石阡·省溪·玉屏·松桃·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八區	鎮遠·黃平·施秉·青溪·三穗·岑黎·台拱·劍河·天柱·平越·鎮山·餘慶·黎安·
第三區	柳州·維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察哈爾省	第一區	獨山·榕江·錦屏·永從·下江·黎平·都勻·平舟·荔波·八寨·丹江·三合·都江·麻江·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一區	萬全·張北·崇禮·(設治局)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二區	宣化·懷來·延慶·	一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三區	涿鹿·陽原·懷安·蔚縣·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四區	龍關·赤城·沽源·多倫·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五區	寶昌·康保·商都·尚義·(設治局)·新明·(設治局)	三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向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一區	歸綏·武川·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	三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二區	集寧·豐鎮·興和·陶林·涼城·	三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第三區	包頭市·包頭·薩拉齊·固陽·東勝·	三
第十二區	昆明市·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	二	第四區	五原·臨河·安北·(設治局)	一
第十三區	曲靖·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宣威·激江·玉溪·路南·江川·	二	第一區	寧夏·寧朔·平羅·磴口·陶樂·(設治局)	三
第十四區	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鹽津·鎮雄·彝良·會澤·巧家·	二	第二區	金積·靈武·鹽池·豫旺·	三
第十五區	建水·蒙自·曲溪·通海·河西·峨山·石屏·開遠·華寧·箇舊·龍武·	二	第三區	中衛·中寧·	一
第十六區	文山·廣南·富州·馬關·西畴·硯山·屏邊·瀘西·彌勒·師宗·邱北·	二	第四區	紫湖·(設治局)	一
第十七區	楚雄·廣通·雙柏·牟定·鹽興·姚安·大姚·鎮南·永仁·武定·元謀·祿勳·	二	第五區	居延·(設治局)	一
第十八區	大理·祥雲·洱源·鳳儀·鄧川·賓川·雲龍·彌渡·蒙化·漾濞·鹽豐·	二	第一區	迪化·昌吉·綏來·沙灣·阜康·奇遠·奇台·呼圖壁·吐魯番·鄯善·鎮西·哈密·烏蘇·乾德·木壘河·七角井·(設治局)·托克遜·(設治局)	三
第十九區	保山·永平·騰衝·龍陵·梁河·(設治局)·臨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瀾西·(設治局)·盈江·(設治局)·蓮山·(設治局)·瀾水·(設治局)	二	第二區	綏定·伊寧·霍爾果斯·精河·博樂·塔城·額敏·阿克蘇·溫宿·拜城·柯坪·烏什·庫車·沙雅·托克蘇·阿瓦提·吉木乃·哈巴河·和什托洛蓋·(設治局)·葉留·永化·布倫托海·布爾津·	四
第二十區	寧河·恩平·灤江·元江·新平·江城·六順·鎮越·車里·南嶠·佛海·寧江·(設治局)	二	第三區	疏勒·疏附·伽師·英吉沙·莎車·蒲犁·巴楚·葉城·皮山·和闐·于闐·日木·洛浦·焉耆·尉犁·塔里木·策勒·策爾光·烏魯克恰·提·(設治局)·麥蓋提·澤普·庫爾勒·(設治局)·賽圖拉·(設治局)	五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代	省市名	農會 (漁會在內)	工會	商會 (航業公會在內)	總名
山	山東	七	七	七	二二
河	河南	七	七	七	二二
陝	陝西	四	四	三	一一
甘	甘肅	二	二	一	五
青	青海	一	一	一	三
福	福建	三	三	三	九
廣	廣東	七	七	七	二一
廣	廣西	三	二	二	七
雲	雲南	三	三	二	八
貴	貴州	三	二	二	七
察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三
綏	綏遠	一	一	一	三
寧	寧夏	一	一	一	三
新	新疆	一	一	一	三

南	上	北	天	青	西	總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一〇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〇八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〇四
六	二	六	六	三	三	三三二

附表四

自由職業團體別	代	表	名	額
自由職業團體	一〇			
律師團體	一〇			
會計師團體	五			
醫師團體	八			
新聞記者團體	一			
工程師團體	六			
總計	五八			

農會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行事項。
 - 七．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 八．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五條 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二、經營農倉及合作事業。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六條 農會對於有關農業之發展改良事項，得建議於地方及中央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
一、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條 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農會或市區農會遇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第十一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二條 縣農會或市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省農會之設立，應有全省縣市區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要事項，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者。
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四、禁治產者。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七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八條 省農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農會或市區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守，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修改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由會員負擔之，分入會金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每人不得逾一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
二、事業費 得由農會募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事業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
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第三十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第三十一條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遇不能選任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六〇號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視第三十二條所定清算人產生之情形，分別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縣市以下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派之。

第五條 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任期一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上級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第七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該區域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並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八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簽名。
第九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得依會員分布情形，劃分若干組，其辦法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級農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工作計劃，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其年度終了後之工作報告亦同。
第十二條 縣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與縣農業推廣機關聯合聘用農業指導人員。

第十三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送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龐松舟為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陸軍中將繆培南為第四路軍參謀長。此令。
陸軍少將王時、苗松培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李樹森、李樹芳、彭松齡、李俊力、余權、江煥、謝履、黃雲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田西原、陳牧農、葉佩高、朱淮、彭明、王保艾、段明如、夏聲、陳素農、黃梅興、趙維斌、黃占春、羅俊人、熊克念、馬步康、黃時英、周振強、陳維沂、王詠曲、中茂生、黃新銘、王連慶、梁華基、陳聯璧、唐冠英、吳德澤、周先事、胡伯翰、范毓麟、謝邦慶、劉宗信、劉澤沛、鍾彬、袁守謙、張子修、胡澤齊、程守箴、傅達、曾鶴章、李誠、戴永萃、朱照麟、孫明、沈元鎮、萬勤學、譚青雲、余賢立、周光烈、譚恩波、黃彥平、唐君堯、趙鎮藩、曹昭章、陸軍憲兵上校凌光亞、陸軍騎兵上校余念慈、秦漢青、陸軍職兵上校陳榮機、莫英碩、杜道周、向賢矩、陳瑞河、吳克潤、趙世鼎、余念初、傅正理、黃兵、陳隱冀、薛仰宗、林顯揚、郭玉鑾、李祖華、及紹嵐、陸軍工兵上校趙錫田、王禮豐、李芳樞、彭聚英、來偉良、錢振華、杜維綱、陸軍重兵上校林廷華、陸軍通信兵上校鄭方疇、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軍需正黑林翰任為陸軍軍需監，陸軍一等軍需正梅貽琳任為陸軍軍醫監，陸軍一等測量正花春培任為陸軍測量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耀西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適生署湖北武昌縣縣長，王旭署湖北松滋縣縣長，饒光亞署湖北黃陂縣縣長，楊鳳翔署湖北孝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資興縣縣長陳正鑾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哲晉湖南資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互助縣縣長馬師援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年光源署青海互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振紀署湘鄂區稅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端木榮署湖北荆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函，以航空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公務員飛機捐期限，驟將屆滿，擬請延展一年等情，查績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原定捐款期限，自二十五年七月起，一年為限，該項辦法，於去年六月經院會決議，函請轉陳核定通行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院第三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遂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囑轉陳察核，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延期一年。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通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一八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庫字第三零五八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撥務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會呈稱，『案據華洋義賑會總會呈稱，『案查前奉貴會暨內政部分字第四四號令，並承頒到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一份在案。查本會有農利股利用組員閻增平君，籍隸河北昌平，向在福建山西等省陸軍測繪局製圖辦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來會服務，除平時勤慎供職外，歷任外勤工作，曾往木會掘井區域省之柳城、武城、恩縣、夏津、冠縣、堂邑各縣催收貸款共計國幣一萬餘元之譜，迹其臨財不苟，立志堪嘉，而所至各鄉村，獨能非食卑居，不避勞苦，其病根即基於此，去年年終迄平，尙力疾從公，絕少請假，厥後忽患肺炎，于本年二月十八日積勞病故，年僅三十六歲，遺有盲目之老母，糟糠之弱妻，與襁褓中之子女二人，茕茕無依，殊堪憐憫，似可按照行政院核准之卹金章程第四條第一項從優給卹一次，以彰勞勩，而慰英靈。為此據實呈報，敢請貴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施行』等情到會。查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載辦振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該會已故組員閻增平積勞致病以致死亡，與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本部會查該故員生前辦振不避勞苦，身後遺有盲目老母及弱妻幼子，情實可憫，擬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察核，令交財政部撥發交會轉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等因。查撫卹費一項，本年度預算內列有專款，計分文職公務員、武職官兵、國立學校教職員、治喪費四項，並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規定在內，此項辦振人員，其性質似與文職公務員性質相同，該項卹金可否比照文職公務員卹金例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出，擬請鈞院俯賜核定，俾便遵辦。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已故組員閻增平，前經內政部撥務委員會同核明，依照辦振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第四條，請給予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呈院核示，業已指令照辦，並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即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歲字第二零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二二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前以勸業銀行曾於民國十一年呈准北平舊財政部發行紙幣，現在施行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已印未發及已發未回大洋輔幣各券，應即如數繳出，函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委託天津分會派員點收，平兩市該行存券，其所需旅費及庫房租金等費，准其覈實報銷，編具臨時概算送核在案。』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茲准該會轉送上項概算到部，計列柒百玖拾叁元，查核尙屬覈實，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計列柒百玖拾叁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節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屆滿，勦匪軍事尙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勦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行為者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不在勦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照前開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勦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勦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以資應付。除由會通令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備案，並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送府查照飭遵，當經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務部部長 孫科
 司法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一八八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以奉令撥發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已故組員關指平卸金，可否比照文官卸金例，在本年度文職公務員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支付一案，經院令照准，轉呈鑒核轉行知照由。

呈悉。業經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呈悉。應准備案。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發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書，計列柒百玖拾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陸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爲據實業部呈送鑄製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核尙無不合，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一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為重行訂定選舉事務辦理程序請核准通行遵照限辦理令仰
-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呈浙江高麗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 第四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第四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第四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第四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定期舉行漳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全國於是日下午旗誌哀令仰轉飭遵辦

指令

- 第一〇八七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重行訂定辦理選舉程序請通行遵照限辦理准照辦
- 第一〇八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內政部呈准審判浙江諸暨縣民陳來裕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 第一〇八九號 令參謀本部 轉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
- 第一〇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部軍政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公布特呈
- 第一〇九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均經照案修正公布
- 第一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粵省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准予備案
- 第一〇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等均經照案修正公布
- 第一〇九四號 令漳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為定期舉行國葬典禮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下半旗誌哀應准照辦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湖南省財政廳外五稅票大印發行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

中正星

第三六一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翼、趙服五、鄧希陶、蔡桐坡、汪斯沛、劉緯、范洪鈞、王兆槐、劉榕、周裕昆、介覺和、丁銘、朱敦典、譚瑛、陳嘯虹、周自元、蕭濟南、翁啓蒙、孟良芬、項金山、劉作賓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欣為陸軍騎兵少校，趙世鈞、劉覺民、魏華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鍾明達、葉寡欲、丁懷謙、黃仲連、陳子瑞、孫萍、馮稷連、陸鍾俊、陳惠庭、楊永久、姜翼龍、羅崇典、鄧谷、孟子哲等十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曾喚羣、屈武翹、韓獻珍、魯應三、原屏翰、易人傑、賈恭、王殿臣、劉俊夫、關萬容、杜永祜、張四魁、郭玉泉、鄧珩、王守忠、何高陞、張副槐、白金勝、姜東超、楊郁、易珍、周蔭桓、王連得、曾孔諧、黃亞藩、阮輝東、李福初、盧酌鳴、蕭炳炎、普民阜等三十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余湧明、許君璋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朱崇廉、齊維藩、甯天雄、羅穎秋、蕭養如等六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馬作麟、崔麟全、張兆一、邢宏之、李雲表、倪隆萬、郝金聲、李呈麟、關正誼、唐智麟、張良辰、胡正之、陳曼伯、江浩、龔汝松、郭連登、鄭旭初、王潤璋、錢宜章、劉潯波、李中奎、余志勤等二十二員為陸軍工兵上尉，周矩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淡、蔡紹恩、劉家寶、王意平等四員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俞建崙、周劍心、秦振龍、羅軼常、陳久華等五員為陸軍憲兵中尉，陳壽緒、楊子慈、康增、周喜祿、王應臚、孫雲陸、唐則之、劉冠俠、崔景山、查一雷、沈建吾、史維璞、王崙、周震西、崔九楹、葉世瑛、王兆豐、陳華峯、朱一求、孫幹、魏能斯、傅友山、吳玉珊等二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仕羣、吳竹梅、姜鐵民、張九成、姚福民、任仲輔、洪熾青等七員為陸軍砲兵中尉，賴烈光、譚立正、劉占山、鄧立淮、周萃羣、湯孝良、王天中、梁金城、林寅、余履雲、周先瀛等十一員為陸軍工兵中尉，秦樞垣、張貫峯、詹子良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赫連仲、胡子臣、高翠明、王達齋、田世祥、馮虎臣、趙海秀、張開卿、尙志、劉寶峯、趙興業、王子遇、王立齋、趙守玉、暴中華、嚴振江、鄒國俊、沈醉、王昌裕、楊天祥、楊光、萬桂生、薛佩琳、葉廣源、劉福源、賀笏、黃聲和、蔡長友、李秀柱、鄭運長、王威廷、周木雄、王懷三、李友雲、張芹祥、范鑫、劉啓祿、彭英、鄧興旺、易永吉、陳運傑、韋思暢、張仕顯、廖鴻鈞、何樹熙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譚昌守、程興周、孔繁和、方振、唐猶龍、邵慰公、馮雲清、聶瑞、王裕庭、李成周、孫玉珍、陳中奎、郭志傑、王仁和、齊檢等十五員為陸軍砲兵少尉，李明崑、李化南、唐飛、趙明天、王咸宜、柳忠禮、陳裕森、劉明琪等八員為陸軍工兵少尉，焦靖侯、林東明、周正乾、項金烘、曾布起、戈雄人、蔡政、解熙澤等八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萬德、黃自強、謝毅、應發彪、黃致和、雲侯、周孝儒、李文瑞、張繼斐、唐惠溥等十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寇宏斐、拔濂秋、張仲益、周濟文、劉曾箕、趙丕善、熊韶南、婁景祥、吳及、李立雄、陳民初、葛雲舫等十二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牛靈標、靳佩琅、俞伯聞、欽爽、傅嵩秀、盧士箴等六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席世瑜為陸軍三等測量正，馬聲亮為陸軍一等軍樂佐，陳棟臣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徐桂恩、馬秀庭等二員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稱，

一案查各省辦理選舉，曾於上年七月間訂定期限，通飭施行，並報承鈞府備案。嗣因各地紛陳困難，環請展緩，本所以會期促迫，策進為難，究應如何處理，業將各地實在情形呈奉鈞府訓令略以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一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等因在案。嗣於本年二月間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本所又以大會已有定期，各種選舉自應繼續辦理完成，俾便如期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司法院長 居正

為令知事，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各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一份（見第二三六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濰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辛亥濰州起義死難先烈衣冠予以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現兩處工程，全部完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同日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理合查照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午旗誌哀，以示優崇，而彰義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派員致祭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於是日下午旗一天，並迅即電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誌哀悼。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參一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會同外交、軍政兩部將各機關外籍職員因公出差發給證明文件辦法於五月五日公布，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參一三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參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夏察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轉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咨令准予備案外，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參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濰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 日呈一件，為關於濰州起義先烈國葬案，經遵令在北平西山建築衣冠塚紀念塔，在山東泰安建造紀念碑紀念林，茲工程已竣，擬訂於五月二十六日在北平舉行國葬典禮，並在山東泰山開會致祭，呈請派員致祭，並通令全國於是日下午旗以誌哀悼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電派宋委員長哲元、韓主席復璜分別前往北平、泰山代表致祭，並已通令於是日下午旗一天，以誌哀悼。仰即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 內政部長 蔣作賓
- 軍政部長 何應欽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參照選舉法修正案重行擬訂辦理選舉程序，請鑒核通行遵照，並電飭依限辦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諸暨縣民陳來裕為諸暨縣公安第二分局刑罰課警務主任，不服浙江省民政廳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原附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 主 席 林 森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總(原)字第三六零四號呈一件，據陸地測量總局呈報廣州陸地測量學校啓用附功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特呈鑒核備案由。

- 主 席 林 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叁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黃志高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馮生春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浙江王玉麟自訴魯友根侵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杜鳳起誘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鳳起罪刑部分撤銷 杜鳳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六年
- 一 浙江袁復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袁復玉緩刑三年
- 一 河南王克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鄭樹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唐春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杜生榮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一 陝西賈彩庭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彩庭教唆他人以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福建黃魏氏誣非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魏氏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西向市與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郭春融與楊崇堂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寶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一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報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即查照轉行由
- 第四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旗升降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附黨國旗升降辦法)
- 第四一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報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得利糖果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關防銅章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潘贊銘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以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羅少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關和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占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元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之果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鄭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兼統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達多爾濟另有任用，康達多爾濟應免兼職。此令。

派康達多爾濟兼統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處長，齊莫特波清胡爾勒巴雅爾兼統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主席，鄂斯克齊勒格爾兼統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處處長，薩克都爾札布代理統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施覺民為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江志航為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鄭器光為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為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徐圖遠為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魯為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為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杜志成為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為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熊志一另有任用，熊志一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傅慎修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傳唐、劉殿、李純輝、楊克誠、海鏡清、曹福生、姚亭、余煥暉、周紹斌、劉中一、吉子才、黃訓衡、陳天涯、周年、林景泉、朱昆陽、秦子常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尊佐、陳鍾岳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陳曙東、沈劍等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牟龍光、錢文龍、徐建堂、孟繼增等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皮宗敏、王偉耀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允昌為陸軍輜重兵少校，王猛正、譚勝洲、魯次華、吳超文、江世昌、郭振榮、易智、樊導蟠、劉俊炎、賂鳳鳴、謝勉賢、張建華、何竹邨、吳東海、桂喜新、陳子庵、周含玉、蕭右賢、王一怒、高子範、鍾榮斌、姜純武、龍克武、田桐侯、龍文生、陳士濼、齊廷樑、姚源

湧、冉曉承、陳漢雲、陳文啓、林光文、章淦民、周作雲、吳瀛洲、唐忠華、喻杰、唐慕文、王受之、沈德全、楊廣楨、趙家澍、鄧紹儀、魯建邦、王仲慈、李際唐、姚明輝、張鵬翻、劉名超、戴世榮、楊廣培、杜勤、李植物、彭勇齊、尹德修、史春秋、冉啓華、高興誠、彭泰祥、黃明華、葛惠文、潘文禮、李叔康、辜文獻、王成龍、胡章國、胡毅華、蕭建生、李維楨、謝經方、郝玉麟、張能陞、陳大康、陳慶和、劉鍾瑛、孫大鈞、蘇文發等七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羅湘清、高宗文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黃君毅、羅顯誠、張振綱、王君敏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趙伯雄、楊光先、莊品三、廖旭、楊佩蘭、陳耀南、侯雲輔、解初寅、李中

嶽、陸海山、趙育才等十一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李少澄、羅鳳書、林鍾清、唐名震、舒崇、曹明崧、崔子英、王相成、錢澤霖、周祖光、湯子基、楊昌舉、劉光星、袁海清、鄧樹清、石宗

龍、羅一彬、陳炎坤、李操、陸少清、張友義、詹玉麟、白圭、戚元和、胡澍、周雲祥、楊厚業、杜永旺、李宇宏、時子材、朱喬松、王展成、陳元漢、胡文安、劉勤宏、鄧樹芝、徐吉軒、鄭伍、陸宗夏、周超榮、楊桂清、楊光、劉志銘、陳文錦、劉建之、滕國民、彭啓若、安

朝義、李錦軒、田國平、張國盛、趙慈鑑、冷棟樑、王建陽、張厭凡、劉樹藩、張允執、李雲洞、姜樞齡、段幼瀚、易楊乾、丁指忠等七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趙振寰為陸軍騎兵中尉，朱振

振、趙積元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尉，金醒民、張鳳凌、安守仁、朱子珍、趙雲瑞等五員為陸軍工兵中尉，萬步張、李祝庸、柳志彰、王文青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致綱、李國許、蕭梅亭、鄧子英、徐志勝、朱子斌、趙晉升、汪一杭、葛麟、陳海如、劉雲閣、黃梓邦、許友

德、傅仰承、鄭掌邦、林世琴、林宗載、陳維清、蘇聿波、徐人春、詹維新、李振潤、藍福生、陳祿光、陳瑞發、陳成期、曾敬高、吳漢飛、蔣朝清、徐廷彬、黃乾坤、高占清、王思武、周德貴、黃漢清、羅家富、黃瑞麟、羅洪登、向吉清、吳雲廷、張鼎國、高吉明、雷依文、

韓少清、沈漢清、羅漢清、龍興國、陳幼雲、章桂清、致傳盛、陳國昆、張紹開、石維芝、李有餘、龍伯雲、劉鎮化、陳仕昌、龍佐君、滕樹信、胡彌然、甘明清、龍文標、舒榮華、羅舜武、賀斌三、蔣西伯、廖靖雲、范樹清、楊通賢、謝洪鑑、張嘉謀、楊介清、莫煥章、楊雨春、彭代福、吳伯初、周樹雲、覃紹南、湯紹臣、楊仕坤、江雲程、毛以筠、石仲青、張情

豐、傅國衡、羅孟賢、伍超凡、劉惕乾、李林森、黃祖權、王永胤、黃俊生、修金坤、王成禮、饒名亨、魯漢彰、趙紹瑞、步溫江、劉友臣、田智泉、羅洪錦、劉憲初等一百零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張蓋新、郝介之、易維湘等三員為陸軍騎兵少尉，牟津艇、樂世典、李文凱等三員為

陸軍砲兵少尉，徐世榮、陸邦彥、王大夫、李恩榮、劉文正、曹天祥、劉昌本、于貫一、王峻如、劉啓傑、吳繼有、李萬善、柳恆萃、何瑞洲、尙祥華等十五員為陸軍工兵少尉，馬魁、袁

元、顧培福、吳兆啓、管主善、劉公田、張達樓、楊慕有、馬國昌、施允祥、謝和甫、劉鏢、何尚樓、張芳渠、謝裕如、任天健、蕭何勳、陳瑞新、黃洵都、饒宗超等四十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逸奇、邱崇崙、印國藩、靳際隆、張石筠等五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榮樂、王重、張鴻、羅松、何振業、陳濟浩、吳樹楠、鄭驥、李崢、李培剛等十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朱曉階、黃偉順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靖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徐長松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參謀邱是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永明署甘肅印花菸酒稅局秘書，王永才、魯紹周、里俊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審計曹頌彬另有任用，曹頌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頌彬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曹頌彬兼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港製糖廠凡樂糖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體遵照，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令道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六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關於黨國旗升降辦法，經由部召集有關各機關推派代表詳加研究，擬訂黨國旗升降辦法九條，相應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上

開辦法，函達查照頒佈施行」
等因，奉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黨國旗升降辦法一份

黨國旗升降辦法

- 第一條 全國各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及學校須於適當地點樹立黨國旗
- 第二條 樹立之旗桿如係單桿者應懸國旗（黨部可懸黨旗）如係雙桿者應懸黨國旗
- 第三條 各機關升降旗事宜由各該主管官指定人員行之
- 第四條 每日日出時升旗日落時降旗
- 第五條 升降旗時凡在場人員應向旗禮致敬
- 第六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降旗應向旗注目致敬
- 第七條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遇紀念日可參照左列儀式舉行升降旗禮節

- 一 集合
- 二 全體肅立
- 三 唱黨歌
- 四 升（降）旗（降）旗向旗致敬（同時奏樂或吹號）
- 五 禮成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立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考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院 司法院 院長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司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為令道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孝字第五五一四號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擬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草案，請核議施行等情到會，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查照公佈施行」

計抄發原附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一份

處置破舊黨國旗辦法

- 第一條 黨國旗至破舊不能使用時依照本辦法處置之
- 第二條 破舊黨國旗除具有重大歷史價值者應送由當地有關保管史蹟文化之機關收存外餘均須敬謹焚化不得將破舊之黨國旗任意棄擲或另作他用致失尊嚴
- 第三條 凡破舊黨國旗之處置有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或督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
-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令行各級黨部並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得利糖果廠為與香港製糖廠凡樂糖標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立 司法部 部長 居正
 考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院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院 司法院 院長 戴傳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一顆，文曰：(一)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一)河南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三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五號

呈請人 史久泰上海方濱路二六六號 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理由 右呈請人以發明印花手帕上雙面雙色與雙面多色之印刷方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如左

查該項手帕上雙面多色印刷方法係將石印平板機上漆布滾筒之漆布改爲橡皮先使石板或鉛板直接與滾筒相軋使石板或鉛板上花紋印於橡皮上再經一次直接相軋則橡皮上有二層油墨即可供雙面印刷手帕之用此項手帕四邊精有特製之紙框其製造方法係以一百六十磅之厚牛皮紙在臨風之處晾五六天以減少其原有之伸縮性後置於印刷機上滿紙印以凡立水即晾於通風格子約四五天俟凡立水乾後則遇水不致吸收嗣將其切成四寸闊之長條以四條用糯米漿糊交互黏成方形之紙框再以手帕之透用藥粉澱粉等製成之漿糊裱於紙框上積數十幅一併置於烘爐處上以重物壓之約二天後逐張揭開之

臨印時取三四張爲一疊將紙框板變輕減去其硬性以便逐張放入石印機於是石板或鉛板與滾筒每直接相軋一次印帕一次迫將欲印此種花紋之手帕印完一色後再次印其另一種或多種之花色經加審核此項利用特製紙框使手帕同時雙面印花印成多色(二色及二色以上)花紋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開墾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九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工程師馬振球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〇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院會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已分令飭遵由

第一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蔣治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蔣志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一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祝連陞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希孔請兼在上隴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包剛聲請兼辦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許國楨等聲請兼辦或改指執之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宋家棟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于庭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顧朝俊 呈報律師尹紹良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傑 呈報律師楊樹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劉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劉慶堂 呈報律師劉鴻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應楠免去本職。此令。

派吳鐵城為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顏仁毅另有任用，顏仁毅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陳世璠、張文彬另有任用，陳世璠、張文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王釗為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副官，陸軍少將朱世明、陸軍步兵上校張譜行、陸軍步兵上校馬龍文為參謀本部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繆正、萬文生、周克剛另有任用，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蕭謙、龍承燧、塗琳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蔡景雲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周清緝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于龍溪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林超為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許亞夫為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汪乃昌為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邵方為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林廣為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介華為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魏思統為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博思、劉寶謙、高養籍、常振明、田福澤、高錫庚、張博學、楊生福、康鳳周、權德海、李舉丞、嚴效光、高沛、張建南、段寶珊、王明易、神啓祥、陳璋、甘子霖、蔣國欽、舒楚藩、黎秉忠、周野僧、景嘉謨、彭澤生、王真翔、藍維綱、王筆春、徐海波、李朝珍、徐遠銘、陳仲達等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仲璜、郭有忠、薛開桐等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尹志伊為陸軍工兵少校，武文忠、鄺方舟、魏世傑、孔繁植、楊鼎丞、魏昌樂、趙允成、劉育才、張孝先、焦光傑、馬從雲、張全民、李文蔚、楊衷信、董正誼、劉孝睦、屈魁武、樊明卿、孫福興、王奮武、魯憲曾、王允功、張志琳、趙毅卿、雷自英、曹子敏、薛安道、楊顯臣、王星亞、王汝珍、戴清芬、張旨晟、王書成、朱宏高、王振輝、盧明芳、伊崇禮、校增賢、王藩侯、劉悅祥、王瑞森、萬森貴、閻平義、李秉謙、孫壽、張樹仁、方金海、崔日俊、王耀材、徐文謨、曹明印、何靜波、姜福來、萬振亞、王振德、劉漢黨、趙來武、劉過三、趙紹安、曾淡城、蔡少齊、郝居彥、陳居幸、甯秉乾、李師綱、屈綬璋、魏統道、黃敬三、羅祥瑞、楊彥生、王惠明、馬惟驥、黃鎮威、張文通、褚守貴、高崇德、孫有富、衛師判、孫公舉、薛樹棠、周耀陵、楊德成、高生泉、馮克讓、孫仲泉、和協華、齊宗亮、賈敬齋、潘體泉、任和清、李權揚、謝鵬、植俊麟、何謂、張鎮鈞、李懋慈、陳戡明、唐明高、羅銘、李果夫、宋天池、高在天、陳筱波、田阡陌、賈運隆、蕭穎蕙、陳與權、王樂彬、徐庭芳、尙光周、郭贊武、包鋪、李芳騰、余繼良、蔡培、李培英、胡萬權、向有餘、楊茂軒、張乃傑、王潤環、任治邦、陳忠鶴、戴文清、陳緒先、張亞、曾大可、吉利、吳華齋、項城、黃郁生、羅淵、曾恕、徐文經、王彥修、魏懷村、陳誌遠、王淵、蔡光政、唐冠傑、丁陵、陳懋樊、雷銀山、何紹林、王廷表、甘澤溥等一百四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孫英俊、吳

長慶、馬河龍、魚勃然、何啓泰、傅書玉、喬覺民等七員為陸軍破兵上尉，魚在沼、吳國鈞、唐光游、胡蓬華等四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祁縣縣長許家駿呈請辭職，署山西壽陽縣長張拱達另有任用，署山西翼城縣長孟子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董祥雲署山西祁縣縣長，張祥瑞署山西壽陽縣長，陳欽弼署山西翼城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于龍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杜光遠為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月八日呈稱，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為與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呈稱，『查我國南北各省，水旱偏災，時時發生，現在甘肅、四川、貴州等省，迭告災歉，人民流離失所，亟須救濟，以資蘇息。查十九年十月四日經本院議決同月十八日由政府公布之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十，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第二條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除第一條規定中央救災準備金，已於二十五年國家預算歲出分類表第十六款第一項列有二百萬元外，地方預算，因限於財力，所有救災準備金一項，大抵未能照列，一遇災荒，先須籌款，再議救災，往往緩不濟急。近今奉令審查江西省上海市二十五年地方總預算，此項準備金，均未列入，實與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經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以備不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市法商洛納普郎製藥廠為與新亞化學製藥廠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據呈報湖南省政府等機關呈請鑒核湖南工程師馬振球等八員呈報，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印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徐少南等二十六名請即調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嗣後各地方預算，應一律將救災準備金依法列入預算之內，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茹治安等三十三員名請即調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梁志民等十五員名請即調劑，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醫士祝連陞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九六八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案在上饒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九七九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五年五月四日第二零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包剛因出國求學請予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許國楨、劉文林、陶銘、盧殿鏞、陳喜麟、鄒士冕、鄒士獨、顧慶邦、沈兆華、周治昌、李寶堃、王道化、吳松齡、單章、周國舉、王世琳、廖鵬程、倉佐、倉佑、錢乾、王名駒、沈楚青、黃進賢、單鏡同、許鍾英、鄧際虞等二十六員分別聲請兼指或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八一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宋家懷、譚兆棟、林德文、丁劍峯、計超、冒然、錢家煌、馮明鈺、沈文華、包行、趙德厚、王子均、王錦荃、周集安、仲偉仁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至王心一員，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曾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報登錄，現在已否撤銷，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周集安一員，尚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〇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表均悉。律師宋家懷、譚兆棟、林德文、丁劍峯、計超、冒然、錢家煌、馮明鈺、沈文華、包行、趙德厚、王子均、王錦荃、周集安、仲偉仁等十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至王心一員，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曾據山西高等法院呈報登錄，現在已否撤銷，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又周集安一員，尚無相片存部，應轉飭補呈備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二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一七三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派朱家驊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馬寅初、程遠帆、許紹棣、鄭文禮、竺可楨、雍家源、謝霖、李培恩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朱宗良為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庚、張炳烈、周蓬萊、薛銘瑚、馮青海、陰廷棟、秦元亮、韓振國、魏永利、郭俊彥、趙子明、李崇義、高少堂、聶丕成、劉德興、段炳祿、李建邦、鮮玉潔、雷振乾、李明善、閻彥齡、梁作棟、王建邦、張志強、王喻、胡玉江、李習之、楊久長、李英傑、劉世榮、惠風、焦世興、袁聯才、周喜齋、景文祺、其居崑、車俊才、閻鴻勳、李海屏、謝文通、馬品良、党文祥、薛鼎立、馮占鰲、張彥銘、李文森、馮三品、王志芳、蒙嘉坤、李河軒、魯志毅、李吉雲、常修德、黎文華、韓生江、李挺秀、郭峻山、曹振威、張勁俠、郭繼武、李煜、萬金惠、和春隆、李容森、陳秉印、趙成義、杜超、彭慶雲、溫元昌、王志俊、李安基、曹生輝、梁懷善、薛子端、師銘吉、王振江、田金玉、房元德、徐榮邦、董文魁、張志湧、薛華魁、常道顯、由振懷、許祚祥、楊義昌、馬維周、陳俊廷、樊桂生、李繼芬、高樂山、梁志成、李忙生、李振英、陳福海、王欽銘、孫鎮南、王增傑、唐明鏡、薛湧泉、陳子魯、惠香聲、章少英、楊水清、孫忠勝、薛懷玉、趙世明、雷生春、孫貴儒、丁希哲、滕連捷、潘志源、劉榮江、耿士德、孫彥正、牛茂森、張景綱、樊向明、郭長勝、張保民、趙興基、臯甫榮、李玉祥、高鳳秀、董海瑞、周文德、崔芳亭、閻俊傑、薛自強、王玉堂、白雄武、李蜀平、廖楷、吳忠、鍾百熙、曾木清、左正、蔣國勳、劉宗樑等一百三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薛銘新、張國威、張孝榮、孫耀宗、楊春標、郭英才、任瑞林、盧生成、張漢文、王攀桂、賈明傑、喻治齊、王斌才、左志慶、王弘、尚英才、劉秉章、姚振瑞、權秉文、武國棟、姚繩武、薛宏璋、申鑑義、劉國泰、龔靜江、馮彥魁、賈海峯、王仕英、党建民、党凌雲、党志高、王寶海、蕭朝謙、校作棟、黃登海、雷仲禹、張舉才、閻文俊、高俊岐、高彥林、雷順時、秦福海、張志超、陳正銀、王斌全、趙全斌、胡可人、龍玉成、陳海鏘、周南濱、蔣永奎、鄭海波、莫榮安、唐清泉、向海、曾濟羣、陳作賓、戴榮華、李漢民、周新甫、舒登武、戴正方、陳國川、葉桂廷、楊吉齋、凌汝維、王德服、楊伯筠、李林榮、夏級光、曾大源、張興成、劉忠喜、曾光武、毛鵬、陳培德、羅興海、葉崇之、孔頤、龔述之、陽三槐、侯樹柱、何鎮中、王順孝、袁嘉美、李尉廷、鄒俊臣、姚季帆、王受卿、陶朋卿、張錫之、毛雲興、李丙盛、萬高、官紹武、吳炳榮、魏志誠、宋凱、程國忠、伍少清、楊德恆、巫少云、宋錦山、程羅林、蔣榮貴、趙碧榮、劉鑫之、董植、梁凌霄、傅炳生、李清生、張致安、李長武、蔡澤臣、黎誠忠、沈鵬、李南波、余子方、刁雲青、盧效國、楊子青、陳治軍、向柳池、李裕琳、周竟成、劉召清、何忠軒、聶直卿、王宏範、吳期明、蔣德軒、徐銀洲、呂子途、雷應成、周治卿、蕭必謙、彭宗榮、楊光才、陳東化、劉競修、王介雲、曹錫卿、李國勳、

蔣洪興、伍劍泉、汪肇燁、葛世榮、鄒恆修、楊雲新、陳佐樑、周奎林、趙至雲、張繼文、楊海勻、伍紹卿、馬馴良、李銘成、張海全、何吉貴、李澤光、尹碧光等一百六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邱吉森為陸軍破兵少尉，周澤臨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羅忠詠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李棟，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韓祖植、趙鉅鏗，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吳廷琪，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何景憲、孫繼康，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陳震春另有任用，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靖，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錫溫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李劍虹為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零九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七二一號公函略開，案准內政部呈稱，查前准衛生署函，以第一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年度開始後，奉教育部令開辦師資訓練班，并助產特科，以是該校因經費不敷開支，請求追加。本署為顧慮該校校務起見，擬將原概算所列追加之四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其餘三千九百九十二元，請由二十五年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檢同原呈概算書，函請查核分別辦理等由到部。當以請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應予照辦。至餘款請在國家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因此項第二預備費，業已動支無餘，經函衛生署轉飭另籌財源，補編歲入概算送部核轉去後。茲准該署復函內開，據該校呈復稱，所有未予追加之三千九百九十二元，除俟就地設法，容另編呈概算外，理合將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先行編造追加概算書，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前來。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鑒賜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檢送原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第一助產學校，本年度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原核定預算不敷開支，自係實情，所請在二十五年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應予照准。此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六四號

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處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併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令 第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本局呈請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庚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送第一助產學校，因開辦師資訓練班及助產特科，請助支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千元概算，請核轉備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關防章等情，轉呈鑒核發給。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院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五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覽報律師劉煥鑾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四號

呈覽報律師郭廣慶等四十八員聲請改指或兼指區域執務附送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覽報律師郭廣慶等四十八員聲請改指或兼指區域執務附送

呈覽報律師郭廣慶、楊崇善、周廣鎬、錢家龍、姜維賢、邱壽銘、胡方來、陳紀、駱璜、楊驥、吳允斌、梅光祚、胡樹芳、龔聖治、顧紹銘、鄭支廈、周浹、高鑑、陳建、吳高、李剛、婁震東、汪顯、王德馨、馮忠等二十四員聲請改指區域執務，顧昌年、鄭紹烈、陳采詩、羅炳、羅傳等九員聲請兼指區域執務，鄧壽、鄧兆辰、高永年、陶公權、謝瑞齡、潘景明、孫詩、十一日呈報顧紹銘等四十八員兼區案，附表改指兼區內填坑縣乘長與。此次來表原指區域一欄，以備查考。並仰知照。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七號

呈覽報律師郭理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兼宜地方法院區域執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報律師郭理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兼宜地方法院區域執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三八號

呈覽報律師李開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和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報律師李開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灌漑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業務課。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考核及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各項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所辦事業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務報告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興辦灌漑事業之籌劃事項。
- 四. 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 五. 關於機械及材料之選購裝置事項。
- 六. 關於工程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業務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業務報告之編制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業務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農具之選購裝置事項。
- 五. 關於業務之研究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灌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五號目錄

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公布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

訓令

第四一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所需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動支案已令仰轉飭查

第四一九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二十五年第二次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支出概算動支案已令仰轉飭查

第四二〇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動支案已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四二二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六條

第四二三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七條

第四二四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八條

第四二五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九條

第四二六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條

第四二七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一條

第四二八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二條

第四二九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三條

第四三〇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四條

第四三一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五條

第四三二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六條

第四三三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七條

第四三四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八條

第四三五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十九條

第四三六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二十條

第四三七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二十一條

第四三八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二十二條

第四三九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二十三條

第四四〇號 令 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上海市平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附總預算書)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號

茲制定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號

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劉鎮華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清濤兼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徐鶴雲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上校林英、韓錫侯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陳懋功為山東省河務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福林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懋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維忠為陸軍騎兵少校，張英華、陸靜山、蔡國學、佟延齡、李唐唐、于高翔、劉殿銘、單文郁、黃廷獻、倪雲祥、鄭春山、孟昭勝、王德泉、王雨霽、張玉山、項國棟、孫志漢、卜文林、湯玉麟、吳景春、殷長興、王世用、劉之濬、徐春東、馬金鏞、李華圃、董慶春、張鐵山、顧鴻賓、黃玉景、閻化南、王選賢、吳治光、曹德福、高乃超、王向陽、王紹禹、王芝麟、馬永連、高海山、趙國瑞、趙興福、郭福連、張鋒、董瑞泉、王尙閣、陳鴻儒、郝晉元、王志源、馮德宣、胡漢烈、王翔山、趙文冷、張耀良、潘德祥等五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趙勇、陶道順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孫憲文為陸軍工兵上尉，杜雲昌、吳玉璽、曲鳳洲、董金聲、王榮源、李振龍、張維純、盛光才、門智元、馬金標、柳晉辰、梁冠軍、孫榮久、高連魁、張景周、馬振鐸、佟致麟、李雲遠、賈鳳麟、李毓風、孔經武、董振中、傅萬山、徐連洲、解琪瑞、趙殿奎、馬永清、劉文翔、谷起廷、韋秀華、郭盈洲、尹希侯、吳秀中、陳之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德乾為鄂豫區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唐彥為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一八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五七零號函開，「查湖南國稅及第四路軍軍費，業經收歸中央統收統支，由本部令飭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於本年四月底裁撤，被裁員役准各發一個月薪餉遣散在案。茲據該處呈送被裁員役遣散費概算書，計列陸百柒拾壹元，查核尚無不合。又前據該處呈稱，湘省代發餉金處，有七十餘縣，交通不便，地方公文送達遲滯，經管餉金事務，不能如期結束，請展期兩個月，辦理移交事務，計月需員役薪工辦公等費貳百元，開具預算表，請予核准等情。當以所陳情形，尙屬實在，准展至六月底完全結束，不得再請展期在案。綜計該處應支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為壹千零柒拾壹元，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核定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經費壹萬貳千陸百元，計每月壹千零伍拾元，除應支四月以前各月份經費外，尙有餘額貳千一百元，上項遣散費及辦理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應准在該處預算餘額內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遣散費概算，並抄辦理移交期內兩個月經費預算表，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表各一份。准此，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二十五年度原核定預算壹萬貳千陸百元，二十六年四月月底裁撤，尙有餘額貳千壹百元，該處所需遣散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壹千零柒拾壹元，財政部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一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零二七四號函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火柴貼用查驗證，業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本署第一次印製之各種查驗證，因施行之初，各主管局所不無寬領備用，致已無存，而各局所刻仍紛紛請領，自應趕速訂製，以便發用。茲訂印安全火柴查驗證及硫化磷火柴查驗證共四百八十八萬張，計需印價三萬三千六百元，原定統稅票照印刷費十萬元，不敷支用，可否援照前案，仍請在二十五年度財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補助款收入	三,七六六	增	三,七六六
其他收入	八,九三三	減	二,四四七
合計	九,五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三三	減	一,三三三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三,三三三	減	一,三三三
合計	六,六六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田賦	1,597,715	減	6,015
二 契稅	350,000	減	10,000
三 營業稅	303,200	減	200
四 房捐	2,690,000	增	190,000
五 車捐	1,766,980	增	137,800
六 船捐	357,360	減	50,000
七 地方田產收入	1,292,130	增	37,860
八 地方事業收入	357,000	增	26,300
九 地方行政收入	8,888,350	減	3,900
十 地方營業收入	3,755,000	減	1,100
十一 補助款收入	1,317,600	增	1,317,600
十二 其他收入	8,933,000	減	2,447,000
合計	23,666,99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黨務費	2,600,000	增	2,600,000
二 行政費	1,113,333	增	1,113,333
三 公安費	3,333,666	增	1,000,000
四 財務費	3,333,333	減	1,000,000
五 教育文化費	2,666,666	增	1,000,000
六 實業費	2,666,666	減	7,000
七 衛生費	2,666,666	增	2,666,666
八 建設費	3,333,333	增	3,333,333
九 協助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 指印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一 債務費	1,555,555	減	1,555,555
十二 其他支出	1,111,111	增	1,111,111
合計	23,666,99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黨務費	2,600,000	增	2,600,000
二 行政費	1,113,333	增	1,113,333
三 公安費	3,333,666	增	1,000,000
四 財務費	3,333,333	減	1,000,000
五 教育文化費	2,666,666	增	1,000,000
六 實業費	2,666,666	減	7,000
七 衛生費	2,666,666	增	2,666,666
八 建設費	3,333,333	增	3,333,333
九 協助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 指印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一 債務費	1,555,555	減	1,555,555
十二 其他支出	1,111,111	增	1,111,111
合計	23,666,99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海市地方普通歲入	11,000,000	增	2,000,000
合計	11,00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黨務費	2,600,000	增	2,600,000
二 行政費	1,113,333	增	1,113,333
三 公安費	3,333,666	增	1,000,000
四 財務費	3,333,333	減	1,000,000
五 教育文化費	2,666,666	增	1,000,000
六 實業費	2,666,666	減	7,000
七 衛生費	2,666,666	增	2,666,666
八 建設費	3,333,333	增	3,333,333
九 協助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 指印費	3,333,333	增	3,333,333
十一 債務費	1,555,555	減	1,555,555
十二 其他支出	1,111,111	增	1,111,111
合計	23,666,990		

一 行政費	195,000	減	3,265
二 公安費	60,000	增	4,630
三 財務費	12,000	減	32
四 教育文化	113,000	減	3,031
五 實業費	10,000	增	10,000
六 衛生費	20,000	增	1,612
七 建設費	110,000	增	8,151
八 協助費	20,000		
九 撫卹費	12,000	增	1,000
十 其他支出	31,000	增	6,312

總說明

一。該市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
 二。該市上年年度預算未經成立故照原預算數編列惟將常門項下之舊欠田賦改列臨時門僅係移列故總數並無變更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歲字第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裁撤，所遺經費及辦理移交事務兩個月經費，共計壹千零柒拾壹元，請在該處經費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河南省滑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新印，以重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歲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達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第二次續印花查驗暨印刷費概算書，計列三萬三千六百元，并聲稱擬在印花稅酒票照印刷費餘額內開支，以免追加預算，經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歲字第二一零號呈一件，為出席國聯第二十一屆禁烟顧問委員會費用八百四十二元五角，應在二十五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准外交部函復照辦，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上海市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四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三三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瑞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六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雷萬鵬聲請撤銷洛陽地方法院執務並區改兼鞏縣司法處區域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六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文恩聲請撤銷許昌地方法院區域改兼尉氏縣司法處仍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尚聲請登在武安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五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片新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區域執務新送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貳叁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六號目錄

任免令

訓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六六號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教育人員發給辦法未制定以前關於公立大學校長之任用得暫由行政院

會商辦理仰仰轉飭遵照

公布建武委員會准派管理局組織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呈准軍政政務部呈請增加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已就免稅物品種類三項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李克理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程甫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胡炳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徐方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衛生署轉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請核准怕非林加入麻醇藥品之列准予備案由

呈准建設委員會准派管理局組織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元鏡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王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徐家駒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呈准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及小章仰仰轉飭鑄發由

呈准財政部呈為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及各種表式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徐家駒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呈准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及小章仰仰轉飭鑄發由

呈准財政部呈為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及各種表式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備官兵徐家駒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由

呈准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呈准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及小章仰仰轉飭鑄發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龍慶忠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鏡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彭伯亮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福壽、張文浦、陸承裕、劉演競、湯執中、韓振翼、劉庸特等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杜伯威為陸軍工兵少校，蔣孔亮、曾國強、歐亮、蕭啓漢、陳藩、唐純樸、張輔、彭世傑、趙惠、林玉山、程化龍、張幹丞、吉兆華、丁湘源、張錫鈞、張濟明、羅紹昌、楊宗欽、黃康寧、劉學謙、汪禮泉、王宏猷、程耀文、楊佩玉、李仰堯、鄧恆道、夏永耀、彭仲侯、田精寰、姜連新、雷景初、尹鍾嶽、陳義水、王顯、辜煒、陳翼東、張開濟、宋斌、廖寶章、夏耀東、胡光孝、楊鎮西、黨鎮鎮、趙振戈、周之清、王光瑞等四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子烈、楊楚植等二員為陸軍軍械兵上尉，唐湯銘為陸軍工兵上尉，洪漢武、王子益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袁濂非、文德應、黃寶、許鏡堂、文國斌、李戴民、唐梅欽、劉佐堂、劉健偉、劉俊明、李玉青、李德高、劉迪安、劉日、程協昆、劉卓民、劉輝明、羅怡豐、羅良材、田茂和、蕭鎮卿、周亞、李振鳴、譚海、鍾文、李金生、晏海清、沈純軒、胡安國、王磊、王均三、楊福印、王之龍、王克化、况祥、張駿烈、邢晉賢、陳梅開、汪耘芳、周春平、李克繩、張勇方、張欽恩、高從善、夏欽三、張允助、賈德祥、陳列三、王捷山、任光輝、張平漢、姚廣玉、周浩、陶興傑、蔣通、張超德、羅作桴、劉玉龍、黃志璽、江仲儒、李開清、周漢陽、胡潤身、聶乾維、向武、劉勤、劉祝藩、王振漢、李銘文、郭瀛、舒修齊、李景綸、張邦柱、鄧心庸、鄧震球等七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良平為陸軍軍械兵中尉，馬季良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厚祺、鄧鎮邊、陳醒吾、劉欽章、齊波如、張少波、唐志隆等七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抱剛為陸軍憲兵少尉，王召熙、李森如、任輔賢、張少田、劉清成、楊松福、曹青欽、趙良斌、唐雲生、羅得吉、易振明、李直中、鄧迪生、譚東華、陳東有、胡炳生、李華斌、黃桂冬、胡維政、李學洪、譚保祥、劉運鐵、熊寶賢、許雪軒、呂得標、王桂欽、陳南迪、文俊斌、鍾雪斌、鄭德玉、林子才、胡安平、李德讓、王基清、唐積聚、鄧敏、王北海、王錫球、李炳琨、楊專勝、周樂筠、宋久瑞、張柏父、周國樓、歐日清、李學、杜少清、王明東、文質、晏清、蔣尚馨、鄧學鴻、歐結勛、周震武、王雪雄、顏國人、李頌山、薛華強、馮加明、彭開生、謝樹泉、程慶發、李明生、龔霖、王禎南、伍俊傑、羅櫻芳、龔春庭、李培梅、陳運鈞、陳英明、傅保生、彭梅莊、謝永安、李隆揚、白純志、王學輝、趙志謙、黃樸夷、馬荷艷、舒心誠、郭少卿、張廷海、褚作民、魏玉山、汪秀峯、尙金志、劉洪猷、柴子華、李積玉、李玉棠、許獨清、王孝仁、沈衛卿、李鳳廷、姜俊生、詹洪翠、魯文、蔣中鏡、王域友、丁振山、李常、靳永成、張紹介、黃雲雲、董建國、周鳳尾、鄭重武、蘇潤清、吳煥文、王聲學、夏學良、夏紹儀、馬龍、劉斌輝、夏德斌、張潤清、胡雲卿、黃超羣、高震寰、黃雅清、程澤、張翹、劉應選、唐得勳、王鎮明、廖劍鋒、宋鳳祥、余占奎、韓劍雲、張發五、余錫豪、徐京業、劉恆柱、熊振華、張尙恆、熊仁伯、黎旭東、文憲川、甯際霖、蕭漢翼、陳良璞、繆章武等一百四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龍明初、曹桂清、鄒廣才、李瑛聚、曹少南等五員為陸軍軍械兵少尉，鄧濟生、傅得祥等二員為陸軍工兵少尉，張聯生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考試、行政院院前稱，『查本行政院據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稱，『查大學校長之任用審查，向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所規定之資格辦理。惟大學校長職務，與一般簡任行政官吏性質略有不同，如曾任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或教授多年，轉任大學校長，其學識經驗，本極相當。但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中，並無該項資格之規定，審查時每感困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未久，未便再請增訂，而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又未能即日制定施行。茲經與銓敘部會同商定，擬在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未制定以前，將大學校長任用資格，酌加補充規定，作為暫時試行辦法，其規定為：『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除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外，其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亦得予以任用。』除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考試院同意會同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送教育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教育人員銓敘辦法，應從速制定，在未制定以前，關於公立大學校長之任用，應如何變通審核，得暫由行政、考試兩院會商辦理，所擬暫時試行辦法，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瑞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請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委員會函，請調用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張大雄，擬請准予留用，並保留原分發機關一年，轉呈鑒核。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伍一一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制定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及各種表式，由部公布施行，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所得稅徵收須知一份，轉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五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兵徐家駒等十二員名請卹請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濬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實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一、字號第四六七號二十六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八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副防及主任委員小章等情，檢同原附清單，呈請鑒核局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東北大學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東北大學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五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收公債第七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電收公債定於六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一、字號第四六七號二十六

致付懲戒人宋賓周 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未詳 河南武安人 住址未詳

右致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該院議決如左

本案不受理

緣被告懲戒人宋賓周前在洛陽地方法院推事任內承辦白王氏魏李氏賈房涉訟一案魏李氏不服判決聲明上訴被告懲戒人於請

病辭職院時將該項上訴狀交出以致該項上訴案件遲延逾年迄未進行司法行政部查悉前情除將該案紀數候補書記官王翰電

免職院長楊查洲予以記過處分外認爲被告懲戒人應予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令飭被告懲戒人依限中請該院撤銷懲戒人之父宋其昌代其申辯書略稱查民子宋賓周生前委任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

積勞成疾於二十二年終辭職返家病故云云本會因據被告懲戒人原籍河南武安縣政府查復該案賓周確係死亡是本案懲戒權已

無從行使自應不予受理爰爲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王寵惠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劉武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劉毅 委員 王恆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七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四二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仰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三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仰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三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給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費清廉一次卹金在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二八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南鄭支庫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安徽省警察廳印模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元氏縣屬二十五年修築堤防保估用地款自運繳二十六年上忙起給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將兵役科擴充成司令部請予頒發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函送南京警備司令部簡章軍法會審判決王德祥一案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三三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安徽省地稅局擬定改定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送改定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五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至第八各分院等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一三六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至第八各分院等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一三七號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廣西第二、三期改設之開喜等三十二縣司法處印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一三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函送該會第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一三九號 行政院 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一四〇號 行政院 呈為議決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呈為給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費清廉一次卹金在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呈為給予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費清廉一次卹金在案仰仰轉飭查照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曾舉直另有任用，曾舉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曾其清為陸軍第一百五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濟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盛德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為安徽省水利處處長江世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子琪、楊華旨、賈貞元、危徵徵、陶雲燭、李樹芳、彭潤之、董兆鈞、夏焱愷、楊炳金、王瑞鍾、吳中理、趙安常等十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一團團附伍昌績、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張鳳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許孝炎為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許孝炎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石門縣縣長鄧光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宗彭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尚齋署福建甯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段澤清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九六號咨，以奉鈞府第五二八號呈稱，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務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糾正，歲入歲出各減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元，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七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遂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西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計處 林正森 代
外交部 王龍中
立法院 孫科
財政部 孔祥熙
監察院 林文輝
審計部 林文輝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土地政費, 協助費, 債務費, 撫卹費, 資本支出, 預備費, 地方政費, 船捐, 營業稅, 田賦, 地方普通歲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土地政費, 協助費, 債務費, 撫卹費, 資本支出, 預備費, 地方政費, 船捐, 營業稅, 田賦, 地方普通歲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土地政費, 協助費, 債務費, 撫卹費, 資本支出, 預備費, 地方政費, 船捐, 營業稅, 田賦, 地方普通歲入.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五 地方財產收入	1,600.00	6,500.00	增 4,90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六 地方事業收入	1,933.33	7,370.00	增 5,436.67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七 地方行政收入	3,266.33	1,100.00	增 2,166.33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八 補助款收入	4,000.00	4,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九 債款收入	800.00	8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十 土地整理專款收入	8,500.00	8,5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十一 其他收入	1,700.00	1,800.00	增 10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十二 公路建築專款	3,000.00	3,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一五〇〇元，二〇〇八元，將五列七八〇元併入本項內，計增列九七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田賦	2,966,333	1,550,000	增 1,416,333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二 營業稅	1,257,333	1,100,000	增 157,333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三 地方行政收入	1,973,333	1,500,000	增 473,333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四 地方事業收入	2,000,000	1,500,000	增 5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五 其他收入	1,616,666	1,500,000	增 116,666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六 借債後	11,000,000	1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行政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二 司法費	800,000	8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三 警察費	1,100,000	1,1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四 教育費	1,500,000	1,5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五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六 建設費	1,500,000	1,5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七 實業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八 救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九 地政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 協助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一 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二 營業資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三 印刷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行政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二 司法費	800,000	8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三 警察費	1,100,000	1,1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四 教育費	1,500,000	1,5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五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六 建設費	1,500,000	1,5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七 實業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八 救濟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九 地政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 協助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一 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二 營業資本支出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三 印刷費	1,000,000	1,000,000	增 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概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四 公安費	5,500,000	4,400,000	增 1,1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五 財務費	6,200,000	5,000,000	增 1,2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六 教育文化費	3,300,000	1,600,000	增 1,7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七 實業費	6,000,000	3,600,000	增 2,4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八 建設費	1,000,000	3,200,000	增 2,2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九 衛生費	5,000,000	3,000,000	增 2,0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 救濟費	3,700,000	2,600,000	增 1,1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一 地政費	1,000,000	8,500,000	增 7,5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二 協助費	1,000,000	1,500,000	增 5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三 債務費	1,000,000	2,700,000	增 1,7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四 營業資本支出	2,800,000	2,000,000	增 8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十五 印刷費	500,000	700,000	增 200,000	本項原列三,七四一,〇〇〇元，經內移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列二,二四一,〇〇〇元。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元
- 一、該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未送核定茲將其概算數填入以資比較
- 一、原列科目錯誤之處均經代為更正並於各該項下詳為說明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度五月十八日第五二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一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度三月十五日第一七九號訓令，檢發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分別糾正，歲入增列清理田賦舊欠收入五萬元，並將歲出增列預備費如上數，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五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五月五日舉行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長 王寵惠
- 立法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3,387,700	3,368,600	19,100	
		二	田賦	2,551,100	2,541,600	9,500	
		三	營業稅	1,071,600	1,136,700	-65,100	
		四	房捐	60,000	20,000	40,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地方財產收入	42,000	42,000	0	
		二	地方行政收入	3,600,000	3,600,000	0	
		三	補助費收入	45,000	45,000	0	
		四	其他收入	36,000	36,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黨務費	67,800	67,800	0	
		二	行政費	3,799,600	3,799,600	0	
		三	司法費	99,500	99,500	0	
		四	公安費	27,900	27,900	0	
		五	財務費	27,900	27,900	0	
		六	教育文化費	27,900	27,900	0	
		七	實業費	20,800	20,800	0	
		八	交通費	8,000	8,000	0	
		九	衛生費	20,000	20,000	0	
		十	建設費	3,600,000	3,600,000	0	
		十一	補助費	110,000	110,000	0	
		十二	郵費	8,000	8,000	0	
		十三	教養準備金	16,000	16,000	0	
		十四	預備費	150,000	15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	3,387,700	3,368,600	19,100	
		二	田賦	2,551,100	2,541,600	9,500	
		三	營業稅	1,071,600	1,136,700	-65,100	
		四	房捐	60,000	20,000	40,0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42,000	42,000	0	
		六	地方行政收入	3,600,000	3,60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數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黨務費	67,800	67,800	0	
		二	行政費	3,799,600	3,799,600	0	
		三	司法費	99,500	99,500	0	
		四	公安費	27,900	27,900	0	
		五	財務費	27,900	27,900	0	
		六	教育文化費	27,900	27,900	0	
		七	實業費	20,800	20,800	0	
		八	交通費	8,000	8,000	0	
		九	衛生費	20,000	20,000	0	
		十	建設費	3,600,000	3,600,000	0	
		十一	補助費	110,000	110,000	0	
		十二	郵費	8,000	8,000	0	
		十三	教養準備金	16,000	16,000	0	
		十四	預備費	150,000	15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5,200,000	11,500,000	4,300,000	本項係加列清理田賦舊欠之數
二 田賦	3,000,000	2,500,000	500,000	
三 補助款收入	2,200,000	2,500,000	300,000	本項將前年補助款收入項下食鹽食戶捐一四一〇元移列經常補助費下故改列如左數 四一〇元移列經常補助費下故改列如左數 四一〇元移列經常補助費下故改列如左數 四一〇元移列經常補助費下故改列如左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2,723,200	2,223,200	500,000	
二 黨務費	2,723,200	2,223,200	500,000	
三 司法費	1,500,000	1,500,000	0	
四 公安費	490,000	510,000	20,000	
五 財務費	70,000	70,000	0	
六 教育文化費	370,000	370,000	0	
七 實業費	100,000	100,000	0	
八 交通費	80,000	70,000	10,000	
九 衛生費	110,000	110,000	0	
十 建設費	480,000	480,000	0	
十一 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0	
十二 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0	
十三 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0	
十四 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0	
十五 補助費	1,100,000	1,100,000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4,633,200	4,633,200	0	本項原列四四六、六二六元經將第四項列數更動後故改列如左數
二 黨務費	1,000,000	1,000,000	0	
三 司法費	1,500,000	1,500,000	0	
四 教育文化費	1,000,000	1,000,000	0	
五 實業費	100,000	100,000	0	
六 建設費	100,000	100,000	0	

總說明

一、該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三百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該省歷年舊欠田賦本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於歲入臨時門內列清田賦舊欠收入五萬元
三、該省教育文化費項下所列察北中學校補助費及臨時門內留美女生補助費悉數列入
四、該省教育文化費項下所列察北中學校補助費及臨時門內留美女生補助費悉數列入
五、原預算書科目錯誤及應行變動之處均於各該項下詳細說明
六、該省原預算所列上年預算數與核定案有不符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二七三號呈稱，「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呈，為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副主任及卓索圖盟駐京代表戴清廉，係卓索圖盟土默特左旗參領，於四月十一日在北平病故，該員曾經服務中央，身後蕭條，喪葬無資，擬請比照二十年十二月鈞府核准發給已故青海藏族來京出席西藏會議代表智化卹金貳千元前案，轉請給予一次卹金壹千元，以示矜恤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准，在本年度預算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南鄭支庫費用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捌一二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補送安徽省警察局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伍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元氏縣屬報關縣二十五條鄉鎮併併川連村等八村地畝，自遷後二十六年上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回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捌一二八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兵役業務增繁，奉准將兵役科擴充成司，請予加發印章，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八日第捌一二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南京警備司令部簡章軍法會審判決王德祥擬兵殃民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定，再飭更正，檢件轉呈核定呈道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日第陸一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該部茶葉產地檢驗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同原附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壹一二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准甘肅省政府咨送改定該省各縣等次一覽表，請核示一案，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軍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似應准予改定，抄檢原件轉請鑒核示道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通行可行。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第一至第八各分院、及中山地方法院等共八十七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照請清單，轉呈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第二期改設之聞喜等三十二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請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日第陸一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會聽證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王寵惠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三十四軍軍長楊效歐，研精軍學，膽識過人，屢經戰役，率皆身先士卒，以寡敵眾，去春在晉省剿匪，並擔任軍事教育，勤劬罔懈，功績尤多，遇聞積勞逝世，惋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著交行政院轉行從優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蓋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理，効力革命，於發揚主義，糾集同志，以及捐籌款項，密謀大舉，頗著勛績。其弟良牧，奔走黨務，同具忠忱，袁氏僭號，力倡護法，厥功甚偉。迺各以憂時致疾，先後逝世，潛德幽光，尙稽彰顯。應予明令褒揚，昭垂久遠，用示國家追念舊勛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公震為監察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派呂瑛為福建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李正先另有任用，李正先應免本職。此令。
海軍軍械處檢驗課長陳大成另有任用，陳大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成為海軍軍械司兵器科科長，陳兆俊為海軍軍械處檢驗課課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張履政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李志仁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範為福建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黃煥采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殿卿、王川亮、魏殿香、姚法崇、郭廷鼎、師道範、黃石姓、張宜三、唐永明、張世發、李繼業、楊居兆、唐廷鏞、許其進、鄭松波、賴德潤、劉欽、郭寅博、官，應照准。此令。
李歸川、于宗洲等二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胡利道、崔守信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閻守先、李良才、高榮海、柯文孝、黃福祿、王義普、王秉均、李文槍、銀世宜、楊雲燦、李樹，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琳、李雲峯、蔡清芳、袁國棟、牛敬學、耿富忠、馬錦昌、邱天玉、馮遇樂、趙敬修、程連元、馬聚富、王汝清、趙福綱、劉漢波、段相堯、丁希德、任書堂、雷春三、劉九如、陳國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孫鴻霖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林學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林學明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棟、馬恩榮、尹傳玉、張聯傑、張澄波、楊堯三、李朝生、陳得昌、曹慶珊、李錫年、翟政仁、謝秀明、胡寶林、常瑞卿、高堂友、王儒斌、王潤隆、馮子玉、趙修正、完心志、莊傳智、趙文忠、張耀東、黃榮詩、呂金鐸、舒效孔、王道善、胡運來、梁思惠、李建德、姜沖芹、高其林、劉培芳、張啓文、李德成、趙久東、王登魁、布鴻昌、王如德、龐文祥、賈超甫、朱福德、張存勝、關明科、張丕清、何紹敬、孫福成、宋冠英、吳雙全、陳潛、樓希文、楊仁章、胡蒂伯、鍾志遠、馬光先、楊華宜、胡體泉、王紹斌、林篋、黃希統、金葆晉、沈謙浦、陳壽軒、周贊湯、駱亮亮、王海澄、陳德瓊、周益謙、劉庸之、曾德、李芝仙、黃偉雄、劉振益、吳汝儀、周瀛、黃濟川、呂希純、陳鴻斌、饒金聲、劉其偉、林建勳、阮沂、張玉文、陳景鴻、方家珍、劉寶熙、陳博鴻、陳少欽、蕭文安等一百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譚安和、陳錫坤、梁德成、魏振業、何爾進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張文裕、喬懋彬、郭同山、劉志曾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閻振起、武亦敬、劉振科、常得魁、葛敬修等五員為陸軍工兵上尉，蔡志經、杜大明、魏之濱、姚孔雲、王雁鳴、徐繁業、王秀申、徐德盟、宋俊得、郭敬修、王敬義、劉德勝、丁業儒、隋文忠、張保榮、崔廷欽、張克德、呂從正、張榮祖、王如禧、李恆謙、張勝永、陳明志、李鳳德、丁漢傑、趙宗德、王化文、郭明陞、劉廷植、周志德、王有義、周萬鈞、邊文榮、趙世倡、姚錫山、蕭錫芳、徐燦宗、何春榮、周子亭、劉忠祥、王鴻陞、郭致欽、張振川、張紀法、王立豎、袁廷臣、張耀坤、張順成、張振亮、徐餘慶、朱雲海、王樹賓、趙盛德、毛長法、郭萬善、張貴生、張約信、朱興才、黃笑斌、劉成寶、張武生、張現塘、羅震龍、李映魁、朱希明、趙文河、聶廣聚、侯三讓、楊連仲、張治法等七十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張惠長呈請辭職，張惠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董德乾為駐奧地利國代辦，朱世全署駐古巴國代辦。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外交部科長邵毓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邵毓麟為駐橫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彭明華為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朱後烈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李鴻業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李謙益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陸雪塘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何濬先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邱信忻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訓令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度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七號呈稱，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追加概算，計歲入歲出各為五千一百四十八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追加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遂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收入	地方行政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增	五,一〇〇
支出	江蘇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增	五,一〇〇
建設費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增	五,一〇〇
增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增	五,一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指令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度五月十八日第五二七號呈稱，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追加概算，計歲入歲出各為五千一百四十八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追加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零九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遂於五月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監察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五一一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以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不併縣井坪等村二十五年度秋禾收成地畝編碼印號一案，與土地賦稅編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仍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三零零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天津市政府局啓用新領正副印日期，附呈核辦印及印模，請核轉等情，呈請核備案，並請將舊印局銷燬。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為浙江省諸暨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資信守等情，轉呈核辦，飭局發給。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一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揚泗陽縣王夏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辦施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獎揚開封縣高傅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辦施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一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南宮縣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辦施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揚績溪縣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辦施行。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長呈，以擬訂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業經分別函咨部令遵照，呈請核轉等情，除咨部外，轉請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以准湖南省政府咨請該省行政督察區分區圖及圖說，經核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職警士甄審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卷，轉呈核辦。此令。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長 石戴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選職事務員劉德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卷，轉呈核辦。此令。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長 石戴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安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事務員馬少甫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卷，轉呈核辦。此令。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銓敘部長 石戴賢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一)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一)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二師	連長	吳志成	吳成勳	
	副官	劉治	劉治良	
	排長	李志山	李秀卿	
	通信員	王海權	王權海	
	軍需	王瑞甫	王瑞初	
	連長	范志剛	范志強	
	連長	朱殿臣	朱殿丞	
	排長	胡德勝	胡德盛	
	軍需	王鳳翔	王鳳祥	
	排長	秦世昌	秦世瑞	
第三師	連長	張義武	張一武	
	連長	雷雨心	雷榮基	
	排長	馬玉林	馬玉峯	
	副官	劉武	劉武飛	
	團附	周定邦	周惠民	
	團附	王福輝	王福晉	
	排長	吳傑	吳潮德	
	副官	朱明	朱立三	
	連長	張琳	張基	
	營附	伍斌	伍國光	
第四師	排長	張克儉	張茂智	
	軍需	李慶春	李祿山	
	軍械主任	王銘二	王銘衷	
	排長	黃玉山	黃玉珊	
	排長	彭得勝	彭德盛	
	營附	陳煥章	陳郁如	
	連長	張煥章	張煥如	
	連長	張琳	張基	
	副官	朱明	朱立三	
	排長	吳傑	吳潮德	
第五師	連長	劉仲山	劉仲三	
	副官	饒人	饒安痴	
	連長	楊青山	楊嶸山	
	連長	劉德喜	劉仁懷	
	連長	劉松壽	劉華成	
	連長	劉長庚	劉庚	
	連長	范文	范祝清	
	連長	王煜	王光煜	
	連長	王正德	王壽德	
	連長	李榮基	李詠潔	
第六師	連長	李煜	李資辰	
	連長	劉同舉	劉協成	
	連長	楊志	楊心吾	
	連長	陳文義	陳期成	
	連長	段鳳岐	段作舟	
	連長	馬金山	馬錦山	
	連長	王子明	王敬祐	
	連長	劉國藩	劉介甫	
	連長	趙松筠	趙松均	
	連長	郭鴻鈞	郭洪鈞	
第七師	連長	李坤	李德坤	
	連長	張國斌	張邦建	
	連長	李漢章	李漢廣	
	連長	劉振南	劉雲銘	
	連長	陳憲章	陳昭汶	
	連長	張鏡湖	張鏡平	
	連長	李斌	李方策	
	連長	李煜	李資辰	
	連長	劉同舉	劉協成	
	連長	楊志	楊心吾	
第八師	連長	王品三	王貫三	
	連長	黃建中	黃強中	
	連長	黃建助	黃念勳	
	連長	周劍秋	周劍雄	
	連長	曾純	曾子述	
	連長	黃烈	黃節清	
	連長	彭灝	彭景灝	
	連長	陳海清	陳川清	
	連長	石得勝	石錦山	
	連長	趙光遠	趙映宸	
第九師	連長	楊治安	楊治焉	
	連長	梁煥文	梁煥甫	
	連長	趙光遠	趙映宸	
	連長	梁煥文	梁煥甫	
	連長	楊治安	楊治焉	
	連長	陳明英	陳銘英	
	連長	馬良驥	馬其宜	
	連長	李調	李任	
	連長	李志	李志敏	
	連長	李長春	李長筠	
第十師	連長	楊泰	楊泰源	
	連長	楊國斌	楊國勳	
	連長	周元清	周元清	
	連長	陳企虞	陳企虞	
	連長	張振英	張振英	
	連長	吳士斌	吳士斌	
	連長	胡子俊	胡子俊	
	連長	王永忠	王永忠	
	連長	王敦三	王敦三	
	連長	餘俊賢	餘俊賢	
第十一師	連長	張子文	張子文	
	連長	張國安	張安平	
	連長	劉學義	劉學禮	
	連長	劉學禮	劉學禮	
	連長	張國安	張安平	
	連長	張子文	張子文	
	連長	楊成林	楊成林	
	連長	董玉林	董登現	
	連長	胡福祥	胡福祥	
	連長	陳玉山	陳崇壽	
第十二師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連長	唐景春	唐景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三八號 行政院 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安徽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附總預算書)

指令
第一一六二號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安徽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一一六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明令褒揚第三十四軍軍長楊效歐已明令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林斌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雨農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時亮、戚淑文、陳弼、王存芝、張華森、高性芳、李琴軒、張芳若、羅顯功、繆鍾、王燦然、李棟良、嚴國棟、林齊青、陳銘堅、孫台山、鄭仲豪、胡甯華、蕭文英、宋子輝、翁定國、謝紹軒、陳金珍、王新武、陳貫虹、楊榮培、李對揚、張子非、趙燮甫、盛炳福、姚華康、郭潔子、林洪祥、胡喚民等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范玉振、劉孝科、李興雲、楊殿丞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中尉，胡信陽、余遂敬、李榮才、金寶琦、高有緒、李占良、姚得蒼等七員為陸軍砲兵中尉，鄭鑑川為陸軍工兵中尉，劉忠邦、王保昌、焦青山、王保照、李長明、宋和祥、趙得明、陳伯志、李子威、祝九忠、張世臣、羅同文、孔慶義、朱錦義、李連枝、劉吉福、張超羣、王守綱、于長起、楊永銘、徐周林、范勝文、聶培均、胡光翠、李芳卉、韋昌海、于慎德、吳步塵、張世榮、孟茂松、王清智、韓鴻影、張連升、于慎潔、張志發、宣清林、許慶雲、于興國、黃斗南、安大本、徐學倫、郭永貴、孟肇財、胥連級、邢志強、李文獻、王五成、呂鶴鳴、史慶懷、姚德名、劉學增、趙忠義、李自春、徐振坤、張其文、梁元印、王志標、馮龍雲、凌心才、孫思先、崔成山、李天佑、王盛泉、路炳南、王永蘭、許雲選、董景善、李錫麟、朱守信、趙文芝、袁富興、高玉桂、劉錫榮、姜金山、楊景州、魏景勝、何永鈞、孟旭初、韓金生、周燮蒼、夏文樂、王峻德、傅均生、梅澤生、張聯壁、胡成德、鄧建羽、周貫江、李香亭、李福亮、蔡書簡、趙鴻彬、李建嶺、趙光程、劉鴻舉、艾全勝、胡欽波、孫崇山、王保珊、榮向堂、劉尚修、白玉明、張好有、李鳳連、秦忠正、陳健勳、廖順德、徐永鶴、苟養源、周兆瑞、馬悅海、劉春風、周連璧、張祈山、李培山、張秀岡、傅興雨、羅雲鵬、陳連棟、董連臣、文伯傑、林得利、趙獻廷、羅維亞、龔超凡、趙渤辰、張德勳、方坤、高錫敏、林金標、潘錫歐、金光銘、易誠美、張少豪、邵九皋、周士望、施聲南、何建隆、蔡慶凱、薛茂藩、林久椿、鄧樹雲、賴登仕、曾玉標、李盛祺、李忠之、張景明、曹耀英、安法顯、鄧福林、柯仁龍、金先智、劉盟、曾文榜、張子靜、陳孝愈、李盟、張一新、蔣銘濟、楊鏡平、朱志文、黃清煥、劉品章、吳仲偉、何芳等一百六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吳錫德、吉志明、王志建、劉月古、張國發等五員為陸軍騎兵少尉，王庚敬、楊言發、孫基福、吳春利等四員為陸軍砲兵少尉，張經榜、張長德、劉孔全、閻忠敏、楊特成、張治邦、張立盛、常錫福、葉庭芳等九員為陸軍工兵少尉，郭盼雲、張廣言、陳耀升、武培軍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彭育英為江西大庾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世康為福建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周署四川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徐宗霖署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潘冠英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令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三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二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九八號令，檢發安徽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五年總預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二千九百零六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如數照列，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零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一）該省歲出經常第十項補助費支二百三十三萬餘元，據所附說明內聲稱，此項係將行政費內，以昭實在。（二）救災準備金一項，原列行政費內，核與性質不符，應提出另列專項，毋須併入行政費內。經即議決該省二十五年總預算通過，現在年度行將終了，所有上列兩點，應於決算案內照改。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令轉飭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1,542,296.06	1,264,556.64	增 277,739.42	
二	田賦	606,888.64	392,644.48	增 214,244.16	
三	契稅	93,000.00	70,000.00	增 23,000.00	
四	營業稅	1,666,888.64	1,566,666.64	增 100,222.00	
五	房捐	388,888.64	380,000.00	增 8,888.64	
六	船捐	800,000.00	1,400,000.00	減 600,000.00	
七	地方事業收入	210,000.00	210,000.00	增 0.00	
八	地方行政收入	2,777,739.42	3,333,333.33	減 555,593.91	
九	補助費收入	3,926,000.00	4,093,333.33	減 167,333.33	
十	借款收入	1,333,333.33	1,333,333.33	增 0.00	
十一	地方營業純益	55,593.91	33,333.33	增 22,260.58	
十二	其他收入	33,333.33	33,333.33	增 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1,542,296.06	1,264,556.64	增 277,739.42	
二	田賦	606,888.64	392,644.48	增 214,244.16	
三	契稅	93,000.00	70,000.00	增 23,000.00	
四	營業稅	1,666,888.64	1,566,666.64	增 100,222.00	
五	房捐	388,888.64	380,000.00	增 8,888.64	
六	船捐	800,000.00	1,400,000.00	減 600,000.00	
七	地方事業收入	210,000.00	210,000.00	增 0.00	
八	地方行政收入	2,777,739.42	3,333,333.33	減 555,593.91	
九	補助費收入	3,926,000.00	4,093,333.33	減 167,333.33	
十	借款收入	1,333,333.33	1,333,333.33	增 0.00	
十一	地方營業純益	55,593.91	33,333.33	增 22,260.58	
十二	其他收入	33,333.33	33,333.33	增 0.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	教育文化	三,四八八元	二,七六九元	增	三,一八八元	
七	實業費	三,三九六元	三,三三〇元	增	六六六元	
八	交通費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九	建設費	三,九〇〇	四,一六一	減	二六五元七	
十	補助費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增	三三三元	
十一	債務費	一,四六八元	一,三三一〇元	增	一五八元	
十二	預備費	九,五五元	一〇,〇六元	減	二二七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二,四七,七六元	二,〇一,七三三	增	四六〇,〇三	
二	田賦	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八〇〇,〇〇元	
三	營業稅	一,六六,八八元	一,五五六,六六元	增	一〇一,二二	
四	房捐	三,六六,六六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減	三三,三四元	
五	船捐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增	一四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六	地方財產	七,〇〇元	四,三三三	減	六,二〇三	
七	地方事業	六,一五八	八,〇〇〇	增	一,八四二	
八	地方行政	三,四〇〇	三,七五〇	增	三五〇元	
九	補助款收入	三,八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〇元	減	一〇〇,〇〇元	
十	地方營業	五,八八九	六,二九九	減	四一〇元	
十一	其他收入	六,六三一	三,三三三	增	三,二九八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	三,九三,一三七	四,八七,〇五	增	九四,八八三	
二	田賦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三三,三三三	
三	地方財產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地方行政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	其他收入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三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九,〇二,七九元	八,四七,三五元	增	五五〇,四四元	
二	黨務費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三	行政費	七,七五元	一,八三三,六六元	減	一,八二五,九一五元	
四	司法費	一,三三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	三三三,三三三	
五	公安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三,三三三	增	四三三,三三三	
六	財務費	五五,〇〇元	六六,八八元	減	一一,八八元	
七	教育文化	二,五五,七五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增	四四,二五元	
八	實業費	一,四八,八八元	一,五五六,六六元	增	一〇七,七八元	
九	建設費	一,八八,九九元	一,四四,九九元	增	四四,〇〇元	
十	補助費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元	增	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	預備費	九,五五元	三〇,〇〇元	減	二〇,四五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五,三三,〇〇元	三,〇三,三三三	增	二,二九,六六元	
二	黨務費	五,三三,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元			
三	行政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	司法費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五	公安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	財務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七	教育文化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	實業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九	建設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	補助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	預備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出	五,三三,〇〇元	三,〇三,三三三	增	二,二九,六六元	
二	黨務費	五,三三,〇〇元	五,三三,〇〇元			
三	行政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四	司法費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五	公安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六	財務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七	教育文化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	實業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九	建設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	補助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	預備費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湖南陳桂生因與陳郭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成氏因與陳郭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福成成順局與高景昌請求下區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胡昭光等與焦相臣請求償還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福森因與高相臣為租稅及田產所有權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鳴五等因與林林林等為求償項項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魏培基等因與魏培基等為請求返還田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陳竹君因與陳郭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彭安等因與雷彭記為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李丁氏因與李漢林等為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東太平村因與上柳村為灘地聲請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吳恩因與李學禮請求賠償積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華堂因與炳利元莊為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馮少田與大德通匯兌莊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華堂與共和銀號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劉氏等與愛人堂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都昌旅省同鄉會與陳統賢等請求返還會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友林與唐興昌請求停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熊文周與熊伍氏請求確權優先受償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平與李丑女確權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鈕益壽與石星堂請求確權房屋所有權及反訴請求回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步庭與孫承生確權管理人請求確權租賃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德與孫承生確權管理人請求確權租賃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紹鈞等與李國柱請求返還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馮少田與陳錦如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廣濟與廣濟信託再審事件(主文)再審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廣東趙柳勳與楊錫麟因請求返還按物聲明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青海田增福與世盛玉因請求給付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青海世盛玉與田增福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榮普因與陳方甫請求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宏勝莊因與聚源莊請求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宏勝莊與聚源莊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袁永培因與石南生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星祥等因與周子文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沈星祥等因與陳坤山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沈星祥等因與陳坤山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沈陳氏因與陳維維為求償揭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雲山因與胡謙之等為確權合同有效及股東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殿章因與陳嘉漢為求償債務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石劍星因與吳玉琴陶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石劍星因與吳玉琴陶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歐陽其吉等因王榮曉殺傷帶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榮曉帶帶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一江蘇方才得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檢察官因鄭郭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一浙江吳亞彭等因訴萬福等偽造文書侵佔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一安徽劉春芳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江西郭世英因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江西郭世英因強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汪炳君因傷害致死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學揚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安徽高學揚因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山東蕭柱君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蕭柱君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蕭柱君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振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蕭柱君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山東郝相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郝相來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撤銷 郝相來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 兇刀兇器各一把沒收
 一江蘇王金德等誘人勒索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金德劉兆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一江蘇陳才友等誘人勒索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才友蕭國文牛光堯等罪刑部分撤銷 陳才友蕭國文牛光堯共同強盜而誘人勒索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 公權十年 劉殿英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樹得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錦璋等罪本院裁定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抗字第五〇〇號裁定應對抗告人為公示送還

一浙江何阿朝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雲堂等竊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雲堂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 馮九星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趙水山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十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准以二元折算一日 烟土大小三十四包共重一百七十二兩又烟土大小二十三包共重一百九十二兩又烟土六十八包共重一百一十兩均沒收焚毀
 一山東張文祥等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江蘇張文祥等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錫孟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錫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錫孟共同指證所供脫逃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李錫孟脫逃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江蘇魏漢卿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紀臣妨害家庭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字第二五二八號判決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還
 一江蘇侯鳳山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一江蘇侯鳳山自訴費源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侯鳳山自訴費源氏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何興發等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四川何興發等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四川何興發等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湖北楊張氏因毆傷等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福建黃則揚人勒索本院判決無從送還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字第二六六〇號判決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還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因王榮曉殺人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國武和蔣罪刑部分撤銷 張國武和蔣有配偶一人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三分庭 王榮曉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黃宮柱與黃家柱撤銷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張日昭與張利用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英記等與新祥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蔣皮司等與朱德馨求償欠款及貨棧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零號目錄

- 任免令十三件
- 訓令
 - 第四三九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江蘇省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特飭遵照由
 - 第四四〇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江蘇省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特飭遵照由
 - 第四四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考試院特呈之各省市公務員銜敘補救辦法決議通過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 指令
 - 第一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為頒給蔡香孫金質一等優章照准由
 - 第一六五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江蘇省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特飭遵照由
 - 第一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豫皖皖綏綏上在公署判處懲罰學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第一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自宗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雷克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六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海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海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海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海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魏海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軍政部兵役司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另給河南省滑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京師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六九號

- 廣東馮啓榮與梁亞好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運昌與陳運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廣東李謀英與陳培培等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鄧章實與魯榮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陳陽生等與鄧崇慶等求償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李王氏與李道立等請求廢除及返還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成洋行與葉李氏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西陶定華等與梁欽旺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朱素臣等與仁興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史氏與王之琳等請算舖股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綏遠徐百川與徐松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王蔚氏等與趙子尚等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河北馮清泉與王翰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馮清泉與王翰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廣東廣英布廠與馮源那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西劉義甫與孫福基請求止付租稅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覃凌雲與胡克繩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白全盛與郭德益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傅雨亭與徐樹生等請求還租及撤銷典約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金楚雅與孔祥生等請求撤銷和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綏遠武培智與楊培明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雲南常乘植等與布樂堂確認山場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安徽薛鼎臣與潘廷玉確認灘田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馬瑞仙與天津交通銀行實行抵押權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四川王琢成等與朱紹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 福建吳炎與魏昭侯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 河北黃進德與黃進忠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福建鄭五湖重傷仇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張茹氏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李滿運等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河北夏鐵梅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李文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浙江江浩林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湖南傅春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傅春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江蘇胡子雲以竊盜為常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江蘇施麗娟與方嘉亨因妨害自由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字第二八〇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及被告為公示送達
 - 湖北蔡永生等與蔡耀耀因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劉震寰、鄧世增任為陸軍中將，李紀才、王石清、黃國俊、楊子采、唐繼鏞、龐勳、王甲本、何雲、林黃肖、余澤鏡、張敬兮、胡朝俊、趙超、譚啓秀、徐維揚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李省庭、鄭繼成、邵作民、陳頌備、林耀東、曹瑞、王熙、張少傑、汪雲漢、陸汝疇、袁振華、胡蔭槐、陳子光、方既平、卞稚珊、王金鑾、石增福、董現璞、焦達梯、吳耀南、鄭軍凱、雷震、張肇雄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奉武任為陸軍騎兵上校，蔣必、李仲明、葉仁基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許勳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蔣恩紓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徐會之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秦慶武、劉湘輔、郝照亭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鄧士富、潘耀年等二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汪成鈞、趙丕丞、李秀亭、楊鍾秀等四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孫聚元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德衡、湯新昭、馮龍、王仲文、黃萬初、孫克東、陳濟南、陸志雲、曹紹恩、吳九皋、張國楨、孟廷英、周漢鈴、李慕湧、劉厚、張威漢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洪旭東、陳飛熊、黃廷相、祝文鈞、陳應瀚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中校，林鼎祺、于如蘭、方清、黃思賢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中校，席代瑜、李文斌、陳輝農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中校，金峯為張讓之、胡春泉、梁永彬、顧鐵、李班如、尹迪佐、何鈞衡、朱鳴剛、韓雲五、游浚雲、閻建陸軍輜重兵中校，麥渡着、方介持、鄧英華、沈梓卿、夏士濂、賴剛、葉吉輝、賴聲、陳祖侯、夏劍等二十八員為陸軍砲兵上尉，魏鴻儒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培清、勞兆來、李士臨、蕭民等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鳴皋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權秉章、照化一、柳盛田、夏獻文、王泰、柴敬忠、安書培、董哲、彭唐宗肅、毛連高、潘成棟、王竟之、吳其陸等五員為陸軍騎兵中尉，文安、高士文、馬正康、張國賢、劉斐然、張殿忠、鄭克己、郝世昌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李任、于思齡、蔡連生、朱恆修、黃定曾、賈貞象、劉耀漢、劉魁斌、王亮宇、左靜軒、胡楚瑞、楊春舫、盧步庚、朱憲章、趙德山、張崇開、劉鶴林、孫錫祉、宋玉珂、楊崇泰、李春陳星、謝普山、江毅、張廷菊、王裕培、夏志忠、吳樂職、張鳴鐘、黃希冬、陳劍雄、朱幸雨、朱統宇、耿承勳、趙國勝、趙春才、黃森林、傅相丁、喻楷、劉中仁、喬心田、宋福廷、然、潘原等十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傑民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志毅、李長壽、劉顯祖、金朱蔭亭、趙登亮、郭蘊璋、劉龍文、朱維植、姚來運、郭思義、趙傳璧、楊靜吾、李得勳、黃澤民、王重臣、王恩熙、楊士領、周煥子、李朝揚、劉瑀、周自省等十一員為陸軍砲兵少尉，復禮、張冲霄、張秉孝、鄭集五、高福勝、馬景援、黃超雲、曹積善、王親晉、劉清芝、楊永德、卓柏青、嚴成熊、褚鴻俊、張友會、黃壽泉、孔乃嘉、洪祖祺、陸振民、吳克復、歐高、顧品善、李林魁、姜鎮清、石懷瑾、張道綱、王維蘭、劉英凱、劉澄軒、劉春峰、高家陽、良駒等十一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上尉，陶養鋒、哈潤田、王東屏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康國良、趙廉卿、劉玉璣、田子和、冷書紳、王隱軒、仲希堯、劉榮宗、林家斌等九員為陸軍砲兵上尉，劉尚義為陸軍憲兵中尉，賈錫藩、李子文、丁香圃、郭世仁、姚新聲、吳守身、王勇三、唐世民、王振宇、南壽如、朱潤身、楊濯之、阮榮孚、莫理昭、常振岐、王漢屏、高鶴年、王永寧、呂之中、陳希虞、張奇文、郭魁武、段心廣、汪濬、賈玉峰、金碩鵬、高文祥、王楚璧、田作楫、李錦璋、王立法、曹佩章、黃吉春、王耀卿、秦斯舉、祁文藻、姚彥雄、張樹橋、王重山、包得俊、蘇景森、張棠棠、劉福長、時克勤、葛錫福、江德全、齊慶海、吳濤、劉福增、劉新亭、張朝正、周曙、宋秀珊、苗秉森、聶文彬、王憲法、魏明月、李尙文、高起祿、周守諤、吳鶴汀、張子鑫、夏熙德、張萬生、侯執溫、張聰、張明武、薛成明、胡文質、馮際恆、裴玉順、趙蔭、胡晏如、趙俊華、李有貴、張振宗、高春圃、郝占元、劉沛華、耿蔭南、崔永茂、董稔軒、胡佐、張清山、苑鳳山、師德義、李鳳林、侯炳南、裴金榮、侯餘慶、姚雲鵬、李東珊、范文淵、王路志、張子輝、高甲三、曹會海、許學起、孫虎城、左炳和、李厚德、劉義光、姚克謙、谷起海、劉士英等一百零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中有楷、陳銘英、郭肇祥、李傳熾、吳鳴鏘等五員為陸軍砲兵中校，陳毅、胡紀道、王德民、梁順德、黃濱、鄭海澄、盧秉誠、盛志良、程維翰、李華柏、赫鏘三、胡家屏、熊鎮楚、宗文占、于厚之等二十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陳育生為陸軍工兵少校，任世霖、胡佩經、蔡元貞、方向成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尙緯、聶赫南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孔繁融、傅柱華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裴學度、郝鳳影、凌漢、馬其宜、李希、何義、岳福裕、聶汝棠、吳華峯、徐觀煦、鄒岐山、楊祥符、張法顏、甯沛源、徐承玉、王錫、桂榮、高樂文、傅允良等六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高文志、劉農峻等二員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李任、于思齡、蔡連生、朱恆修、黃定曾、賈貞象、劉耀漢、劉魁斌、王亮宇、左靜軒、胡楚瑞、楊春舫、盧步庚、朱憲章、趙德山、張崇開、劉鶴林、孫錫祉、宋玉珂、楊崇泰、李春陳星、謝普山、江毅、張廷菊、王裕培、夏志忠、吳樂職、張鳴鐘、黃希冬、陳劍雄、朱幸雨、朱統宇、耿承勳、趙國勝、趙春才、黃森林、傅相丁、喻楷、劉中仁、喬心田、宋福廷、然、潘原等十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傑民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志毅、李長壽、劉顯祖、金朱蔭亭、趙登亮、郭蘊璋、劉龍文、朱維植、姚來運、郭思義、趙傳璧、楊靜吾、李得勳、黃澤民、王重臣、王恩熙、楊士領、周煥子、李朝揚、劉瑀、周自省等十一員為陸軍砲兵少尉，復禮、張冲霄、張秉孝、鄭集五、高福勝、馬景援、黃超雲、曹積善、王親晉、劉清芝、楊永德、卓柏青、嚴成熊、褚鴻俊、張友會、黃壽泉、孔乃嘉、洪祖祺、陸振民、吳克復、歐高、顧品善、李林魁、姜鎮清、石懷瑾、張道綱、王維蘭、劉英凱、劉澄軒、劉春峰、高家陽、良駒等十一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公安費	二,500,000	二,500,000	增 二,500,000	本項為乙種追加巡警經費
二 教育費	五,000,000	五,000,000	增 五,000,000	本項為乙種追加實業教育經費
三 財務費	二,100,000	二,100,000	增 二,100,000	本項為甲種追加捐稅管理委員會經費
四 建設費	八,500,000	八,500,000	增 八,500,000	本項為甲種追加捐稅管理委員會經費
五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八,000,000	八,000,000	增 八,000,000	本項為甲種追加捐稅管理委員會經費
六 協助費	二,500,000	二,500,000	增 二,500,000	本項為甲種追加捐稅管理委員會經費
七 債務費	二,500,000	二,500,000	增 二,500,000	本項為甲種追加捐稅管理委員會經費

總說明

- 一、該省追加二十四年度普通預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費九百五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 一、本案原送預算分甲乙兩種茲遵照 核定總數併計編列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

「准陳委員璧君提議，請飭教育部迅速製定各級學校女生制帽，並飭一律著用等由，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交行政院。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守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查照轉飭遵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一件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未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兩條例，分別補行甄別及登記，轉請查核一案，經飭據銓敘部擬具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五項，(一)全國各機關公務員，除在中央各機關服務者外，一律予以補行甄別或登記。(二)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甄別條例補行登記。(三)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甄別及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四)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通行之日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五)各省市自此次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以後，應嚴厲執行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不得再持任何理由，請求補救。查核所擬辦法，不無理由，理合呈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達查照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辦。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辦。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自洛陽等二十員名請卹案，查該員等，轉呈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自洛陽等二十員名請卹案，查該員等，轉呈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自洛陽等二十員名請卹案，查該員等，轉呈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青島市保安處組織暫行規程及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並請飭局發給處關防小章。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飭發給關防小章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負傷官兵張樹修等二十員名請卹案，查該員等，轉呈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負傷官兵梅錫純等二十五員名請卹案，查該員等，轉呈核准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令行政院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建設、財政三部呈，以行核由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高唐縣呈報該縣高唐、高橋、高莊等三區軍用民房應予豁免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似可准予傳免稅，請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函原府備案，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二號

處函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軍政部兵役司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政部兵役司印。銅章一顆，文曰軍政部兵役司司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二號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南省滑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滑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 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六 第三七〇號

附錄

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查本公債第一次還本係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照本公債條例規定應於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福建林振權等販運私鹽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依權林三傳罪刑部分撤銷 林依權林三傳販運私鹽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級刑二年 順利漁船及私鹽五十一擔均沒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江蘇裕大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裕大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欠款登報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王德輝等與雷都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院更審判 張克爲之上訴駁回

- 湖南羅慶成金號與聚興誠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劉敬廷與黃小池等請求返還侵佔古項項項抗告事件(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 江蘇陸亞物與拉尼脫與洛德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裕大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欠款登報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裕大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欠款登報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裕大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欠款登報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	3,642,000	3,707,848	3,707,848	2,548	增	2,548
二	田賦	1,481,948	1,500,000	1,500,000	18,052	增	18,052
三	契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增	0
四	營業稅	523,948	523,948	523,948	0	增	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58,177	58,177	58,177	0	增	0
六	地方行政收入	33,649	33,649	33,649	0	增	0
七	地方營業稅	8,000	8,000	8,000	0	增	0
八	補助款收入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入	3,642,000	3,707,848	3,707,848	2,548	增	2,548
二	田賦	1,481,948	1,500,000	1,500,000	18,052	增	18,052
三	契稅	100,000	100,000	100,000	0	增	0
四	營業稅	523,948	523,948	523,948	0	增	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58,177	58,177	58,177	0	增	0
六	地方行政收入	33,649	33,649	33,649	0	增	0
七	地方營業稅	8,000	8,000	8,000	0	增	0
八	補助款收入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角分款項	科目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甘肅省地方普通歲出	1,566,000	1,566,000	1,566,000	0	增	0
二	營業稅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增	0
三	義務教育	566,000	566,000	566,000	0	增	0
四	司法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五	公安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六	財政費	7,300	7,300	7,300	0	增	0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七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七七號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臨時歲出	2,626,625	2,051,095	575,530	
二	黨務費		105,235	182,255	-77,020	
三	行政費		2,325,390	1,868,840	456,550	
四	司法費		1,698,455	1,951,165	-252,710	
五	公安費		1,055,625	1,080,810	-25,185	
六	教育文化		2,585,125	2,451,455	133,670	
七	實業費		355,625	355,625	0	
八	交通費		1,511,211	1,363,310	147,901	
九	衛生費		265,625	265,625	0	
十	建設費		2,626,625	2,051,095	575,530	
十一	補助費		200,000	200,000	0	
十二	補助費		2,221,225	1,951,095	270,130	
十三	補助費		2,221,225	1,951,095	270,13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經常歲入	1,730,966	1,331,105	399,861	
二	田賦		1,225,100	1,225,100	0	
三	契稅		101,610	101,610	0	
四	營業稅		2,626,625	2,626,625	0	
五	地方財產		2,626,625	2,626,625	0	
六	地方事業		100,000	100,000	0	
七	地方行政		2,626,625	2,626,625	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入	臨時歲入	2,585,125	2,451,455	133,670	
二	地方行政		355,625	355,625	0	
三	借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0	
四	補助收入		200,000	200,000	0	
五	其他收入		2,229,500	2,095,830	133,67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款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	經常歲出	2,266,025	2,266,025	0	
二	黨務費		125,210	140,110	-14,900	
三	行政費		2,140,815	2,125,915	14,900	
四	公安費		2,266,025	2,266,025	0	
五	財務費		2,266,025	2,266,025	0	
六	教育文化		2,266,025	2,266,025	0	
七	實業費		2,266,025	2,266,025	0	
八	交通費		2,266,025	2,266,025	0	
九	衛生費		2,266,025	2,266,025	0	
十	建設費		2,266,025	2,266,025	0	

五	撫卹費	30,000	30,000							
六	補助費	123,600	119,200	減	4,400					
七	救災準備	100,000	103,000	增	3,000					
八	預備費	36,000	33,600	減	2,40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8,000	8,000	增	0					
二	行政費	2,100	5,700	增	3,600					
三	司法費	11,100	10,100	增	1,000					
四	公安費	101,700	106,100	增	4,400					
五	財務費	133,600	110,600	增	23,000					

六	教育文化	1,700	1,700	減	0					
七	實業費	5,600	8,000	增	2,400					
八	交通費	33,000	21,000	增	12,000					
九	衛生費	7,000	7,000		0					
十	建設費	2,666,600	3,630,600	減	964,000					
十一	債務費	11,400,000	11,016,000	減	384,000					
十二	協助費	1,200,000	3,184,000	增	1,984,000					

總說明

一、查省本年度歲入歲出均經核定各為一千九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元

一、原概算列數應行增減之處均經本處代為更正並在各項下詳細說明

一、原概算將漢口市武昌市政處宜昌七墩公安費等項收支各編獨立概算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將漢口市收支劃出省預算之外按縣市地方預算辦法辦理其武昌等處之收支則分別併入省概算之內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一、該省營業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將例備案故不編送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三月份承發各項雜費統計表及匯照存根，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免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原籍安樂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免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台核河南省政府所擬洛陽縣呈送開海鐵路在洛陽白馬寺設站徵用民地自二十五年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送還甘肅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稅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公布，並令轉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膠濟鐵路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畝免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已刊發之各省保安處團防小章有「全省字樣者，一律呈請改正換發，以符職銜等由，檢同一覽表及陝西全省保安處團防小章，呈請鑒核飭局一律改正換發，又查浙江等七省保安處均已設立，應請一併鑄發團防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江甯縣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改建南京堯化門新站用地畝自二十五年份暫緩征收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翼縣東下焉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免賦及蠲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二份，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上海縣境內教育局所轄各鄉鎮各學校校基戶二十五年份起暫緩徵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藍田縣治城十二鄉鎮及安溝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沖地畝免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正定縣二十五年修築彌保估用樹路村等八村地畝自起徵稅二十七年上忙起暫緩徵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一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福建省政府擬請將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一案，請將該情形，呈請鑒核等情，查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請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一日第壹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政府各廳處暫行辦事細則，暨組織系統表，行政經費支配表，經酌予修正，繕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度五月二十五日第伍一三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玉溪縣第四區與姚姚源等鄉二十五年被旱成災地畝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分數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江西胡模荷等與胡國楨等確認出場所權及返還佃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鎮錕與劉張隨鼎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鎮錕與劉張隨鼎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元昌號與內門洋碱公司求償欠款及終止合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壽安堂與彬謹善請求支付租金及訂立租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陳喜根與陳金榜確認繼承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貴州王炳清與安廷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廣東李叔勉與易兆等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夫佛彼特諾夫與特司科諾奴夫請求給付票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姜聯松等與周良友等確認出場所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開鈞與蔣羅氏請求立繼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嚴少平與張羅氏等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陳汝安與陳李氏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梅麗堂與嚴新號確認代表劉顯業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梅麗堂與嚴新號確認代表劉顯業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李和與李勝女等請求交還遺產及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馬俊秀與王曹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士美與司妙生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胡西成與唐月明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李潤身與張泰亨等確認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宋開政堂與唐唐榮華確認抵押及交付增修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薛元善與錢泰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附選舉票式樣等)

訓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令

指令

- 第一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兵寇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 第一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漢口市警察局印模應准備案由
- 第一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襄陽楊閣玉如准予題頒匾額由
- 第一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第二殘廢軍人救養院傷兵周發等槍劫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第一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糧食運銷局成立經過並請將該局組織章程第七條加以修正經將第十二及第十六兩條併予修正呈報核備案由
- 第一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組織規程等經將規程酌加修正轉請鑒核備案由
- 第一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擬具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襄陽馬六甲華僑鄭林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 第一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襄陽王少華准予題頒匾額由
- 第二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選舉入選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 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院長蔣中正銷假視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五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及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各種職權經核定或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明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第十一條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場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二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五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六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選舉總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八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選舉監督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十九條 第三章 職業選舉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七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平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監督審核。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限。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送該管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分居各省而有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都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

如左：

- 一、錫、察、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
-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為十八名。
- 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 二、烏拉想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第四十三條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監督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第四十五條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第四十六條，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第四十七條指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第四十八條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第四十九條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呈蒙藏選舉總第五十條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第五十一條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一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第五十二條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第五十三條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第五十四條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第五十五條總監督。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第五十六條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三十七條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前項所推選之候選人，應由選舉監督呈送在外僑民選舉總監督，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依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指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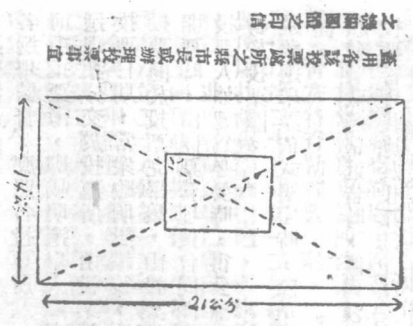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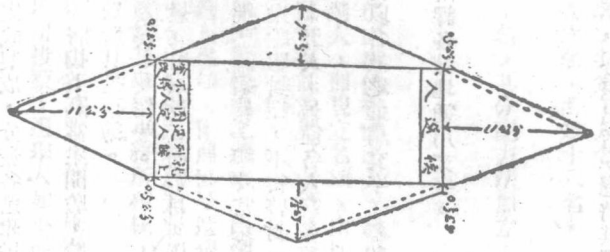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三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一、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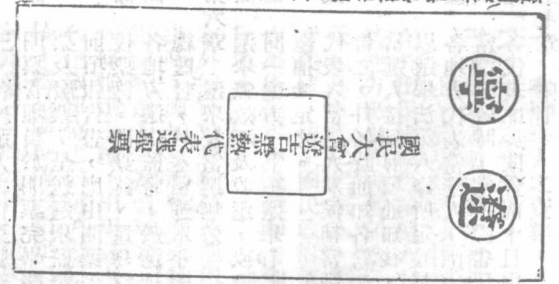


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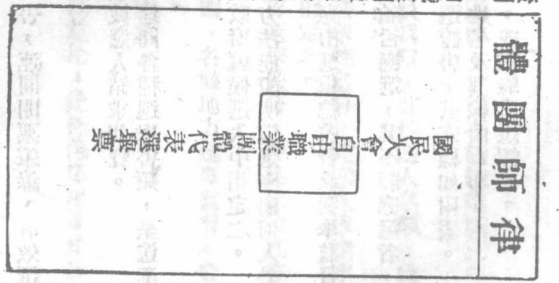
國民大會各種選舉票式樣 (附說明書)

蓋用遼吉黑熱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東北四省代表選舉票式(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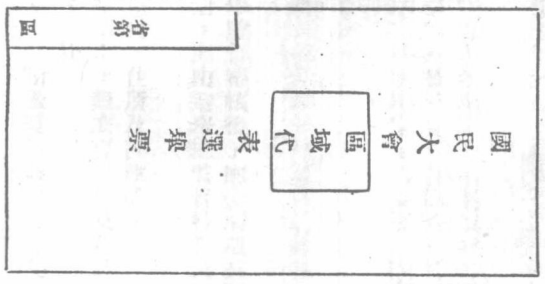
蓋用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票式(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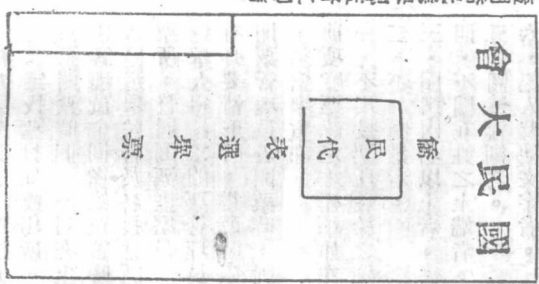
三、正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或各市選舉監督之印信
(定各直屬市之選舉票應刪去省第區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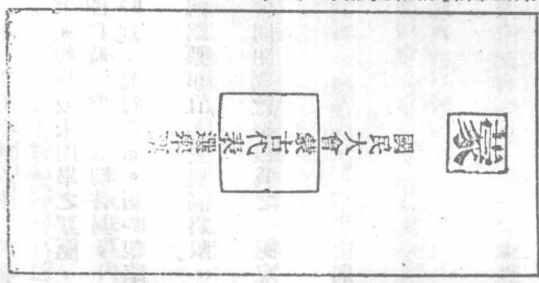
(區域選舉票式(例二))

蓋用僑民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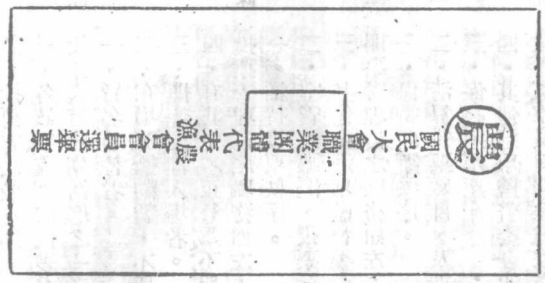
(僑民代表選舉票式(例六))

蓋用蒙藏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蒙藏代表選舉票式(例五))

蓋用各省選舉總監督之印信



(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票式(例二))

虎、曾慶錫、放鳳山、楊輝、鍾海清、楊勝雲、龍德、陳立典、高則明、王振清、李松珩、李國良、孫起榮、韓振武、張俊才、張振山、賀德山、郭植榮、趙登新、孫玉琛、楊清波、曹漢傑、姜止敬、趙玉山、張永新、李松如、牛鴻亮、蔣澤東、李金波、辛煥榮、馬希武、王晉堃、高理芳、彭玉海、任德山、東維會、鮑繼紹、柏心順、關恆傑、唐子靜、宋景章、汪個人、王純堯、程好善、郝遠升、施洪仁、黃謙禮、張鴻儒、劉伯龍、李榮光、張興才、戴如昌、周中選、趙玉、陳溫如、鮑汝璠、鮑允超、張崇恩、宋幹卿、魏軫、孔慶發、馬克溫、柏方茂、鮑汝傑、王懷德、王聖奎、尙成書、趙椿棠、王德方、吳雲峰等一百零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黃洪友、曹剛、張金鐘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蔡幹岑為陸軍憲兵中尉，蔣孝

八、李名亞、陳克顯、張步清、孫義榮、張春堂、張斌、楊志忠、魏俊武、蔣明清、楊啓鴻、陳玉華、楊範陸、楊海洲、呂振東、盧善義、張烈勳、王棟、葉源、向炳南、黃大元、陳順昌、楊國棟、唐健榮、楊興傑、楊勝英、周賢臣、蔣吉生、龔益生、冉青雲、李應奎、劉威雄、嚴友睦、胡雲漢、姚廷勳、鄧亞一、羅維成、陳海清、姚紹文、龍秉乾、向青山、劉漢民、王玉屏、袁貴山、陳寶鏡、郭子玉、范雲仙、劉國才、于龍雲、李永安、鄒春春、李聚昌、谷言尙、劉載東、王齊治、鄭文孝、王鏡銘、張寶貴、張興輝、鄭之驊、朱春新、趙椿華、孫富川、李桂庭、王雲階、劉懷德、李毓華、趙同春、侯德庭、陳清武、張子都、劉達吉、柏岐秋、石大成、過受卿、李傳伍、李五福、宋發科、趙俊傑、岳澤照、王鴻德、蔡傳琦、鄭紀秋、楊世忠、張華軒、趙運城、王相林、席保國、王國平、劉晉卿、黃煥華、石可愛、柏發坤、耿忠信、唐福信等九十五員為陸軍步兵中尉，丁全勝為陸軍騎兵中尉，谷長友、張葛棧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占奎、薛晉三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吳雲先、楊芳、傅德榮、楊國盛、任和清、袁三、唐玉林、葛吉安、鄭華卿、周玉清、張漢廷、阮恩黎、龍彪、何政清、劉玉章、張朝雲、李春廷、楊正發、李榮輝、黃金興、白正安、唐炳臣、陳運亨、蔣吉

安、張文、楊漢松、陳福清、王瑞、王德生、楊中柱、楊炳南、田孝、馮飛、楊輝、王雲山、姚有元、趙春生、王卿、楊琰珉、宋玉清、蕭吉安、唐安臣、胡雲波、榮世興、黃仁錫、高代光、楊子和、孫志忠、萬光明、詹玉清、張志誠、李雲輝、黃昌茂、王顯先、柴建武、孫永林、劉忠海、張勳彥、王純如、趙國寶、袁心德、張明彥、張化雨、李大成、劉興漢、李俊臣、李楷塘、龐提學、張麗堂、文自立、吳碩傑、苗國芳、劉仰仁、白守木、張之雲、劉子珏、張效飛、李海章、殷明文、朱精賢、薛義山、趙喜順、王金林、遠松旺、胡慶良、夏德基、徐德微、安子恆、李明德、孫德、周瑞福、權永瑞、張子燦、劉綏之、茹連節、高登雲、史德勝、葛存修、魏常林、蔣雲雲、宋精一、許華銘、劉喜仲、吳煥峯、姜玉海、包永帶、郝連興、郭有誠、李相賢、劉治平、黃夢佐、盧長有、李樹榮、鮑繼亮、張福臣、徐忠義、蔣鴻恩、鮑典、鄭碧潔、許光耀、李有德、鮑文、齊文華、彭榮、袁子成、王秀嶺、彭聯宜、劉貞元、張席珍、喬子明、常俊彥、李青華、陳運昌、李續祖等一百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志玉為陸軍工兵少尉，張在賢、林春華、劉廷昌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孫以讓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華峻、文蔚璽、楊天錫、鮑潤伯、王仲英等五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善圓、何思

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榮華為海軍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寅為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陳善貽為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海軍軍械司修造課課長陳兆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任命吳啓鼎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慎堂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一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寇壽壽等二十員名請卹請表，檢同原件，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六七號呈一件，檢內政部呈送湖北省漢口市警察局印模，請核辦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肆一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市政府咨請發揚遼寧縣山匪犯，呈請核辦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愛獎券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區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軍事委員會軍醫署第二處附軍人許亮院傷兵周等槍刺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肆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糧食運銷局成立經過並請將該局組織章程第七條條文加以修正等情，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並請第十二及第十六兩編併予修正，呈報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請江西省政府呈送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組織規程、組織系統表、薪給實支表等件請予備案，仰即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擬具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外交部咨請發揚馬六甲閩籍華僑林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延齡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發揚揚州山縣王少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核備案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延齡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肆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呈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並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呈請核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三號目錄

-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件
- 訓令
 - 第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准許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內暫設上海令仰轉飭遵照
 - 第四五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經經費超出原預算請准追加一案 本府主計處 決議准如數核列令仰轉飭遵照
 - 第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都縣民胡延祥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轉飭遵照
 - 第四五八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給予廈門海港檢疫所附設傳染病院護士鍾保基卹金葬費案令仰轉飭 查照由
- 指令
 - 第一二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建設委員會留置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張君昭在會服務請將派工署廣東第二兵工廠接收委員會調用該員原案撤銷准予撤銷由
 - 第一二〇三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准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內暫設上海業經照案公布通飭施行由
 - 第一二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二十六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予存檔備查由
 - 第一二〇六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發給河南省第二期改設扶溝縣等三十五縣司法處印信仰轉飭發給由
 - 第一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濰縣縣城堤加高培厚積壓民田地畝暫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鄒平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院址佔用土地畝額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武鄉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畝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武鄉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畝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以原任廣州商檢局秘書羅敬多等離職已久申請撤換備案准予備案由
 - 第一二一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都縣民胡延祥提出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 第一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請給予廈門海港檢疫所護士鍾保基卹金葬費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等關防小章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發由

院令

公布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由(附規程)

公布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附條例)

公布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端納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魏爾特給予紅色白藍綬領綬采玉勳章。柏樂德、盧立基、賈書、薄德榮各給予白色紅藍綬領綬采玉勳章。柏思、畢尙、立花政樹、司徒達、奚理滿各給予紅色藍白綬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花德森各給予藍色紅綬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參事顧翊羣呈請辭職，顧翊羣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沈家驊另候任用，沈家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哲熙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宋孟平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備三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春碧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余毅為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民則為湖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歐陽杰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羅文麟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徐輔治為實業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三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七號咨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七日錢字第三零六三號呈稱，「案據中國農民銀行董事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竊查本行條例第三條設總行於漢口之規定，原係依據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頒發豫鄂皖四省農民銀行條例內條文，惟本行自二十三年四月改稱今名以來，業務範圍已不限於豫、鄂、皖、贛等四省，設立分支行處已及十有四省，總行在漢，交通時間，每感不便，且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總管理處或總行俱設在上海，聯絡合作，尤感隔閡，再三考慮，擬將總行遷移上海以資便利，業經提出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飭總行查照，業於四月二十一日遷移上海新址辦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依法修正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前奉鈞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總行應改設南京，三年以內暫准設在上海，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經濟、商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遵於五月二十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當經將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通過，並經議決准該行總行於三年以內暫設在上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同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一)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准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內暫設上海。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公布施行。除將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明令公布，並飭飭施行外，關於准許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於三年內暫設上海一節，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露營經費超出原預算，請准追加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國童子軍第二次全國總檢閱大露營經費概算，經前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照數核列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元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國童子軍總會呈，以二十五年總檢閱大露營經費超出原預算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造具支出表，提出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請予核定。擬准如數核列，仍由財政部照籌財源，依序辦理二十五年大露營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民胡廷祥為私製捲菸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沒收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令 司法部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江都縣民胡延祥為私製推菸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沒收部分外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該會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捌一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廈門海港檢疫所護士鍾保基因看顧肺性鼠疫人以致殉職，擬請給予一次九等卹金一千元，並另給殮葬費二百元一案，經院指令照准，在十五年度國家撫卹費文職公務員備付部分內動支，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查照由。呈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及分令本府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等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關防，(二)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主任，(二)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主任。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七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島市保安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青島市保安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青島市保安處處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十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充實縣政機構，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及地方習慣，將縣行政區域，酌劃為三區至六區，設立區署。
- 第三條 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府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 第五條 區署設區署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區員巡官區員區內保甲壯丁隊等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關於區內民衆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三、關於中央與省縣法令之執行宣達及區內現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區內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之籌劃設立及監督指導事項。
 - 六、關於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事項。
 - 七、關於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衛生、公安、交通之執行事項。
 - 八、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關於縣政府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設巡官一人，承區長命，辦理區內警察事務。
- 第七條 區署得設事務員一人，助理事務員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巡官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實行各縣分區設置者，省政府應設訓練班，招收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經甄審合格後，分爲區長區員巡官等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其成績優良者，分別以區長區員或巡官任用。
 - 一、區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二、區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三、巡官，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四條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第九條 前項訓練班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參照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訂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區長、區員或巡官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區長，由縣長就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人員，遴選加倍名額，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委，以遴選本縣原籍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參用本縣人員，但必須遴選本區。
 - 二、區員或巡官，由區長遴選訓練合格成績優良人員，呈請縣長核委，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備案。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區長、區員或巡官：
 -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經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 五、吸食鴉片或劇性毒品者。
 - 六、體質孱弱或平力衰頹，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試署期間，成績不良，才不勝任，或人地不宜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每三個月應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

第十三條 區署辦理事務情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長因事不能親行時，得由該管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或巡官，分別考詢。其注意，協議進行，並得指定有關保衛局之說明。

第十四條 關於前項之考詢或協議之經過情形，每次均應編製彙錄，由縣長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與區署事務，須遵照現行法令執行，如各區對於現行法令有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或巡官開講習會，就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須練習之實務，分別施以講習，但對於同一區署之區長、區員或巡官，不得同時召集。

第十六條 區長任期在職至三年以上，經縣長考績，認為成績優良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以縣長任用或存記，區員或巡官任職二年以上，經縣長考績，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區長任用或存記。

第十七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政府，依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依法核定後，由縣庫支給之。

第十八條 前項經費，不得就地籌措，應先就各該縣政府裁撤各局之經費，及原有區公所辦公經費，支配抵補，不敷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第十九條 區署經費分等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區署經費，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登，文曰：「某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經費」。並依照印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區署得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調解委員會，必要時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但應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各項規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各省中如有特殊情形，須暫緩實行者，亦應開明理由，咨報內政部轉呈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廢止之。

區署經費分等表

項別	月支最低數額			說明
	甲種區署	乙種區署	丙種區署	
區長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三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甲種區署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月支四十一元者二人 乙種區署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與月支四十元者各一人丙 種區署設區員一人月支五十元
速官	五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一員
事務員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員
助理事務員	五元	三元	三元	甲種區署設助理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 六元乙丙兩種區署不設助理事務員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 六元
辦公費	二四	二四	二六	署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八元
準備費	四〇	四〇	四〇	凡區署因辦公需用之筆墨紙張及臨時雜用各費均屬之
合計	四六一元	三六一元	二九三元	區署職員遇有考績必須加薪時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動用準備費

國民政府考選院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地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地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中國歷史
- 四. 中國地理
-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六. 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
- 二. 土地行政及土地法規
- 三. 土地經濟學
- 四. 土地政策
- 五. 中外土地制度沿革
- 六. 各國土地登記制度
- 七. 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本條例所考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選院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二. 有前次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地政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五. 曾在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民法概要
- 二. 土地法規
- 三. 土地經濟學概要
- 四. 中國土地制度沿革
- 五. 土地登記
- 六. 土地評價方法

第五條 第三試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中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
現任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九歲 河南新鄉人 住信陽法院
李奎勳 任 同 分 院 檢 察 官 男 年五十六歲 河南廣武人 住信陽法院

杜捷三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四五月
李奎勳記過一次

事實

緜河南西平縣有姚鳳森者生子二長宗舜次承舜即告訴人姚海樹之父早故其家距縣城內中僅海樹及其母王氏與鳳森同居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即舊曆正月十六日)夕海樹母子赴水泉莊村弟孝姚鳳森獨自在家被人槍殺於其後院堂屋中財物一無所損...

理由

(一)關於杜捷三部分 依原劾案所舉各點分別論究如左

(甲)原劾案載查原判謂已死姚鳳森生前與其子姚宗舜不睦外別無仇人而姚鳳森對於姚海樹特別愛護恐他方不平之念良在情理之中是該推事已認定被告等有殺人嫌疑乃不予細密調查切實究訊反宣告被告等無罪云云...

(乙)

原劾案載查宗舜曾帶槍支及所持之槍子是否與姚鳳森所受之傷相符合此兩點原審迄未追求云云...

(丙)

原劾案載查宗舜不探證人王存理等之證言悍然認定王萬起於十六日往某村辦公云云...

數地等事四月十二日王存理忽狀稱前次狀供王萬起十六日在贛村辦公係受張宗舜之愚其實王萬起在贛村辦公不記何日經縣傳聞王存理於四月十五日供稱王萬起在我村催款現在我想是正月十四日故又具狀聲明同月二十四日王存理供王萬起在我村辦公是十四日非十六日...

(丁)

原劾案載該推事忽視陳修已供狀(姚宗舜者係郭郭德往陳修已家說情)及郭郭德在第二審互相推諉之供詞云云...

(戊)

原劾案載姚鳳森被殺後姚宗舜曾向區部報告囑此不要轉報有西平縣政府呈文可證該推事竟捨之不顧認定姚宗舜並無向區部報告不轉報等情...

(己)

原劾案載該推事未將姚鳳森生前遺囑告訴人姚海樹所呈姚鳳森遺囑不合法狀紙詳加審究云云...

(庚)

原劾案載該推事謂該分院主審此案之檢察官未能將案情檢舉提起上訴亦屬失職云云...

或人杜德三所辦同在被付懲戒人在原審法庭時所陳述之實因已明白認定被告等為有重大嫌疑之殺人犯其後判決既無無罪調查能事則有未盡又加前述乃不提起上訴雖實則正申辯且反不憚向費為原判決多方週旋失職之咎亦無可辭據上論結付懲戒人杜德三李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杜德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李奎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沈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楊君 委員 楊君 委員 楊君 委員 楊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吳君 委員 吳君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湖南羅秀廷因劉惠民等搶奪罪併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羅秀廷因劉惠民等搶奪罪併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管星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管星三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月合以原判決自自由刑刑執行有期徒刑六月製稿一紙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南蔣文祥誘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蔣文祥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僅贖字三紙沒收
- 江蘇陳守章誘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誘拐人勒贖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南姚松松和勝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陝西石忠漢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石忠漢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曹成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 山東王子明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陝西劉連發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黃春清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黃春清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鴉片僅土毛重三千五百四十一兩底黃毛重一百六十兩均沒收發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廣東周陳氏等因周有時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安徽楊老榮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施用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之身體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均撤銷 楊老榮同他人受重傷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七月合以原處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
- 浙江程學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程學如劉祖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河北楊錫三初動誘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河北張六十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廣西郭正祥等因吳邦福等侵奪墳墓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河北李俊卿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西樊千古持有鴉片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樊千古幫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十月 烟土毛重三百七十一兩沒收發回
- 江蘇黃陸氏偽造私文書揭揭玉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成天洪誘拐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成天洪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河北張白且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河南王福字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安徽王宅錫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許寶慶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嚴根根佔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江蘇嚴根根佔占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河南李文祥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劉廣祥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廣祥刑罰部分撤銷 劉廣祥執行拘禁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 察哈爾張文正誣告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福建范吉生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范吉生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河南張明辰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鄭朝印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陳慶富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袁英雨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袁英雨刑罰部分撤銷 袁英雨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 江西鄒開侯佔占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字第二〇二號判決對上訴人公示送達 山西鍾自重等傷害致人於死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自重刑罰部分撤銷 鍾自重乘乘門毆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 貴州岳雲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陳阿財竊盜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山東高和意圖營利和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河南李煥章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江西周瑞氏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汪芝蔭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汪芝蔭竊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劉庚寅等輪竊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河北姚鶴漢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王廷喜誘拐婦女竊盜取贖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西帥如輝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江西帥如輝傷害人致死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 浙江閻林貴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林貴部分撤銷 閻林貴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山東張廷楷幫助誘拐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廷楷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 廣西許世京因吳少聰等搶奪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南黃應聲等四竊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浙江王鳳鳴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湖南黃楊氏因賄賂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 山東戴和禮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王昭罪刑並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戴和禮案如春林年張水發林九張正止部分之判均撤銷 戴和禮案如春林年張水發林九張正止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王甸川家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王昭張水發林九張正止案如春林年張水發林九張正止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呂源升家強盜部分不受理
- 河南孫自修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福建趙三傳以竊盜為常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吳根泉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先烈程家樞，戮力革命，為國捐軀，前經明令褒揚在案。茲查程烈士靈柩，現仍暫厝休寧故里，應予舉行公葬，以慰忠魂。著由行政院轉飭安徽省政府迅即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陸軍中將王樹常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高雙成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邱鴻鈞另有任用，邱鴻鈞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趙琳另有任用，趙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鴻烈為青島市保安處處長，王時澤為青島市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第十八軍參謀處處長郭毓林另有任用，郭毓林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師軍醫處主任呂學丞另候任用，呂學丞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五旅旅長張耀明、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五十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團團長張漢初另有任用，張耀明、張漢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輜重兵上校張漢初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七十五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團長任雲章、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一旅第一百零一團團長張駿京另有任用，任雲章、張駿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梁為焯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七旅第七百一十團團長。此令。
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張登崧另有任用，張登崧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一等測量正陳慶明為參謀本部河南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呈任命宓賢弼為行政院科員，陳啓釗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鄭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葉于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七零號呈稱，「據浙江省紹興縣民沈寶生等為私運人遺絲經杭州關查獲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九號呈稱，「據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維持原處分處罰楊顯材穀陸百石、俞以華穀伍百伍拾石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六號呈稱，「據浙江省永嘉縣民沈松庭為歐海關稅務司沒收白糖及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

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河北省選安縣世豐亨榮記為繳照停燒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廣東僑務處二十五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六個月又二十天（自廿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廿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一萬元，據行政院聲明，「查廣州僑務局改組為廣東僑務處，前經本院提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由院令准月增經常費五百元，連同改組前原有預算，共為每月一千五百元，飭即照編新概算呈核各在案。茲據編送概算前來，核與原案尚無不合，再查廣州僑務局二十五年核定預算為年支一萬二千元，該局係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開辦，截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改組之日止，祇實支經常費三個月計三千元，核定預算尚有餘額九千元，可供移抵廣東僑務處經費之用」等語。本會審查，以該機關現在組織，既較前擴大，增加經費，自屬事實所需，擬請照案核列為一萬元，並指定即就前廣州僑務局二十五年年度經常費預算餘額，撥付九千元，其餘一千元，在同年年度國家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主 席 林 蔣中正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七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江蘇省興化縣民王登瀛等為興化縣政府改劃吳舍管轄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存字第四二五號公函開，「查紀念週默念三分鐘之規定，其用意為追念 總理過去之言行，及黨員一週內工作之自省，近年以來，無論公私集會，均有默念，人民誤解為政府功令，勉強舉行，草率了事，殊與原意相背。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嗣後除 總理紀念週及紀念 總理暨先烈先哲之集會外，一概無庸默念，以昭整肅」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表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 第一條 現行縣組織法未經修正公布以前，行政院為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行政效率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文書，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府決議設置之。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必要時得設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若干科，以數字別之，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掌應由各省府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五條 因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由各省府分別縣份等級，妥擬預算，咨送內政部、財政部彙核，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由省庫支給之。
第六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就考試及格人員遴選，呈經省政府依法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
第七條 縣警察事務，應依左列各款原則改革之。
一、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應設監庫金庫獨立辦理，縣金庫章程另定之。

二、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三、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口，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依據本規程訂定施行細則，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九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省政府應於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公布施行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原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廢止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 二、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分為第一試第二試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各學科修滿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工各學科修滿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土地測量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有土地測量專門著作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級中學理工科畜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測量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 四、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六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一試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土地法規
 - 二 測量學綱要
 - 三 最小自乘法
 - 四 物理學(光學、力學、無綫電學)
 - 五 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 乙 選試科目
 - 一 高等測地學
 - 二 高等地形測量學
 - 三 高等攝影測量學
 - 四 高等製圖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一試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土地法規
 - 二 測量學綱要
 - 三 測繪術
 - 四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 乙 選試科目
 - 一 測地學
 - 二 地形測量學
 - 三 攝影測量學
 - 四 製圖學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 茲制定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凡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鐵道車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高級車務員考試
 - 二 初級車務員考試
 - 三 車務練習生考試
- 第三條 前條各種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各試平均數合計為總分數時高級車務員及初級車務員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車務練習生之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車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關於鐵道車務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初級車務員考試及格並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六 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車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高級中學或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高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 四 曾任鐵道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鐵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車務練習生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在鐵道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三 有初級車務員應考資格者
- 第六條 高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七條 高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

- 一 鐵道行政
- 二 鐵道管理
- 三 鐵道運輸
- 四 鐵道工程及機械概要
- 五 會計學
- 六 經濟學
- 七 商業組織

第二試

- 甲 筆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三 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四 中國鐵道史
 - 五 中國經濟地理
 - 六 外國文 英法德日俄文任選一種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 初級車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一試
 - 一 鐵道運輸概要
 - 二 經濟學概要
 - 三 會計學概要
 - 四 數學 算術代數
 - 五 物理學
- 第二試
 - 甲 筆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 四 外國文 英法日俄文任選一種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九條

- 車務練習生考試科目如左
- 第一試
 - 一 國文
 - 二 三民主義
 - 三 公民
 - 四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五 數學 算術代數
 - 六 物理學
 - 七 外國文 英法日俄文任選一種
- 第二試 爲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十條

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者除具有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五條第四款或第六條第二款資格外依鐵道車務人員考試及格實習規則分發各路實習

第十一條

初級車務員考試及車務練習生考試考試院得委託鐵道部或其他經營機關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委託考試應由辦理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 四川崇賢錢莊與興向農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興向農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興向農負擔
- 福建黃昌樑因與黃元杰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陳阿再因與同仁舖元堂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蔡氏因與卜吉美爲確認真實契約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劉陳氏因與陳光印爲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王果修因與劉果安爲請求交付共有物價款付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 河南張臥傷害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安徽合同履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江蘇王永林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王維智等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克初張德齋刑罰部分撤銷 陳克初張德齋共同連續侵佔公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王維智之上訴駁回
- 江蘇許養義等傷害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董英德強盜致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 湖北陳彭氏自訴羅貞秀等侵佔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陳彭氏自訴羅貞秀等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 福建林子段與陳文彬等求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趙輔秋等與楊有題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令上訴人等賠償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元有奇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廣東連昌號與宏豐行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于少雲與孟慶遠請求付租還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伯清與林迪湖等求償抵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蘇慶慶與大生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徐夢梨與浙江興業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徐夢梨與浙江興業銀行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胡贊庭與張賦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胡贊庭與張賦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胡乘誠與厚安莊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胡乘誠與厚安莊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五號目錄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四六九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註記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財政部追加二十五年所行稅務處及糧食運銷局經費歲出概算案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二二五號

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報廣東僑務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二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二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恩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錢角番印請予核銷應准備案石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二二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二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台公安局局長齊官章請鑄核仿局銷燬照准由

第一二三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一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二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廣東省地政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三三號

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武昌機廠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財政部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赤城縣建各田佔用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山東省第一二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八號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蘇瓦爾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陝西渭南等二十八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山東長山縣司法處等印信送司法院轉發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文電報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性別)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胡光合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汪振黃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戴抗時 呈報律師楊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徐謙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萬省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胡久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董濟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袁飛聲請在袁宜地方法院轄區內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于仁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任命莫宗友、錢紀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曾友豪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樹榮、梁宓、孫希衍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程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程式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開，...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任命張心激為廣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高錫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憲兵中校吉章簡、丁樹中、譚煜麟、李鐵如、陳烈林、劉煒等六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尉遲毓鳴、鍾子奇、唐肅、王志強、杜伯彥、王兆瑞、趙景武、孟榮宣、田堯唐、戴忠義、李德惠、吳在瀛、張芳聲、李瑛、李翰卿、龍子育、袁亞初、蘇開元、高倬之、糜藕池、谷焱、石鳴珂、祝夏年、朱其平、沈伯超、廖頌堯、高佐國、蔡西庚、陳錫威、鳳振聲、陳家炳、朱有萬、廖光型、丁振武、張大鈞、鄒幸田、柏良、范輔堯、賀自毅、詹廣陶、袁業惠、應徵、游代溶、張志和、徐石麟、袁正東、奚望青、沈國成、楊典克、董德乾、李鴻成、范振亞、李士奇、張新三、白汝震、李德裕、李強、唐生海、洪世壽、趙雲飛、陳濟光等六十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張春芳、陳紹平、呂望孚、李承恩、李鍾齡等五員晉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李壽、張棟、吳錫鈞等三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吳琪英、李之仁、姜七海、鄺雲、楊怡、朱宗海、錢綱明、汪聯芳等八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苗錫純、趙恩毅等二員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朱邁滄、王漢英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醫汪靜浦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測量正王南原、夏錫庶等二員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張楚寶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汪廷楡為海軍引水傳習所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內政部秘書曲萬森呈請辭職，內政部長長羅益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六區管理員鍾士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蔡行健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譚振民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壹一四零三號呈一件，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汪主席提議，請依照公罪及公罪案例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交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罪程烈士案權，經決議通過，函達查照辦理等因，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壹一四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比兩國公使館擬同時升格為大使館，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壹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禁奴公約批准書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國聯秘書處存案，轉呈鑒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前代辦武昌被服廠中校廠長陳華伯意圖侵佔公款假造賬簿一案卷宗，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一百六十六師司令部判例處何勝初等辱罵及殺人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核辦，再行更正等由。檢件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少漁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肆一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忠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肆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陸宏積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肆一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上海胡登記廠主胡登財捐獻軍用品，經核與條例相符，擬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肆一四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白從厚等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肆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函，請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入經常預算田賦盈收三十五萬元，作為歲出彌補省預備費不敷之用，並准行政院函復，轉請核辦等由。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第肆一四零七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為擬具小麥檢驗規程、小麥檢驗暫行標準、國產檢驗委員會小麥檢驗處理處暫行章程及各省小麥檢驗所組織通則，請核辦等情，查核原卷，情事核實，應即轉行知照。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八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肆一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宗嶺聲請登錄指定在冀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照核由。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第肆一三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陸鼎聲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新照核由。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肆一三二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閻石略洛夫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照核由。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肆一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元讓陳道漢家連慶慶等五員均聲請撤銷高。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二四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原因, 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關係, 國籍, 備考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特請機關,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國籍,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竹欒 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南衡陽人 住湖北孝感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湖北周義昌等傷人致死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王春恩因黃形等結夥搶劫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北常守桂殺人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周國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國瑞刑罰部分撤銷 周國瑞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職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職十年 江蘇張貴廷強盜等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保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張世楷強盜等罪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翁兆林反訴翁兆年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中德新行便變造鈔票文書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張保林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保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張世楷強盜等罪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七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指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馮策、王德懋、謝彬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吳劍真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南岳峻呈請辭職，南岳峻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派江恢開為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蔡繼培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蔡繼培為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汪翰青署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秘書梁黎立另有任用，梁黎立應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任命謝維麟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任命徐公肅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徐傳文為鄂豫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一區管理員張廣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金陵關監督公署課長吳家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任命王百雷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肆一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鴻春等六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肆一四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葛鍾山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伍一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內政、財政、鐵道三部呈，以會談河北省政府，請將容城縣修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自遷後二十六年度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鐵道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五一號呈一件，為上海市市長職務，已由俞鴻鈞暫行代理，所有該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監督一職，自應一併著其代理，除由所電派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伍一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一年度充實金庫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請同原附件及附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七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預賢家劉孫錫庭等三員聲請兼在青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熹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七〇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雲樵聲請兼在濰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義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一二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謝宗翰聲請兼在桂陽地方法院及郴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呈一件呈報律師梁思成徐永福二員因受任公職請予撤銷登錄呈，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嘉謨鄭保華二員因受任公職請予撤銷登錄呈，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八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曾慶龍聲請兼在漢口應城兩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二零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仲輝聲請兼在重要地方法院轄區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錫聲聲請兼在順德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一〇四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廖希賢聲請兼在涪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福建林自根與嚴正強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傅德順等與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貴州陳子重等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字第一六七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江蘇金福祥等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字第二八七五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浙江張菊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樓成林樓伯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張菊等仍傳洪蘭之上訴駁回

安徽周廣民因胡介卿業務上侵占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江蘇高文青等強盜發行人物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安徽徐壽古拾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浙江周傑農外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西李德發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朱新彬等妨害家庭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尹李氏謀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湖南蔡龍龍盜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湖南郭在田等因自訴龍龍等偽造文書控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上訴及命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錫勳等與朱義生等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七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指令

第一二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礦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名單請鑒核備案照准

第一二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擬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經酌予修訂公布施行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獲鹿縣河北省立石門工業職業學校購用土地為校址自遷撥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附條文)

行政院令 公布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附組織規程)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兩請將已任軍官佐改名表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兩請將已任軍官佐姓名更正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檢查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安徽張邦才等槍斃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歐陽伯煥偽造文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浙江忻信浩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忻信浩忻新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扇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該管公權五年

廣東蕭思危槍斃古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丁五錢槍斃古再抗告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姜登甫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發省市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姜登甫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以原案查問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械子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李清山強盜等罪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行刑罰部分撤銷 李清山執行徒刑三年十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河南徐五生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曹建勳槍斃古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張鳳山等強盜毀屍屍體上游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張鳳山等強盜毀屍屍體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發回恐嚇公事送達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字第六二四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發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湖北宋秀清殺人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趙君伯四章魯民竊盜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趙君伯四章魯民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刑罰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豐國殺死張方既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處三領處無期徒刑公權終身並處監禁有期徒刑三年執行無期徒刑終身公權終身

河北孔石印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南徐錫氏因徐中桂結夥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

福建吳少仔因竊盜和誘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房序周槍斃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山東王仲明殺人未遂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浙江張其路等殺人未遂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張其路等殺人未遂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師常娃槍斃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對於師常娃之上訴駁回

江西畢思梅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鍾漢泉殺斃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鍾漢泉殺斃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及向全與弟所出三百二十二元紅票宣示無效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等關於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四川楊克俊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四川查廷廷等強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江蘇朱小興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朱小興等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胡因忠謀害上游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孫正元妨害案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安徽張君伯古公路持有利刃等罪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梁其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蕭生祥、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彥輝、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光普、胡炎明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甘匯生呈請辭職，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象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常德縣縣長陳穎心、署湖南江華縣縣長李惠元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曾德威署四川隆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華容縣縣長熊宏楷、署湖南零陵縣縣長吳欽欒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洪波署湖南華容縣縣長，王啓華署湖南零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韓樹森署青海樂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朱鶴翔、駐西班牙國特命全權公使錢泰另有任用，朱鶴翔、錢泰均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錢泰為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日本大使館三等秘書文宗淑、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樊元彰、署駐開羅領事館隨習領事汪錫慶、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韓湘春、駐清津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秉乾、駐巴黎總領事林質另有任用，駐新嘉坡總領事刁作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張巨伯、劉鏞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殷日序、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龔錫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賈允協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首席司法官，聖梁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徐心泰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长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鮑恩仁署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丁字第一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淮南礦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均尚妥洽，業經本院分別公布施行，請具各該項條例，請送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普通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查核所擬，均尚妥洽，業經本院分別公布施行，請具各該項條例，請送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特種考試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經核明的予修訂，公布施行，請具該項條例，呈請送核備案。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五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獲鹿縣河北省立石門工業職業學校購用石家莊民地為校址自選徵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送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陸一三九九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送修正建設廳辦事細則，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特呈送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令 第建一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十三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置評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下列各委員會。

- 一、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 二、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行政院令 第建一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分配，並調整其相互關係。
- 二、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並促進其合理化與經濟化。
- 三、考核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之官吏任用與懲辦辦法及辦事效率，並督促其改進。
- 四、編印行政效率研究刊物，以廣播行政效率之智識與技能。

-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中央及地方行政實況，得簽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 第四條 本會為促進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效率，得簽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用在本會任事，而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秉承 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三、本會為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簽請 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 第四條 本會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簽請 院長定期開會討論，並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本院秘書長或政務處長兼任，委員四人，由 院長指派本院高級職員兼任。
- 第六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前項專門委員，其常用在本會任事並不兼其他有給職務者，得酌支薪津，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所需之辦事人員，就本院職員中調充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九號目錄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訓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七四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四七五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六九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七〇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七一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七二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榮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七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晉江縣警用新印日期並繳費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二二八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設設視察員員額及官等一案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八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所得稅務局暫行組織章程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八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請案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二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報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種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行政院秘書處更正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函(附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正誤清單)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留學員生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期深造

第二條 派遣各國留學員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及海岸砲兵學校之留學事宜由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初級軍官學校各兵科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訓練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

丁. 各國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之留學事宜由海軍部主管

戊. 各國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專門學校防空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航空委員會主管

己. 各國軍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事委員會之軍醫署主管

第三條 凡軍事留學員生之派遣除最高軍事長官按其必要特予核派者外概由各主管機關以考試行之關於每年應考送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機關擬具計劃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關於考送留學員生之規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派遣留學各國員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備具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現充軍職學術優良合於留學學校之程度者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三九號 法規

二、補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者
 乙、學生應備具之資格
 一、凡在本國初級軍事學校肄業（限度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而具有與高中以上相當之科學根基者
 二、補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十九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者

第五條 凡經考送之留學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各主管機關另訂給予規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定之未經考選合格人員無論公費或私費概不得保送留學
 第六條 留學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機關
 第十條 留學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機關加以考驗呈請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留學事務及管理留學生之各項規章辦法等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姜漢英、吳樹桐、張淮、文秉恕、裴大志、張之鑑、邱新更、李敬賢、陳修全等九員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李富南、沈周、湯逸民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溫耀光、李秉炎、李茂華、盧業農、洪崑山、王漢彰、解天運、廖勝貴、陳輔漢、黃修身、喬永潤、周道勤、韓振聲、孫松亭、劉雙印、韓清明、劉文朝、馬占昌、李鶴林、呂應吉、孫述良、郭榮顯、劉玉、趙登文、楊遇昇、張文洲、寇有科、王懷遠、孟有智、李保廉、尹從文、王猷臣、唐燦芳、劉中透、張傑漢、高鳴利、王文學、李頌、王高陞、王振焱、郭銀祿、葛明強、田琳、劉鳳宜、張振恩、李永學、徐振華、劉崇仁、龔堯、蔣楚雄、常景春、張得清、劉金鼎、李英芬、白錫齡、張庚辰、夏雲岫等五十七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田保民晉任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梁繼先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尙修、李瑞祥、顏德芳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司法行政部秘書陳大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鄭福源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陳文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謝德隆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特派薛岳代理貴州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一七六號呈稱，「據行政法院本月一日呈稱，查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聲為鹽城縣利泰當店等違法取利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核撥中國童子軍參加世界童子軍第六次大會經費一案到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世界童子軍第六次大會，定期本年七月在荷蘭舉行。中國童子軍總會擬選派童子軍一小隊參加，計需經費二萬五千元，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請予核轉政府照撥前來，擬予照數核准，由財政部先行墊發，仍另籌財源，循序辦理二十五年年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四日字字第七三二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會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一件，為據考試院呈，以據銓敘部呈為西南政務委員會並未經中央核准成立，該會及其所屬機關退職公務員聲請補行登記，可否一律准予登記，又如准予登記，其銜審表件，究應由何機關核轉，請鑒核飭遵一案，轉呈核議等情。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比照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准予登記，請中央執國民政府令由廣東廣西省政府核轉」。查廣東省公務員補行甄別及登記，前據考試院飭由銓敘部擬具辦法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敘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敘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業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核准備案，並函請國民政府飭遵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奉批，照函國民政府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令考試院轉行廣東、廣西兩省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行銓敘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呈一件（本報發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江蘇省鹽城縣民姜先聲為鹽城縣和泰當店等違法取利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四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華僑黃炳麟熱心公益，核與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擬請轉呈頒給獎章一案，檢件轉呈核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給獎章一座。仰即轉發具領。褒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四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一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光慶等十二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四四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檢裁角印模請予核銷等情，轉呈核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捌一四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捌一四五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鐵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捌一四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天津市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繳鐵角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捌一四五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晉江縣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鐵角舊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伍一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蔣長安縣柳巷村二十五年被水冲沙壓成災永遠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捌一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設置視察員額及官等案，經指令准設視察員十二人，內八人薦任，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伍一四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所得稅稽徵局轉行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提出院會議通過，檢同原章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陸一四七零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南省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修正備案，並令知實業部外，繕同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肆一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報安等二十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副官	朱鴻道	朱洪道	
軍械員	王治民	王浩澤	
副官	張芝山	張少仙	
排長	吳耀南	吳發南	
排長	李連臣	李聯臣	
排長	李雄	李策助	
排長	盧俊	盧人俊	
連長	朱明	朱志光	
副官	徐進	徐進之	
副官	楊廉	楊仲孝	
排長	王敬	王殊敬	
排長	朱澤	朱東流	
連長	陳天霖	陳梓潤	
營長	富安孝	富文軒	
排長	黃中	黃福周	
軍需	于寶善	于自元	
排長	趙金科	趙裕南	
排長	王廷勳	王林勳	
排長	吳清亮	吳東升	
排長	黃英	黃德陸	
排長	張文華	張文中	
排長	張占元	張觀元	
排長	王立德	王珍德	
排長	白文魁	白文奎	
排長	周鼎	周庭	
排長	劉秉仁	劉秉厚	
排長	楊彪	楊虎文	
排長	王步階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傅炳如聲請在蒙縣司法處轄區執務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魏益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葉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沈家瑞聲請在永修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郭善熙 呈報律師李彥儀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郭善熙 呈報律師劉澤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郭善熙 呈報律師王春聲請改區執務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周聯成聲請改區執務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葛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司法部指令 令 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葛同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山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成種債票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紙菸進口稅稅率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稅則號列	貨名	稅率
四二〇	紙菸	從價
(甲)	每千枝價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菸	八〇%
(乙)	每千枝價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七·六〇
(丙)	每千枝價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五·八〇
(丁)	每千枝價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四·〇〇
(戊)	每千枝價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二·五〇
(己)	每千枝價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一·四〇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內紙菸進口稅稅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嚴修等籌備其和，匪行蓄熾，名節昭然，畢生盡力教育，創辦南開大學，為國育才，厥功甚著。王樹枏積學砥行，士林嚮車，研精經術，著作宏富，卓然為近代通儒。均應明令褒揚，以彰名德，而勵後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任命陸軍少將余玉瓊為軍政部馬政司司長，陸軍少將金元鏞為軍政部附，陸軍步兵上校石仁麟為軍政部馬政司馬事科科長，陸軍砲兵上校柏毓鵬為軍政部馬政司牧政科科長，陸軍步兵上校李英豪為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總務科科長，陸軍騎兵上校樊頤為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庫儲科科長，陸軍砲兵上校彭國華為軍政部兵工署軍械司補充科科長，陸軍憲兵上校易謙臣為軍政部總務處人事科科長，陸軍一等軍需正路龍章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視察員，陸軍一等軍需正潘倫為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廠長，陸軍一等軍需正溫潤芳為陸軍軍需學校研究委員，陸軍一等獸醫正崔步瀛為陸軍獸醫學校教育長，陸軍一等獸醫正王毓庚、劉葆元為陸軍獸醫學校專任教員。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郝夢齡呈請辭職，郝夢齡才疏學淺，不克勝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正先為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於達另有任用，於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詹忠言為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師長時同然、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六十四旅旅長甯純孝另有任用，時同然、甯純孝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甯純孝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副師長，陸軍少將時同然為陸軍第二十二師步兵第六十四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七團團長管心源呈請辭職，管心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王博丞為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七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九四旅第五百八十七團團長王禹九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侯思明為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九四旅第五百八十七團團長。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恆懋、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劉興沛另候任，張恆懋、劉興沛均應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呈請辭職，胡抱一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振武為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胡公冕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羅人驥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振武兼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胡公冕兼甘肅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羅人驥兼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樹吉、王銘衷、黃詠璣、周慰民、陳純一、沈籍、杜幼鼎、新海樓等八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鄭官壽為陸軍憲兵少校，楊鵬、龍佐才、陳企慶、師沛興、馬長國、王烈、杜方瓊、陳萃文、李暉亞、劉作庸、高望重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范麟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郁棠為陸軍工兵少校，周劍雄為陸軍軍醫少校，吳成勳、李華葵、王師、張毓彬、焦柱生、胡凌波、趙富孫、米裕後、徐南喬、郭佑賢、趙步熊、劉思鎮、陳略新、伍國光、朱亞、曾岳生、周均、吳兆元、劉文楷、孫桂標、崔建華、周道昌、胡獻廷、劉隱、康步高、唐區、魯次華、李揚松、陶達綱、蕭渭卿、田銀耕、蔣忠宜、張安平、田冠玉、元明傑、張錫恩、吳心莊、徐吉廷、蕭慶湘、歐陽傑、黃燭、陳炳林、吳世華、周允清、吳茂元、赫振海、尙彥清、趙松均、蔣樹鏞、蔣光廷、李漢廣、劉紫銘、郭池孫、吳堯春、史錦霖、鄭昭光、譚作枚、姚屏天、曾紀書、吳壽松、張為之、李方策、李致燮、黃節清、李奎峯、羅可羣、聶偉雄、陳子霖等六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統宇、魏世奇、張基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汪憲、林芳、劉自強、孫子衡、曹藝、曾子述、彭景瀛等七員為陸軍軍醫上尉。

何華寶、吳叔權、龍青華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楊策、劉慎等二員為陸軍軍醫上尉，劉治良、陳志貴、李敘五、詹濤、鄧海源、秦世瑞、雷聯基、孫樹楠、夏日恆、陳郁如、蕭命三、楊道植、郭春華、朱立三、陳膺華、班必楷、王殿盈、趙國富、吳維中、蔣極洲、呂可、楊醒時、黃龍文、劉之仁、甘開廷、饒笑痴、王唯忠、王光煜、周雁君、喻嵐岩、繆鍾、段計芳、陳如天、王西生、朱子賢、田大有、桑奕、陳世來、袁國仁、孫子文、黃魁武、蕭璣、吳、楊樹友、劉鴻遠、曠渭璜、傅普生、賈運鴻、周學華、羅季武、胡志俊、張步飛、張樹紀、朱俊德、楊春溥、趙紹禹、林士英、谷守珠、鄧金貴、廖受鈞、吳機極、劉秉、倪健、李淑明、聶榮聲、費明、祖少堂、蔣翰屏、喬良、傅漢、王名雄、蔡熙、鄧星燦、楊才富、鍾德義、施程光、邢大容、林展清、陳冠雄、梁玉琮、王騰霄、傅連忱、魏錫魁、丘璇科、姜耀鑫、徐信元、易果林、胡繼武、孫宗憲、陳明清、鄭學陶、李正南、錢柏庭等九十三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啓欽、陳壽華、程魯曾、李茂清、王茂珍等五員為陸軍軍醫中尉，溫高中為陸軍步兵中尉，糜海容、丁樹言、王甜夫、李慶裕、袁仲修、盛逸儒、彭霖、郝沛然、陳竹君、金汝霖、朱祖榮、黨新命、陶步南、胡華邦、陳顯明、關靜安、趙民藝、神邦甯、王明法、張萬清等二十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蕭匡民為陸軍軍醫中尉，楊筱齋、袁克平、胡春華、胡統球、張梅根、李秀卿、樓統、張進承、夏麒麟、黃佑民、周桂卿、崔永奇、薛振邦、朱殿丞、胡德盛、傅金山、方敬成、周三復、張惠三、張一武、馬玉峯、張乃順、吳桂龍、周武益、周煥文、張興利、沈介明、邢建武、黃三瑞、彭德盛、吳潮德、徐林秋、杜開運、袁康奎、黎錦、劉子桂、徐紹東、譚少卿、陳春發、王福晉、張全禮、馬尚英、張華元、高景星、袁正齋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科長沙承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翁之鏞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一林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一林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一林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一七五號呈稱，「據行政法院上月三十一日呈稱，查山東省濰萊縣民宋古帆因實業部不准設立濟南市房產交易所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運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前經制定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公布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見第三七九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五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遼縣縣村二十五年度稅收撥充災地救濟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一四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晉城縣東大楊村二十五年度稅收撥充災地救濟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王一林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由西省政府擬請將沁源縣古寨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風霜成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一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荆門縣詳廣濟漢川京山天門當陽等七縣二十五年被水受旱成災地畝緩徵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統計表一份，簡明表每縣各一份，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一四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修改海軍軍械處修造課暫行編制表，檢件呈請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東省蓬萊縣民宋古帆因實業部不准設立濟南市房產交易所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地政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省地政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省地政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杭江鐵路發展至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為浙贛兩省路線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 一。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並代為經營之
 - 二。受鐵道部之委託改築並代管株萍鐵路
 - 三。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理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 四。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除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外由左列代表充任之
 - 一。鐵道部代表四人
 - 二。財政部代表一人
 - 三。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 四。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 五。銀行代表五人
- 第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中推選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除浙贛鐵路局長視局長免任期外一律任期三年
 理事任期屆滿時由關係機關另派代表或原有代表續派充任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為陸仟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民國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及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杭玉玉萍株萍三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玉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株萍段由鐵道部各別處理之
 第八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押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陸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令

茲制定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實施 總理建設黃埔計畫，特設黃埔開埠督辦公署，辦理黃埔開埠一切事宜。
 第二條 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直隸於行政院，設督辦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關於建設經費之籌畫及建設計畫之實施，應並受鐵道部、交通部及廣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公署設左列各室處。
 一。秘書室。
 二。工務處。

第四條 秘書室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本署文書、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卷宗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及報告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議案之編製與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訂各種章程則及發刊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各職員之任免登記及考勤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採辦各種物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處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分設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測量航線並計畫港灣事項。
 二。關於測量碼頭地基並計畫碼頭、倉庫、貨棧及其他附屬設備事項。
 三。關於前二款工程實施之督察及其初步驗收事項。
 四。關於整理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踏勘全埠地形並擬定全埠交通幹路路線事項。

第六條 財務處分設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第一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辦理本處文書事項。
 二。關於土地冊籍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料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簿記及成本會計事項。
 三。關於本署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工程及其他收支之稽核事項。
 五。關於公債手續之處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項
 一。關於土地價值之調查估計事項。
 二。關於辦理收購民地一切手續及其中報登記事項。
 三。關於地籍之勘丈劃分事項。
 四。關於訂製土地圖冊事項。

第七條 本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秉承辦理本署一切事宜，秘書二人，薦任，承督辦及秘書長之命令掌機要文電事務。

第八條 秘書室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設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主持一切工程，並掌理全處事務，設技正三人至五人，內二人至三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薦任，技佐七人至九人，測量員三人至五人，繪圖員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設科長二人，薦任，科員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財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督辦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簡派，掌理全處事務。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四十八人至四十八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委派特務員調查員五人至十人，原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十二條 本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員或顧問二人至四人，薦任待遇，內二人得簡任待遇。

第十三條 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亞衡、陳碧光、馮項明、李梅冬、李敬、湯雨、錢啓樹、張生瑞、王景西等九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樸亞、袁登輝、張惕民、范志强、姜佑任、韓世琦、潘啓文、姚夢麟、方達夫、王英甫、王鳳洋、沈季輝、李作惠、房世培、文振朝、沈若霖、胡子直、田達年、匡紹衡、任瑞伯、吳雪鵬、王筠、錢仙洲、陳應奎、徐理平、馬拔波、錢化傑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王瑞初、王士奎、許日唐、慶玉藩、李筱山、李詠潔、陳魁源、王桐閣、張浩等九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龔誠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岳鐵山、崔鵬飛、雷玉柱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李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蔡葵為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國器為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費鴻年、羅世襄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審計部審計胡繼賢呈請辭職，胡繼賢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查海關進口稅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稅則內紙菸進口稅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紙菸進口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為令知事，據司法部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一八零號呈稱，「據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貳一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訓練總監部呈擬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應飭有關機關查具意見會商修訂，提會通過，請轉陳公布一案，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由。呈悉。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現擬前往浙江視察司法，在視察期中，部務請准由政務次長洪陸東代行，經院照准，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山東省政府學習人口趙應麟，核與分發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轉呈鑒核賜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居正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為檢送銜部呈報審核內政部請即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退職警長梁恩誠等十名報案，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陸一四七九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送出席國際紡織工業三方專門預備會議政府代表報告書，請核轉呈備案，檢同原附報告，轉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陸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第三師司令部制處陳天鈞等共同包庇賭博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准，再飭補正等情，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湖北等七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湖北省保安處關防，(一)河南省保安處關防，(一)福建省保安處關防，(一)青海省保安處關防，(一)貴州省保安處關防，(一)四川省保安處關防，(一)廣東省保安處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湖北省保安處處長，(一)河南省保安處處長，(一)福建省保安處處長，(一)青海省保安處處長，(一)貴州省保安處處長，(一)四川省保安處處長，(一)廣東省保安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院令

行政院令 第陸一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茲制定全國糖業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全國糖業監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本委員會以統籌全國糖業生產分配調整市場並促進其發展為任務
- 二、本委員會附設於實業部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 四、委員由實業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由次長兼任
- 五、委員以實業部工業商業農業三司司長財政部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各產糖區之省政府代表糖業廠家代表各一人充之並得由實業部部長指撥或聘任專家若干人
- 六、秘書事務員由本委員會派充
- 七、各機關應將全年業務計劃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二月(每年十月中)送交本委員會備核必要時得由本委員會決定方針變更其詳悉並送實業部財政部會同採擇施行
- 八、各糖廠在年度中應將計劃時亦按照前項手續辦理之
- 九、各糖廠製成之糖及價格應按月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必要時本委員會得按照實際情形規定標準送由實業部財政部會同採擇施行
- 十、本委員會對於政府政策及全國糖業廠家之營業方針得向實業部提出意見
- 十一、本委員會遇有糖業廠家在營業上不遵命令擾亂市面應行制止者應擬具辦法送由實業部核辦
- 十二、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在南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 十三、會議規則另定之
- 十四、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五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五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簿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五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二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文寬聲請兼在中山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九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葛建民聲請登錄在泰安地方法院轄區執務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七九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慶樹聲請登錄指定泰安地方法院區域執務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律師龔聖治、金明善、徐思且、胡方來、許可、汪錫、趙毓麟、陶承暄、程鴻元、孫信賡、何瑞芝、馮忠、韓大寶、石智競、曹煥淵、張耀乘、祝葆仁等聲請改兼執務區域，盧協華、盧電應、姜仲明、黃希憲、王元、李彬、余盛才、傅世榮、傅乃濟、沈彥臣、周業、汪以楫、劉樂山、汪張驥、孔憲洛、陳鳳書、汪道昌、王國賢、姜榮張、劉一鑑、潘銳、黃正公、李培剛等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洪駿文、張謙、季少元、王覺、吳慶齡、林照樓等聲請改指執務區域，律師陳國楨、程祥松等聲請改指兼區，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names and their re-naming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師, 團, 營, 連, 排, 班. Lists military units and personnel names.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鐵道部第二期鐵道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通告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廣西威遠縣檢察官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法 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簡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七、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九、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四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十、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一、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八二號

法 規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三、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雇員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雇員或警長三年以上，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一、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二、現充警察機關之雇員或警長，在現支最高薪額，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茲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妨害國幣幣法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彭贊湯、參謀本部處長王鈞另有任用，彭贊湯、王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謀郭廣炎另有任用，郭廣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徐安樂為軍政部兵役司役務科科長，陸軍步兵中校陳經瀟為軍政部兵役司副科科長，陸軍步兵中校沈立人為軍政部兵役司徵募科科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張琪為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四師參謀處主任劉子奇另有任用，劉子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楊乘離、張遠南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馮河清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魏憲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任命沈階升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獻昂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楊含光、周書盤、黎仲文、李長安、郭允伊、王天文、方懋鏞、顧德泉、張進善、李濟生、孫文華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志勛為陸軍騎兵少校，莫若勤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杜光珉、范源等二員為陸軍輕重兵少校，劉春年、張興南、閻興漢、王次波、閻國琛、林仲如、朱拯民、張鳳基、張萬德、吳守唐、馬夢傑、舒玉鑽、孫純德、郝家禧、羅中英、劉廣增、宋謙、劉鍾權、王厚履、董翰忱、廖守忠等二十一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陳世炳為陸軍騎兵上尉，劉繼瀛為陸軍砲兵上尉，董崑生、劉繩武、張都三、梁澤濤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崔景隆、范兆桐、佟長連、劉誠林、王奎昌、陸熙、鄧熙林、劉幹業、廖季成、趙嗣胤等十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鍾民輔為陸軍砲兵中尉，鄭汝芳為陸軍工兵中尉，王化春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彭燭、張敬勛、羅正、董世汀、于丕富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陳東之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康福榮、唐子修、黃國材、郝德華、董克端、貢堃、梁永年、畢宗亮、高雲森、周貴榮、黎匡、褚道平、金曾藩、賀恆豐、王德潤、李方武、李庚、周謙、孫光迪、張作六、周壽蔚、楊長卿、郭念若、周文錦、張耀、錢昌期、高承宗、黃致和、鮑金鹿等二十九員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梁軼倫、梁翰賓、王濬濱、何保賢、夏濬川、董養輝、王朝桂、厲桂清、李紹庭、邱雲斌、趙毅柏、李澤全、袁祥、李登瑞、魯長發、龔聘之、石孔門、陳獨青、雲大遠、廖盛寬、顧友庚、王東華、蔣昌連等二十三員為陸軍一等軍需正，王紹琳、馬起鵬、廖德中、劉相傳、王功人、李朝陽、成止戈、劉鼎文、劉希文、陳建湘等十員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魏瓊、孫際穎、何芝春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何世瓏為陸軍三等測量正，黃當午為陸軍一等測量佐，郭長泰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聖言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安徽桐城縣縣長虞育英、安徽南陵縣縣長李葆斌另候任用，署安徽繁昌縣縣長宋庭蔚呈請辭職，署安徽五河縣縣長張繼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紹沂署安徽桐城縣縣長，王殿之署安徽南陵縣縣長，劉仰山署安徽南陵縣縣長，陳立木署安徽繁昌縣縣長，韋孝儒署安徽岳西縣縣長，李廣翰署安徽五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永竹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訓練總監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孝字第六六六四號公函開，查社會軍事訓練中關於政治訓練部份，與本黨民眾訓練之設施關係至鉅，允宜統籌計劃，俾實施時能切合於本黨之主義及政策。茲特制定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大綱一份，函達查照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軍事訓練中政治訓練指導大綱壹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續辦學指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特請密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壹一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以該市政府各局處員額，為因應需要，有略予增加之必要，請核示前來，經逕同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提出院會修正通過，除指令該市政府遵照，並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繕同修正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捌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由院聘任吳鼎昌、翁文灝、俞大維、何廉、曾春甫為全國鋼鐵監督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吳鼎昌為主任委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處字第二四五號呈稱，「竊查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現經設置首都警察廳會計主任一員，其辦公之地，定名曰首都警察廳會計室，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擬具首都警察廳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首都警察廳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延展二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一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南京市政府呈送南京市政府地政局測量隊及鄉區土地登記處組織簡章，請鑒核備案等情，經交內政部核復，並由院酌予修正，繕同修正簡章，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一四八四號呈一件，為衛生署呈，擬將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等領證程序，各予以補充規定，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繕同原呈，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竊犯趙慶明，前因先後犯強盜殺人等六罪，經判決確定，分別處一個無期徒刑及五個有期徒刑各七年，執行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足十八歲，依照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請轉呈減刑等情，轉請將趙慶明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處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為轉報廣西省政府會計處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一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以擬發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前經呈准備案在案，現已另籌辦法，該項庫券，迄未動用，除飭廳一律繳角作廢外，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呈報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處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擬訂首都警察廳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同陝西省政府擬請將長安縣二十五年應徵航空公司建築池購用地免賦一案，自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四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同廣西省政府擬請將龍州縣上降等鄉式範村二十五年度被水成災地賦免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新編省政府電請增設伊魯、特克斯、可託海、布爾根、青格利河五設治局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一 由李德庚 因結案...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一 河南李德元因侵佔遺產...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四號目錄

-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四九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規程第三條一案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九七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廣州海濱檢疫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中比兩國使館同時升格為大使館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陳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陽曲縣屬二十四年份被吳地敵偽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三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擬請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照准由
第二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陳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蘇金壇縣倉庫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暫緩徵收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二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轉報山東濟南利廣富棧濼設治處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查送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浙浙江等七省保安處國防小軍整行行政院轉發由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奉准設縣暨治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海山、白繼之、李規、王及父、楊之先、黃尊、王楚陽、朱文標、董木英、周慶順、邵奠倫、李毅剛、丁一之、奚子為、葛豐西、顏嚴、吳達連、陳伯雷、劉宇光、匡兆成、施廷政、余卓、蔡耀、周濟人、雷震肅、周撫羣、傅天德、張繼載、李舒廣、李授丘、朱邦治、曾垂勛、屈子乾等三十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長霖為陸軍騎兵少校，陳鴻壽、吳侯、余雲漢、唐越甫等四員為陸軍砲兵少校，譚啓沃為陸軍工兵少校，曹敦鈺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釋生、張應銓、徐思擴、劉海涵、王駒良、潘幸春、楊緯、王新名、蔣孫、韋文西、周子壽、陳慕之、謝揚前、陳韻初、周益、劉揮如、許錦華、余正明、楊成鈺、史孝堂、俞恩、霍仁昌、吳希愚、程中民、郭兆春、曹志良、程中民、李景濤、李得賓、舒李守愚、薛登凡、金文藻、孫崇一、楊建雲、陳少、樂天生、李景濤、李得賓、舒運啓、汪謬、丁步衢、曹景鐘、左乾、陳兆榮、艾周斌、宋紹武、馬壁滋、孫翰偉、陳韻伯、胡英賢、岳繼武、王澤春、金宗彝、湯滌吾、蔣鎮球、成宗聖、楊尙志、丁向庚、楊慶堂、胡東一、陸懷之、周鼎銘、詹青、余壽青、匡濟楚、關麟楚、洪權銘、范傳海、張漢源、余筠農、王世德、周之江、劉組慶等七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胡盛華為陸軍騎兵上尉，李念恭、吳煥仁、姚汾、周忠臣、潘寶珊、郭夢熊、鄧煒明、藍師愷等八員為陸軍砲兵上尉，于一、楊特百、朱洛賓、楊光衡、蕭躍龍等五員為陸軍工兵上尉，魏觀光、厲存慶等二員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毛文欽為陸軍憲兵中尉，王慶三、楊英介、湯漢魁、沈允珣、李鍾臨、梁源濬、鄭濬、顧雷、商聖希、沈玉成、金海鳴、李似愚、胡友益、王純軒、周志軍、潘長裕、袁德詞、李友得、葉曉泉、趙雲姓、鍾光宇、牛統庚、鍾世恩、成耀南、洪家光、郭子清、花岸明、何梧、劉盛閣、張幹岑、溫宏善、皮康、陳質正、萬喚黃、陶徵、童長仁、杜雨生、韓植蘭、鄧克安、沈繼臣、陳國粹、安敬之、雷松濤、易培藩、劉喜驛、熊惠臣、衛紹先等四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周鼎洛為陸軍工兵中尉，李文奉、洪鳴潮、胡光政、陳壽貴、黃名振、張偉名、劉茂春、蔡國賢、李鍊百、管鎮寰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孫明欽、湯貴陽、顧燦辰、張應天、陳應瑤等五員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署國立四川大學校長任鴻雋呈請辭職，任鴻雋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三一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提議，請將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為『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一案，經決議，通過；遂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抄同原提案，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廣州海港檢疫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所係二十五年八月由衛生署接收，於九月一日改組成立，據編送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計列十個月收入四千五百二十五元，支出經常費二萬三千元，說明欄聲敘，『其地無直接移民出口，故收入較少』。行政院初步審查，擬將支出核減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收入數照列。主計處贊同院議，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復核無異，擬請核定本案收入為四千五百二十五元，支出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除抵收抵支外，不敷之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元，由財政部照籌財源抵補，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為中比二國邦交素稱親睦，商務往來，亦臻繁盛，迭經比國政府提議，將兩國使館升格，近由雙方政府接洽就緒，將兩國使館同時升格為大使館，請轉陳鑒核示遵一案，經該院第三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囑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謹簽請鑒核」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五一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金壇縣省倉庫收用民田自二十六年份起暫緩徵收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轉報山東濱州府廣務林滋荒設治處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送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義務教育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附條例及表，呈報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五一五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陽曲縣二十四年份被毀積水成災地畝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三紙，呈報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法丑字第六五二二號呈一件，為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擬請准予一律追認有效，以資確定，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案經飭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同議復，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一律追認有效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等七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七顆，文曰，（一）浙江省保安處關防，（一）江蘇省保安處關防，（一）安徽省保安處關防，（一）湖南省保安處關防，（一）河北省保安處關防，（一）江西省保安處關防，（一）察哈爾省保安處關防。銅章七顆，文曰，（一）浙江省保安處處長，（一）江蘇省保安處處長，（一）安徽省保安處處長，（一）湖南省保安處處長，（一）河北省保安處處長，（一）江西省保安處處長，（一）察哈爾省保安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七顆

內政部二十六年五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	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西康省	議敦縣	大 朔	議敦縣其於民國四年開辦廢置以其地位重要有恢復縣治必要	以舊議敦縣原轄區域為區域	原屬巴安	理化南縣	省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〇五四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六號

呈請人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南合公司 上海河南路中華書局
物品 活動鐘馬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活動鐘馬呈請專審查定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活動鐘馬其主部分為一活動之支架梁為活馬架鐘馬即支持於其上此支架梁前後二部合成兩個各有一撐頭撐開一用螺絲帽固定活馬架後部向下延長成錐形在錐頭部分附加一圓形之鉛塊以增加錐之重量活馬架之前部後部在中央各有一小圓孔由此貫穿在鐘馬輪軸心之兩端全架能以該軸為中心沿鐘馬輪之周圍而活動鐘馬位於鐘馬輪之右側由鐘馬輪心支持於此活動之支架上此鐘馬輪心之前端直接支撐於活馬架上後端則另有一鐘馬輪心活架以支持之再用螺絲釘將此活架固定在活馬架上靠近鐘馬輪心之後端固定一鋼桿即馬腳桿隨鐘馬而往復擺動其下端水屈曲成U字形跨住擺桿上部(即擺錘鋼桿)由此將鐘馬之往復運動傳達於鐘擺而鐘馬之運動則因此可以受鐘擺之節制如此構造可使鐘馬之位置能常與鐘馬輪及鐘擺相協調不致因鐘身之偏斜而發生停走之弊經加審核應准予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七號

呈請人 包文新 張炳駒 上海愛多亞路中匯大樓五三三號
物品 重乳粉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重乳粉呈請專審查定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重乳粉之消除辛辣味方法係用機製豆乳先經除味機用蒸氣加熱至百分表七十一度閱二十分鐘使重質辛辣味完全消除再用機器製成乳粉經再審核該項消除辛辣味之方法應准予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八號

呈請人 周厚漢
物品 懷中文具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理由
查該項文具中之墨膏製法係用松烟水及亞拉伯樹膠(樹膠用作膠狀溶液之保護劑)外加炭酸鈉極少量使松烟水完全消除此種膠性溶液實為膠狀溶液之消化劑如此所成之糊狀體以膠粉磨碎七次即成永久性之膠狀糊其配合成分為松烟十分水四十分亞拉伯樹膠三分炭酸鈉少許外加微量水楊酸為防腐劑後二者數量之和僅當墨膏總量千分之一經加審查該項墨膏製法之成分應准予專利五年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九號

呈請人 天津南開學校工廠 天津南開大學
物品 南開水磅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之南開式水磅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理由

查該項水磅係一種以人力或畜力發動之打水機其大體構造為使用一長方形之四脚鐵架在架間左右兩方並列有吸水筒四個以兩筒連結於一鐵管可深達於水中各筒中裝有直動式之連桿及活塞用以吸水由上方一拐軸作用之其拐軸則裝於架頂之底面輪軸裝一小釘輪與架頂所裝之大釘輪相接合以之傳動而大釘輪上有二鐵錘一木桿人力或畜力加於此木桿之一端或兩端俾使全機連轉至各吸水筒之出口則同居於一水槽之上由此槽再分導於外方該機在原則上雖一般人力打水機大致相同惟構造上所用之傳動裝置部份頗有獨到之處愛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 一 江蘇吳茂華強盜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 河南楊風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曹金虎與曹湘等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費阿東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費阿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劉榮松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河南劉振芳等因乘時等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 一 河南劉黑孩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得勝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得勝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周貴有傷害人身體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周貴有傷害人身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伍庚堂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關恆 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關恆 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孫晉臣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秦天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 一 江蘇周祖根等妨礙自由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